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6,100,000,000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7,00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10 元
- (五) 发行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数：39,534,790,000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40,434,790,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汇金公司直

接持有本行 59.82%的股份，汇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再保险持有本行 4.49%的股份。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航天集团、航天财务公司、宝钢集团、上海城投及广东高速承诺：自其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但如果本行在上述投资者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上市，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九）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并需要于2010年7月1日前足额提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需要在税后利润中计提的一般准备缺口约为27亿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经足额提取一般准备。

2、本行2009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审计基准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行2010年1月1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之间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股东简介	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20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本行基本信息	37
二、本行历史沿革	37
三、主要股东情况	47
四、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48
五、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说明	91
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93
七、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八、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99
九、控股股东的承诺	102
第六节 本行业务	103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03
二、监管体系	115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123
四、业务经营情况	124
五、主要贷款客户	152
六、信息科技	153
七、主要固定资产	154
八、本行的无形资产及商誉	158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160
一、风险管理	160
二、内部控制	187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199
二、同业竞争	20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四、本行与汇金公司及本行主要关联方的交易	20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3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4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4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30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31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31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34
一、概述	23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34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42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242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4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4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44
二、财务报表	2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253
四、分部报告	271
五、固定资产	279
六、无形资产	280
七、商誉	280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81
九、主要债项	282
十、股本	286
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286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288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291
十四、本行资产评估	291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292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93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2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52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35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9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359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67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9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36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0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0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7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73
二、重大合同	373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376
四、其他事项	376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78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8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88
二、查阅地点	388
三、查阅时间	388
四、查阅网址	388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投资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指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指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航天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TM	指	Automatic (or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动柜员机
AUM	指	个人金融资产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商业银行	指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长江三角洲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地：上海市、苏州市、杭州市、宁波市、南京市和无锡市
珠江三角洲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地：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厦门市和海口市

环渤海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地：北京市、青岛市、济南市、烟台市、天津市和石家庄市
中部地区	指	指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地及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服务的地区：长沙市、武汉市、合肥市、郑州市和太原市
西部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地：重庆市、西安市、成都市、昆明市和南宁市
东北地区	指	本行以下一级分行所在地：黑龙江省、长春市、沈阳市和大连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实施办法》	指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第十一节中所涉及财务数据口径具体参见“本行”及“本集团”释义。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英文简称：CEB

2、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3、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4、注册资本：33,434,790,000元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6月18日，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1997年1月，由光大集团总公司等131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改制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1999年3月接收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经人民银行批准，1999年至2003年，本行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821,689万元。

经国务院批复并经银监会核准，汇金公司于2007年11月向本行注资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注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821,689万元。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核准，本行于2009年8月向8家境内投资者发行521,790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2.20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2,821,689万元增加至

3,343,479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汇金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59.82%。

（三）业务概况

本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本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483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资产总额为11,977亿元，贷款总额为6,490亿元，存款总额为8,077亿元，股东权益总额481亿元。按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计算，本行是中国第六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的行业龙头企业、资质优良的中小企业、财政、政府机构客户及同业客户。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本行零售银行业务“阳光”系列产品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个人理财业务、工程机械按揭贷款等特色产品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行拥有较为全面的资金业务资格。本行通过开展结售汇、汇率利率衍生交易、债券结算代理等，为客户提供资金产品服务。此外，本行还向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为客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财务顾问等一揽子金融服务等。

（四）竞争优势

本行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通过持续的运营改革，基本形成了各主要业务条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强大的股东背景及独具优势的光大综合金融平台；
- 2、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
- 3、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
- 4、同业领先、成效卓著的创新能力；
- 5、稳健的财务状况和日益显现的高增长潜力；
- 6、科学布局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及多样化的服务渠道；

- 7、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 8、不断提升的社会责任意识。

二、主要股东简介

（一）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5,521.17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中国投资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公司全资持有汇金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唯一股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发行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0,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9.82%，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务院批准通知》（国办通[1990]38号）批准设立，1990年11月12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财政部出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光大集团总公司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现已发展成为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为主的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总公司主要控参股企业包括本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目前，光大集团总公司正在实施国家主导下的改革重组，根据国务院正式批复的中国光大集团重组和改革方案，光大集团总公司成为首家由国家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2007年11月30日，光大集团总公司与光大实业签署了资产负债划转协议，将与实业有关的资产负债划转到光大实业，2007年12月10日，该协议已经财政部批准生效。

截至本次发行前，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141,277,914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40%，是本行的第二大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总公司总资产为148.53亿元，净资产为-3.53亿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9.58亿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光大控股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实际控制人，1997年更名为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0165.HK，法定股本为20亿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为15.92亿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楼4001室，董事会主席为唐双宁。光大控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全面参与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54.46%股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于1983年5月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港元，该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为唐双宁、臧秋涛（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主营投资控股。

截至本次发行前，光大控股持有本行股份1,757,581,229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26%，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总资产为243.09亿港元，净资产为218.59亿港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7.59亿港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近三年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97,696	851,838	739,186
其中：贷款总额	648,969	468,487	417,567
负债合计	1,149,575	818,606	714,497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807,703	625,853	560,703
股东权益合计	48,121	33,232	24,68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4,259	24,701	20,044
营业支出	13,736	16,572	11,579
营业利润	10,523	8,129	8,465
利润总额	10,493	7,924	8,389
净利润	7,643	7,316	5,03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6	26,051	1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	(12,530)	(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	12,648	19,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1	25,077	31,071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09年	净利润	19.4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9	0.26	0.26
2008年	净利润	25.2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1	0.21	0.21
2007年	净利润	128.55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4	0.57	0.57

(二)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试行。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要求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¹⁾	≥8	10.39	9.10	7.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²⁾	≥4	6.84	5.98	6.20
	不良资产率 ⁽³⁾	≤4	0.66	1.12	2.91
	不良贷款率 ⁽⁴⁾	≤5	1.25	2.00	4.49
信用风险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⁵⁾	>100	257.81	238.66	142.4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⁶⁾	>100	264.76	230.25	144.5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⁷⁾	≤15	8.88	12.82	19.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⁸⁾	≤10	5.67	6.68	15.16
	全部关联度 ⁽⁹⁾	≤50	0.69	2.82	12.76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¹⁰⁾	≥11	18.79	25.26	41.12
	成本收入比 ⁽¹¹⁾	≤45	39.30	33.61	31.81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²⁾ (本币)	≥25	35.15	41.71	39.71
	(外币)		42.81	223.42	122.63
	(本外币)		35.38	47.61	42.53
	流动性缺口率 ⁽¹³⁾	≥-10	7.87	34.38	5.10

注：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6,100,000,000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7,000,000,000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6,100,000,000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7,000,000,000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4、每股发行价格：3.10元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本行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0.19元

7、发行市盈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16.03倍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1.44元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1.69元

10、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2.15倍

11、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1.84倍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5、募集资金总额：189.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5.32亿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37,778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30,000万元、律师费用1,23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814万元、信息披露费用46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47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300万元、印花税927万元

1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 联系电话： (010) 6809 8000
- 传真： (010) 6856 1260
- 董事会秘书： 卢鸿
- 网址： www.cebbank.com
-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 2、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 传真： (010) 6505 1156

- 保荐代表人：涂艳辉、段爱民
- 项目协办人：尤墩周
- 项目经办人：卢晓峻、王晟、陈宛、杨素兰、赵熠、吕洪斌、史茜、韩陆瑶
-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 联系电话：（010）6322 2822
- 传真：（010）6322 2859
- 保荐代表人：王承军、赵诚
- 项目协办人：陈海峰
- 项目经办人：柴育文、陈美霞、蔡畅、徐石晏、徐海林、郑敬辉、杭立俊
-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联系电话：（021）5403 3888
- 传真：（021）5404 7982
- 保荐代表人：张宏斌、胡浩成
- 项目协办人：刘少国
- 项目经办人：罗红雨、肇睿、王海峰、孟庆慧、金碧霞

- 3、 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何如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26 层
- 联系电话： (0755) 8213 3102 (0755) 8213 0572
- 传真： (0755) 8213 3203
- 联系人： 张小奇、张语清
- 分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联系电话： (0755) 8282 5430
- 传真： (0755) 8282 5424
- 联系人： 刘静
- 分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联系电话： (010) 6656 8716
- 传真： (010) 6656 8857
- 联系人： 张继萍
- 分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 住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层
- 联系电话： (021) 5058 6660

传真： (021) 5081 7925

联系人： 班妮、张鑫

分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 8513 0636 (010) 8513 0202

传真： (010) 8513 0542

联系人： 田昊、封帆

分销商：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住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联系电话： (010) 6879 0997

传真： (010) 6879 0897

联系人： 刘继武、杨园园

分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 8790 2735 (0571) 8790 1925

传真： (0571) 8790 1974

联系人： 王一鸣、李凌云

分销商：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层

联系电话： (021) 3858 2051 (021) 3858 2052

传真： (021) 6859 8030

联系人： 方敏、方大可

分销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联系电话： (021) 5179 3705

传真： (021) 5179 3743

联系人： 邢翔宇

4、 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 2216 9999

传真： (021) 2216 9344

联系人： 侯良智、黄岩、陈月凤

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冯戎

电话： (010) 8808 5892

传真： (010) 8808 5256

联系人： 温泉、宋鸿兵、吴晶、韩志谦、申克非

- 5、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住所： 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联系电话： (010) 5878 5588
- 传真： (010) 5878 5566
- 经办律师： 杨小蕾、龚牧龙、苏峥
- 联系人： 杨小蕾、龚牧龙
-
- 6、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 联系电话： (010) 8441 5888
- 传真： (010) 6410 6566
- 经办律师： 周卫平、王建勇
- 联系人： 周卫平、王建勇
-
- 7、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法定代表人： 唐家成
- 住所： 北京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 联系电话： (010) 8508 5000
- 传真： (010) 8518 5111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蒲红霞
- 联系人： 宋晨阳、蒲红霞

-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负责人： 王迪彬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 联系电话： (021) 5870 8888
- 传真： (021) 5875 4185
-
- 9、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 传真： (021) 6880 4868
-
- 10、 收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上海银行营业部
-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光大集团总公司为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44%）、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光大集团总公司是本行的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8月2日—2010年8月5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0年8月9日—2010年8月10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0年8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8月18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本行面临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等四个行业发放的贷款分别约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19.0%、16.1%、13.8%和13.5%。本行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敞口还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其他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67.0%。近来，我国政府已经或酝酿实施一系列旨在抑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可能对本行与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负面影响。有关行业分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因宏观调控或行业自身原因等经历较大的衰退，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339.61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5.23%。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于2007年12月31日有以下几家借款客户和集团客户上述两项指标不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于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满足贷款客户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项目	行业类型	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正常	405,000	15.16%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305,950	11.46%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295,000	11.05%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281,000	10.52%

下表列示了于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满足集团授信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项目	行业类型	授信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集团 A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0,808	19.87%
集团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5,000	18.53%

项目	行业类型	授信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集团 C	建筑业	491,468	18.40%
集团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474,234	17.76%
集团 E	批发和零售业	451,948	16.92%

注：由于集团客户下属企业较多，无法对集团客户整体授信余额进行贷款五级分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中的要求。如果本行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增大，且对较大单一借款客户或较大单一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的质量恶化，将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一直有效维持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贷款组合未来发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会超过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5%、2.00%和4.49%。本行的不良贷款曾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本行近年来已采取多项措施使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比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为157.65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率为2.4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为194.08%。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本行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假如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面临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1,971.18亿元、1,578.16亿元、2,056.55亿元和873.27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24.4%、31.7%和13.5%。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倘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本行能够收回的金额可能会大幅减少。此外，倘若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其提供的保证有可能被法院视作无效。鉴于以上原因，本行面临着未必可以收回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以保证方式所担保金额的风险。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贷款的担保物主要是位于境内的资产，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债券等。担保物的价值一般超过贷款额。但是由于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显著的波动。例如，我国经济减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这将可能导致本行贷款担保物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此外，某些特定权利可能较本行的担保物权优先受偿。根据2006年8月27日颁布并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如果破产企业的其他财产不足以支付该企业于2006年8月27日前所欠其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其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补偿金等，那么上述职工的有关权利主张将会优先于本行的担保物权获得清偿。通过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来变现担保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费时日，在执行中可能存在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自2005年12月21日起，对以房屋抵押进行借款的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的6个月内，人民法院不得强制借款人及其所抚养家属迁出该房屋。因此，本行控制或变现该类别担保物可能既困难又耗时。

综上所述，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行不能及时变现以实现贷款担保物或保证的全部或相当部分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面临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

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城投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及园区以及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公司等；投放层级主要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融资平台；投放区域主要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大多有抵押、质押和保证作为担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5年以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此外，本行向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采取与其他类型贷款相同的审查、审批和监控措施。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规定了明确的准入标准，重点支持现金流充足、还款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并择优支持省或省会城市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行指令性限额管理，项目在进入审批程序前需经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立项；并由相应的专业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放款前仍需进行额度领用，以确保总量控制在限额内；贷款发放后，本行实施动态的授信后管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借款人的资信变化等。

尽管如此，如果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出现不利于贷款偿还的情形，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面临抵债资产或接收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当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依法向债务人进行追索，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以债务人有权处置的（或第三人以其有权处置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偿债务，形成转移至本行的尚未变现的资产，即待处理抵债资产。由于抵债资产存在市场变化或资产自身折旧造成价值下降等潜在风险，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本行将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本行抵债资产的价值下降，将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抵债资产余额247.90万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05.80万元。

本行历史上接收的原投行的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营业网点，曾导致本行不良资产率大幅提高，其部分物业权证尚未办理至本行名下，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一主要固定资产”。本行在未来仍有可能因该等接收行为产生一定的损失。

（六）本行所做的一些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本行业务经营过程中会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通过提供承兑、保函、信用证及

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为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上述承诺或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许多承诺于期满时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些承诺需要本行兑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1,578.06亿元，保证金存款余额793.24亿元，占承兑汇票余额的50.3%；开出信用证余额315.01亿元，保证金存款余额61.19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19.4%；开立各类保函余额406.78亿元，保证金存款余额为56.00亿元，占开立保函余额的13.8%。

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三个月以内到期以及活期的客户存款占比为71.1%，而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的比例为81.8%，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完全匹配。

短期存款通常不会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从而形成了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2007年至2009年，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0.0%，资金来源增长较快。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必然会延续下去，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存款增长乏力，或者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不再续存其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的可用性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不利变化和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等。基于上述原因，如果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本行的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行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行可能面临投资风险，并可能面临与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业务产品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有关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1,376.24亿元。如果因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违约，以及债券缺乏流动性、经济下滑等原因，本行将面临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行已经并且将继续致力于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如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投

行业务、理财业务、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等。业务的扩展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本行未能全面、有效地监控、分析及报告此类业务风险，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开展有效竞争等。本行无法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技术能力，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行不能迅速地确定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流失现有客户。

某些新业务可能使本行面临一些较为复杂的风险因素，例如使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对冲，对冲的有效性不足可能带来风险；与金融衍生产品所挂钩的基础资产内含的风险因素，例如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也构成金融衍生产品本身的风险因素。

（九）本行的业务快速增长可能无法持续，或者总能取得足够的资源来支持增长

本行近年来业务保持高速增长，2007年至2009年，本行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27.3%，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62.9%。高速的业务发展对本行管理、运营和资本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业务的扩张会使本行面临一些风险和挑战，例如没有或缺乏在某些领域开展业务的经验，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留住在本行新业务领域有相关经验及知识的雇员及保留足够的后台和业务支持人员等挑战。对此本行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例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设，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和扩展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以便有效地管理与新业务、新产品和新服务相关的风险等。另外，本行为业务扩张及管理与新业务活动有关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是相对较新的措施。本行的雇员将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实施这些措施，并适应这些措施带来的改变。此外，这些新措施可能不会对本行的企业结构、公司治理或其他方面的经营带来理想的影响。本行无法保证日后仍能保持现在的发展速度，并且在新的业务领域，本行也许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均保证取得预计的成果。如果本行不能实现较快的增长或无法取得足够的资源来支持目前这样的增长速度，本行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本行无法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能够完全避免或抵御所有风险

近年来，本行通过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组织、流程、技术和文化，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高，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然而，由于这些措施的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还需要更长时间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避免和抵御所有风险。若干尚未辨识或不能预见的风险，可能高于本行过去数据所显示的水平。而且，本行的员工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始终一贯地遵循这些政策和流程。

在对本行分支机构的管理中同样可能存在风险。虽然本行采取多项措施以对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该等措施不一定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本行所获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我国现行法规对本行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投资的限制，亦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行无法保证业务经营所高度依赖的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在任何时点均保持正常运行，并能够得到及时优化和完善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本行拥有位于北京市的两处互为备份的数据处理中心，实现了主要应用系统的同城同步备份，提高了业务连续性；本行也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了备用通讯网络，但并不是所有备份系统都实时运行，因此无法确保当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遭受中断。

此外，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本行系统获取信息、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设备，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本行发行长期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2007年进行财务重组前，因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本行增设分支机构、开办新业务受到限制。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本行注资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以充实本行资本。2009年，经财政部和银监会批准，本行向8家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共募集资金1,147,938万元。本行分别于2008年4月、6月、12月及2009年3月发行四期总额为160亿元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6.84%，资本充足率为10.39%。

虽然本行承诺上市时符合适用规定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但某些不利的发展变化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这些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资产质量下降；
- 本行所作投资的价值下降；
- 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的指引有所变更。

为了支持本行稳健的业务增长和发展，本行今后可能需要筹集更多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以保证资本充足率高于最低监管要求。未来进一步筹措资本时，本行可能会发行可计入核心资本的股本证券或可计入附属资本的债务或债券。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本行的信用评级；
- 监管机构批准；
- 筹资时的总体市场状况；
- 我国经济、政治和其他状况。

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本金。如果本行无法满足发行长期次级债的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可能无法募集足够附属资本，以提高资本充足率。如果本行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的最低监管要求，银监会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纠正措施，在情况严重时，银监会还有权限制本行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股利的支付。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本行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银监会于2006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我国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部分监管和检查已使本行因违规而受到了罚款及其他处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监管体系”。这些处罚从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准则及要求，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

此外，本行的境外代表处须遵守其所在司法辖区当地的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不能保证该等代表处在任何时点都能达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可能对本行在该等司法辖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不当授信行为；骗取存款；违规发放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违规办理结售付汇；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等。第三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国内共有483家分支机构（含总行）。针对本行分支机构分散的特点，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客户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不一定总能察觉和防止这些行为，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不能保证员工、客户和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无论是过去未发现的或是将来发生的，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实施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鉴于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的主观性等因素的影响，未必能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法律法规，本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十六）本行部分自用或租赁物业的土地和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而本行部分租赁物业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38处物业、总建筑面积为649,757.79平方米，其中尚有部分土地未以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未取得适当权属证书的物业（不包括正在履行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的92处建筑面积合计为110,023.54平方米的物业）共计120处，建筑面积合计为46,264.27平方米，约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7.12%。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主要固定资产”。本行正积极申请有关物业权属证书，并计划通过与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办理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第三方租赁了907处物业，总建筑面积578,719.65平方

米，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其中，14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8,080.90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亦未提供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函件，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主要固定资产”。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都将使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 本行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能够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9.61%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再保险（汇金公司是中国再保险控股股东，持有中国再保险85.5%股权）持有本行3.72%的股份。因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汇金公司将可对本行业务及经营行使具有影响力的控制权，其中包括：

- 本行的业务策略与政策；
- 分派股利的时间和股利金额；
- 发行新证券；
-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及选举；
- 本行管理层，尤其是本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
- 有关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任何计划；
- 公司章程的修订；
-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汇金公司的利益有时可能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此外，汇金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对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执行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措施，对于国务院及（或）人民银行颁布的经济或财政、货币政策的顺利实施存在重大利益，但这些政策却未必符合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行第二大股东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历史上曾与本

行有较多的关联交易且贷款金额较大,超出了银监会关于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银行资本净额百分比的规定。本行还曾为光大集团总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等债务提供了担保。2007年7月20日,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本行已于2007年度全额收回与债权债务重组相关的光大集团总公司的贷款本金和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的拆借款本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的1.8亿元表内利息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外,本行为光大集团总公司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尽管如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光大集团总公司仍将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并能够对本行施加重要影响。在某些时候,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利益可能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不一致。

(十八)本行声誉可能会因媒体对本行或我国银行业的负面报导而受到不利的影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曾受到不同媒体的负面报道或批评。如本行或我国银行业未来受到媒体的类似负面报道或批评,包括与有关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偿债能力和内部控制及管理等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或批评,无论该等负面报道或批评是否准确或是否与本行有关,均可能会损害储户或投资者的信心,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乃至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本行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存在竞争。此外,根据中国加入WTO的承诺,自2006年12月起,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政策限制已被全部取消,本行与外资银行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上述这些银行将与本行就相同的贷款客户、存款客户以及收费客户进行激烈的竞争,一些银行还可能拥有比本行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

我国近期实施了一系列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措施,比如针对利率、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改变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日益加剧的竞争压

力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对本行的区域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降低本行贷款组合、存款基础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
- 减少本行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降低利息净收入；
- 减少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增加非利息支出，如营销费用；
- 降低本行资产质量；
- 导致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

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我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业务可能直接受到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承接了人民银行的主要监管职能，成为银行业主要监管者，并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例如，银监会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核心指标（试行）》，修改并制定了新的监管指标。此外，其他监管机构也会单独或与银监会一同实施影响银行业的政策和措施。例如，根据2008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自2008年10月27日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从2009年12月开始，政府实施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包括缩短开发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并提高首次缴款比例、将购买第二套以上住房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之前的40%上调至50%、将购买首套面积超过90平方米的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之前的20%上调至30%等。

本行无法保证涉及银行业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

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行可能面临本行无法控制的利率或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0.8%、90.4%和88.7%。我国的利率水平曾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逐步放开。目前，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可以在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制定的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存款利率可以在不高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自主确定。从2006年1月1日以来，人民银行先后在2006年4月、2006年8月、2007年3月、2007年5月、2007年7月、2007年8月，2007年9月、2007年12月、2008年9月、2008年10月、2008年11月和2008年12月多次调整了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基准利率。由于本行设定存款或贷款利率能力尚受限制，市场提供的风险管理手段相对有限，以及本行在根据利率变化做出定价决定方面的经验仍相对不足，这些都可能对本行的贷款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银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利率进一步市场化可能会加大利率的波动幅度。市场利率的波动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生息资产的利率与付息负债的利率产生不同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增长大于利息收入增长，可能降低本行的净利息收入，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配置、产品定价以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

本行也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参与一些固定收益产品、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利率和汇率等的波动及交易标的信用等级变化等均会对这些业务的收入产生影响。例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受到国家外汇管制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收入为人民币收入，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银行在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时间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的情况下，将面临汇率变动导致收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汇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诸如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自1994年起,人民币与美元、港币等外币的兑换一直依照人民银行所设定的汇率进行,而人民银行则每天根据前一个工作日银行间的外汇市场汇率和当前世界金融市场上的外汇汇率确定该汇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1日,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总体稳定。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允许人民币币值根据市场供需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控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兑美元汇价升值约2%。自次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累计升值约18.8%。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我国国际收支状况,2010年6月,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各种外币若发生升值,可能会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减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的3.1%和负债的3.7%为以外币计价。未来汇率发生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我国若干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及投资组合多元化或对冲本行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

由于目前国内的监管限制,本行绝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资产都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央行票据、财政部发行的国债、由国内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衍生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境内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资产回报的能力。假如本行所持某类投资贬值,该限制会使本行面临更大的投资损失风险。例如,利率上调可能导致本行持有的定息固定收入债券的价值大幅下跌。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银行业的经营和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城市化进程、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变化、我国经济增长步伐的变化、我国加入世贸的承诺、本地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发展、社会福利制度持续改革以及全球金融业发展中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对我国银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也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因为任何原因而陷入低迷状态，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从局部发展到全球，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我国外部需求明显收缩，出口增长放缓，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明显加大。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国政府实施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信贷结构，出台一系列经济刺激方案和行业振兴规划，有效促进国民经济企稳向好、经济增长持续回升。同时，本行已经采取了包括减少外币资产头寸、全面风险排查、降低经营成本、加快业务创新等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但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目前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政策的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目前本行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提取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的范围，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

押、保证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股利支付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净利润及期初可分配利润之和(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因此,本行日后可能没有足够或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律法规,银监会有权酌情禁止本行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同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需要在税后利润中计提的一般准备缺口约为27亿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经足额提取一般准备。如果本行一般准备余额无法达到监管要求,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四) 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适用国内法律、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此外,本行股份可依法质押,但股东应告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股份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另行质押。鉴于以上原因,除非遵守相关国内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投资者可能不能以其在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英文简称：CEB
- 2、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 3、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 4、注册资本：33,434,790,000元
- 5、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 6、邮政编码：100045
- 7、电话号码：（010）6809 8000
- 8、传真号码：（010）6856 1260
- 9、互联网网址：www.cebbank.com
- 10、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 11、全行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号码：95595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发展历史

本行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国函[1992]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建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银复[1991]425号）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本行于1992年4月29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09-0035号），并于1992年6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131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1997年将本行改制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本行接收了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截至1999年3月18日，根据原投行接收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评估），原投行资产合计654.29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77.82亿元、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50.03亿元、短期贷款106.60亿元、应收账款37.23亿元、中长期及逾期贷款228.73亿元、短期及中长期投资74.26亿元；负债合计624.69亿元，其中各项存款387.25亿元、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9.95亿元、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借款64.37亿元、应付账款10.97亿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29.60亿元。接收原投行后，本行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清理核查，并将清理核查结果报财政部。根据清理核查结果，按五级分类划分，原投行的不良资产总额275.35亿元，其中不良贷款259.39亿元。此外，企业欠息47.80亿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1999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转增5.4股，转增股份总数为15.12亿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431,200万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1年9月向新老股东以每股发行价1.95元发行31.579亿股股份，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431,200万元增至746,990万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2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746,990万元增加至821,689万元。

经国务院批复并经银监会核准，汇金公司于2007年11月向本行注资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按每股1元的价格购买本行新发行的200亿股普通股，入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821,689万元。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9年8月向8家境内投资者发行521,790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2.20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2,821,689万元增加至

3,343,479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汇金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59.82%。

成立以来，本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本行的重组改制情况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70号）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核准<中国光大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97]92号），本行经股份制改造，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131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1997年将本行改制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后，本行成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28亿元，股本总数为28亿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51.07%，其余130家股东持股48.93%。本行于1999年7月6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名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1001174）。

2、财务重组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本行于2007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1）汇金公司注资；（2）解除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关联交易；（3）出售不良资产。

（1）汇金公司注资

为进一步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加快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复并经银监会核准，汇金公司向本行注资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按每股1元的价格购买本行新发行的200亿股普通股，入股后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当时持股比例为70.88%。上述注资已经本行2007年11月28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监会核准。有关汇金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主要股东情况”。

（2）解除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关联交易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光大集团重组和改革方案，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财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光大集

团总公司归还与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关联贷款本金1,858,668,700元人民币和32,094,132.78美元，并解除本行为其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的前提下，本行同意免除上述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关联贷款的全部欠息，并解除光大集团总公司因上述关联贷款在本行设置的全部担保和质押；在光大财务有限公司归还与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拆借款本金148,500,000美元和162,000,000港元的前提下，本行同意免除上述对光大财务有限公司拆借款的全部欠息。本行已于2007年度全额收回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上述贷款本金和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的上述拆借款本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8亿表内利息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外，本行为光大集团总公司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有关担保解除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出售不良资产

根据国务院对本行财务重组方案的批复精神，本行于2008年4月以公开竞价出售方式将账面余额142.06亿元的不良资产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不良资产账面余额142.06亿元，账面净值18.52亿元，出售总价16.44亿元，不良资产转让损失2.08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出售款项。上述不良资产分类情况及与原投行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不良资产类别	金额	原投行相关金额	原投行所占比例
不良贷款	96.97	7.62	7.86%
催收类不良资产	16.65	5.81	34.89%
应收世行转贷款剥离差额 ⁽¹⁾	14.58	14.58	100.00%
抵债类资产	13.86	-	-
不良资产合计	142.06	28.01	19.72%

注：(1) 本行于1999年3月18日接收原投行时，包含原投行承办的世界银行转贷款（“世行转贷款”）本息余额8.5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70.56亿元）和世行转贷款借款（“世行借款”）本金余额5.8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8.52亿元）。2000年，经财政部批准，本行将世行转贷款人民币70.56亿元及世行借款人民币48.52亿元于表外核算，世行转贷款项目贷款本息与世行借款本金的差额约为2.6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2.04亿元）为应收世行转贷款剥离差额。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世行转贷款剥离差额为14.58亿元。

上述不良贷款中，次级类0.42亿元，可疑类60.19亿元，损失类36.36亿元。于2005年1月1日前发放并截至2007年底为不良的贷款共77.60亿元，约占本次转让不良贷款余额的80.02%。

本次处置不良资产于2007年底的账面余额142.06亿元，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54亿元，账面净值18.52亿元。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售价16.44亿元与账面净值18.52亿元的差额2.08亿元，已作为不良资产转让损失反映在本行2008年度损益中。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对本行以前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三）本行的运营改革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经营及管理水平，本行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和操作技能，使本行更加市场化，接近国际同业领先水平。本行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都推出了实质性的改革和完善措施，朝着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稳步前进。集中体现于以下领域：

1、组织机构

为提升本行的管理运营能力，提高全行工作与运行效率，推进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业务的不断发展，本行不断深化内部经营组织架构改革：

- 明晰以信贷审批、人员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为主体的垂直管理体制，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管理效率；
- 加强前中后台专业化经营，循序渐进推进总、分行两级营运中心建设。分步完成公司业务集中操作，零售业务集中运营，放款中心、单证中心等多个职能中心向运营中心的集中工作，提高中后台对前台业务营销的支持能力，提高总分行对基层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
- 加强公司业务集约化与专业化经营，打造专业营销能力强、资源配置有效、综合系统配合协调、市场响应速度快的公司业务运营体系。同时，根据区域市场特点，围绕主流经济、主流行业和主流产品，组建专业营销部门，大力强化公司业务的营销组织、统筹规划与产品研发工作，形成总分行之间、直接营销部门与营销支援部门之间各有侧重、职能互补的公司业务运营格局。此外，建设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和产品经理团队平行作业、系统推进的营销模式，推进公司业务营销组织、风险控制、产品研发与客户管理的四位一体化综合运作体系建设。

2、业务流程

为实现业务集约化处理，有效提升本行业务的专业化营销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及资源配置与产出能力，本行不断加强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改进：

- 强化业务条线管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同业业务五大业务条线；
- 稳步推行公司业务集约化经营模式。通过对公授信业务和对公柜台业务集中到分行处理、加强营销集中管理与组织、实行资源的统一配置与调控、建立清晰的条线成本分摊与核算机制、强化交叉销售机制等工作的持续推进，实现操作风险集中管理、业务集约化处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的专业化营销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市场认知能力、资源配置与产出能力，达到控制操作风险、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初步形成由清算、结算、放款、单证等各主要运营业务组成的集中运营管理模式；
- 稳步推进零售业务组织架构重组和流程再造，构建个人授信垂直集中管理体制，实现个人授信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相分离。本行已在分行设立个贷业务中心。2009年本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可提供个贷业务申请自动化处理、审批决策支持和在线审批、业务操作流转、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全流程业务电子化操作及管理，实行个贷审查、放款、贷后管理、抵押和催收集中，推行标准化产品和标准化流程，统一管理风险，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科学选址，合理布局，优化流程，规范服务，强化营销，使支行逐步成为零售业务产品的销售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专业和个性化的服务；
- 稳步实施全行资金及资产负债市场化配置。2009年，本行建立了“中央对手方”机制，初步形成行内金融市场，打通资金、票据和同业等市场业务，实现集约管理和套利操作，提升了本行把握市场机会、有效进行全行资金配置的能力，更好地平衡了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行资金管理效率。
- 不断优化运营业务操作流程。大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为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总行根据分行以及业务部门的要求，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流程进行优化、改造，使业务操作流程更加顺畅，并利用系统对操作风险进行严格控制。

3、风险管理

本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秉承“银行通过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推行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层次化管理的组织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09年本行对全部31家一级分行完成配备风险总监，向零售业务部、资金部、信用卡中心及中小企业业务部派驻风险总监，并进一步明确和强调了分行行长在风险管理中的关键作用，初步形成了组织清晰、职责明确、制衡有效、协调一致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流程管理方面，本行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制定并实施对于各类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程序和措施，并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等工具的运用与推广，不断梳理并优化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 政策制度方面，本行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的统一的全面风险政策体系，坚持推行风险政策的分层管理、专家制定、定期重检与动态修订等规范化的政策管理程序，不断完善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的统一性和适用性，并持续提高政策的传导及执行力；
- 风险技术方面，本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导向，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建立对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有效衡量、分析与管理的技术支持体系。现已完成了集授信申请与审批、集团客户管理、授信放款、额度管理、贷后检查、风险预警、风险分类、统计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对公授信和同业授信管理系统，强化了对授信业务操作各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建立了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精神的两维信用评级体系和组合管理模型。目前本行正在按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进行个贷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 风险文化方面，推行以“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风险文化，明确了全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逐步推进经济资本管理。通过专业培训、岗位认证、风险收益绩效考核等方式全面普及风险文化理念，不断提升风险意识。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促进业务发展和银行战略实施。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4、财务管理

本行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来保障财务资源的有效配置、财务预算的全面落实、财务核算的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切实提升全行的财务管理水平。近年来，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不断优化财务管理：

- 引入国外先进的 SAP 系统，建设了具有光大银行特色的、基于独立总账的财务会计系统，以及考虑成本核算和分摊、资金转移定价等关键性因素的管理会计系统，实现了财务集中管理（包括费用报销集中管理、资本性支出项目集中管理、财务数据与信息集中管理），满足了分产品、分业务条线财务预算和核算的管理会计要求，为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持平台。该系统获得 2005 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优秀解决方案奖”。
- 2006 年开始应用管理会计系统实现了分产品、分业务条线的业务预算和财务预算，建立了以产品为基础、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成本分摊方法，以分行和业务条线为主体的“条块结合”的全面预算体系，实现了分产品、分业务条线等的盈利绩效能力计量和有效的财务资源配置，支持了银行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006 年开始把经济利润作为衡量银行运营管理水平的一个关键业绩指标，在全行推行以经济利润为核心的全面价值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经济利润和经济资本的引导，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等不占用或少占用资本的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资源配置的效率得到了提高。
- 基于进一步提升财务资源有效配置、强化财务合规性管理水平，逐步推行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调整，逐步推行分行财务主管行长和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垂直管理制度；同时，加大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在全行推行财务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制度，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5、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已实施或正在实施多项措施，以改善本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加强“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和“能力模型项目”等项目建设，提升本行

人力资源管理层级，为顺利实施各项业务经营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 深化用工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规范拓展全行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培训规划管理水平，提升员工能力；
- 合理规划人力资源配置方案，持续加大对前台业务人员的配置力度，不断精简管理人员；
- 创建全行共享资源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工作效率，初步实现人力资源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的转变，为本行人力资源工作由传统的人事管理向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转型、向咨询专家和业务部门合作伙伴等角色的转变奠定了技术基础；
- 通过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实现了全行人员招聘与调配的集中化、规范化、制度化，为进一步提高本行员工的整体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信息技术

本行秉承以业务发展及其战略实现为主导，以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目标的原则，通过以下政策和措施为业务和经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以保证和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

- 在电子化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较早明确提出并一直遵循全行大集中的模式，为全行统一管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支持业务高速发展、规避风险等方面提供先进的架构支撑；
- 以集中化处理的核心业务、信用卡、贸易融资等系统为核心，基金、第三方存管等为外围的各类业务处理系统，为本行稳定运营和新型业务的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采用业界领先的国际化产品及行业模型，开展了管理会计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服务以及基础数据平台等多个管理类信息化项目建设，为提高本行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 建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各类电子渠道系统，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专业服务；
- 强化信息安全、IT 综合质量管理和数据标准化等三大体系的建设，为有效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 不断建设和完善全行的基础网络、数据中心及同城灾备环境；采用“同城互备双中心模式”，实现主要应用系统的实时同步备份，为本行的系统运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有关本行信息技术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

（四）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1、本行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本行改制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全承继了原中国光大银行的资产、负债、机构及业务等。

关于本行资产和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

2、本行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资产独立。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 人员独立。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财务独立。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机构独立。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

构混同的情形。

- 业务独立。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5,521.17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中国投资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公司全资持有汇金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唯一股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发行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0,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9.82%，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务院批准通知》（国办通[1990]38号）批准设立，1990年11月12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财政部出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光大集团总公司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现已发展成为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为主的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总公司主要控参股企业包括本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目前，光大集团总公司正在实施国家主导下的改革重组，根据国务院正式批复的中国光大集团重组和改革方案，光大集团总公司成为首家由国家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2007年11月30日，光大集团总公司与光大实业签署了资产负债划转协议，将与实业有关

的资产负债划转到光大实业，2007年12月10日，该协议已经财政部批准生效。

截至本次发行前，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141,277,914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40%，是本行的第二大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总公司总资产为148.53亿元，净资产为-3.53亿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9.58亿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光大控股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实际控制人，1997年更名为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0165.HK，法定股本为20亿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为15.92亿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楼4001室，董事会主席为唐双宁。光大控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全面参与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54.46%股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于1983年5月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港元，该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为唐双宁、臧秋涛（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主营投资控股。

截至本次发行前，光大控股持有本行股份1,757,581,229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26%，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总资产为243.09亿港元，净资产为218.59亿港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7.59亿港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70号）、《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银管[1997]8号）、《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变更注册资

本及核准<中国光大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97]92号),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131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1997年将本行改制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

2、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2000年5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中国光大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99]278号)批准,本行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转增5.4股,转增股份总数为151,2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431,200万元。

3、2001年增资扩股

经2000年9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及2001年9月7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2000]217号)、《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调增募股总量的批复》(银复[2001]147号)、《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的批复》(银复[2002]81号)批准,本行以每股发行价1.95元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315,7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1.58亿元。其中参加本行配售的原股东72家,认购新股174,270万股;新股东93家,认购新股141,520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431,200万元增至746,990万元,本行股东人数增加到23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342,880,000	31.14	461,714,407	1,804,594,407	24.16	1000001001085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862,400,000	20.00	735,401,117	1,597,801,117	21.39	不适用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400,000	3.93	72,367,680	241,767,680	3.24	5304001000219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00	160,000,000	2.14	330000400000852
5	亚洲开发银行	142,021,880	3.29	-	142,021,880	1.90	不适用
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23,200,000	2.86	-	123,200,000	1.65	3702001803521
7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77,000,000	1.79	28,197,400	105,197,400	1.41	5300001005750
8	青岛国信实业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1.34	370200180352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47,740,000	1.11	35,000,000	82,740,000	1.1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3624号
10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00	80,000,000	1.07	370100000000322
11	山西省海鑫钢铁有限公司	-	-	75,000,000	75,000,000	1.00	1427291150044
12	宁波大树开发区申洲服饰有限公司	-	-	70,000,000	70,000,000	0.94	3302062900301
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7,500,000	67,500,000	0.90	1100001042864
1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220,000	1.54	-	66,220,000	0.89	140000100058069
1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1,580,000	0.96	17,762,976	59,342,976	0.79	3101201000271
1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58,520,000	1.36	-	58,520,000	0.78	10000103-5
17	山东诸城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40,040,000	0.93	17,105,088	57,145,088	0.77	16971633-8
18	红河卷烟厂	30,800,000	0.71	21,197,000	51,997,000	0.70	5325261000517
19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0	1.07	3,800,000	50,000,000	0.67	5300001002114
20	昆明卷烟厂	30,800,000	0.71	13,157,760	43,957,760	0.59	5300001003421
21	曲靖卷烟厂	30,800,000	0.71	13,157,760	43,957,760	0.59	5303001000293
22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27,720,000	0.64	12,280,000	40,000,000	0.54	19374823-3
2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	40,000,000	0.54	440000000003852
24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5,687,200	0.60	14,312,800	40,000,000	0.54	310000000011057
25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7,720,000	0.64	11,000,000	38,720,000	0.52	3702001805678
26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180,000	0.61	11,184,096	37,364,096	0.50	3100001002263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27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25,680,000	0.60	8,970,496	34,650,496	0.46	3701001802779
28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340,000	0.75	-	32,340,000	0.43	440301102985432
29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2,340,000	0.75	-	32,340,000	0.43	1000001002653
30	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260,000	0.68	2,500,000	31,760,000	0.43	3101091010767
31	沈阳中一实业有限公司	-	-	30,500,000	30,500,000	0.41	2101002107166
32	长春客车厂	15,400,000	0.36	15,000,000	30,400,000	0.41	2201011103086
33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0.40	41040010024091/1
34	山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	18,480,000	0.43	10,000,000	28,480,000	0.38	1400001000675(2/1)
35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7,720,000	0.64	-	27,720,000	0.37	10000049-7
36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	19,323,920	0.45	8,255,170	27,579,090	0.3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民证字第010121号
37	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	15,400,000	0.36	11,269,720	26,669,720	0.36	1400001000158
3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6,180,000	0.61	-	26,180,000	0.35	10306638
39	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	26,180,000	0.61	-	26,180,000	0.35	120000000000639
40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180,000	0.61	-	26,180,000	0.35	1000001000067
41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3,080,000	0.07	23,080,000	26,160,000	0.35	1000001000067
42	东方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5,112,000	0.35	11,000,000	26,112,000	0.35	3100002000389
43	苏州工业园区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	-	26,000,000	26,000,000	0.35	3205942102614
44	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	-	26,000,000	26,000,000	0.35	2196627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45	山东教育出版社	-	-	25,000,000	25,000,000	0.33	3700001801712
46	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	24,640,000	0.57	-	24,640,000	0.33	1000001003790(4-1)
47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24,208,800	0.56	-	24,208,800	0.32	530000000008134
48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0	0.39	7,236,800	24,176,800	0.32	1400001001400
49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21,500,000	21,500,000	0.29	3205941101218
50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6,600,000	22,000,000	0.29	2300001102295
5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6,578,880	21,978,880	0.29	企股粤总副字第002889号
5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0.36	6,578,880	21,978,880	0.29	2202001001129
53	上海港务局	15,400,000	0.36	6,578,880	21,978,880	0.29	企股沪总字第038738(市局)
54	上海市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6,578,880	21,978,880	0.29	3100001004054
5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16,940,000	0.39	4,976,500	21,916,500	0.29	140000100006677
56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21,560,000	0.50	-	21,560,000	0.29	140000110105711
57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20,020,000	0.46	-	20,020,000	0.2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31000000896
58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40,000	0.21	10,760,000	20,000,000	0.27	5000001800524
59	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	20,000,000	0.46	-	20,000,000	0.27	沪民社证字第0469号
60	苏州市恒润进出口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27	3205002110568
61	苏州市投资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27	3205940002559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6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27	渝直5000001801028
63	重庆力帆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27	渝涪500109000001199
6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6,940,000	0.39	-	16,940,000	0.23	1400001001515
65	中国汽车工业西南销售公司	5,500,000	0.13	10,000,000	15,500,000	0.21	1400002000380
66	上海自来水建设公司	10,441,200	0.24	5,000,000	15,441,200	0.21	310115000180174
67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大工商企法字6-37012102001104316
68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2306001100611
69	福建华伦集团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20008320厦806024
70	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2201081110166
7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企股沪总字第019040号(市局)
72	上海市联合协作投资(集团)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3101151020557
73	上海银行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310000400138557
74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3702001800847
75	中港第三航务工程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3101041010502
76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5,400,000	0.36	-	15,400,000	0.21	1000001003194(2-2)
77	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00	0.20	4405832000328
78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	-	-	15,000,000	15,000,000	0.20	4100001004614
79	山西天宝不锈钢有限公	-	-	15,000,000	15,000,000	0.20	140000200038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司						
80	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00	0.20	3101062014570
81	重庆海山实业有限公司	1,631,680	0.04	13,368,320	15,000,000	0.20	50090100022548
82	山东魏桥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	0.34	-	14,700,000	0.20	3716261800243
83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9,240,000	0.21	4,760,000	14,000,000	0.19	3302001001283
84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	13,500,000	13,500,000	0.18	320000000022252
85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7,700,000	0.18	5,600,000	13,300,000	0.18	1000001001607
8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9,240,000	0.21	3,947,328	13,187,328	0.18	事证第110000001274号
87	太原市华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240,000	0.21	3,947,328	13,187,328	0.18	1401001301281
8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0.18	5,128,200	12,828,200	0.17	5000001804040
89	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发展集团公司山西总公司	7,700,000	0.18	5,030,000	12,730,000	0.17	1400001000957(2/2)
90	抚州金通实业有限公司	7,700,000	0.18	4,076,097	11,776,097	0.16	3625001100708
91	太原钢联不锈钢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2,000,000	0.16	1401002900126
92	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0.18	3,300,000	11,000,000	0.15	210200102382
93	江苏省印刷出版物资公司	-	-	11,000,000	11,000,000	0.15	3200001100102
94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11,000,000	11,000,000	0.15	3200001101280
95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00	11,000,000	0.15	440301501126473
96	上海宏成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7,700,000	0.18	3,289,440	10,989,440	0.15	3101061008387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97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7,700,000	0.18	3,289,440	10,989,440	0.15	3502001004580
98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7,700,000	0.18	3,289,440	10,989,440	0.15	20280376-8
99	太原唐润贸易有限公司	-	-	10,573,492	10,573,492	0.14	1401001300603
100	安徽省电力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400001000805
1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企股川总字第001085号
102	福建光盘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502002010091
103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420000000009499
10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400001300117
105	河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410000100002081
106	河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4100001000355
107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701001801897
108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200001100819
10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200001103086
110	青岛市旅游开发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702121801388
111	青岛双星集团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702001805202
112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702002805775-A
113	山东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10,000,000	0.13	37000018-01500
114	山西华侨制药厂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1401062000004
11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205001104499
116	太原新昌达物资销售中心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140100200263926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1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4110001100176
118	张店钢铁总厂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3703001800674
119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13	郑工商企4101001100264
120	重庆市江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3	-	10,000,000	0.13	3101151004915
121	上海市政实业总公司	9,240,000	0.21	-	9,240,000	0.12	3101151004915
122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	0.14	2,631,552	8,791,552	0.12	3302002005929
123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	-	8,789,440	8,789,440	0.12	3101011023712
12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4,000	0.20	-	8,624,000	0.12	140000100045860
125	华北制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47,000	0.20	-	8,547,000	0.11	1300001000950
126	上海浦东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0	0.07	5,000,000	8,080,000	0.11	3101151010238
127	深圳市鸿波公用电话有限公司	4,620,000	0.11	3,380,964	8,000,964	0.11	440301103015955
128	厦门市电力投资发展总公司	4,620,000	0.11	3,380,036	8,000,036	0.11	3502001000432
129	黑龙江省大金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0.18	-	7,700,000	0.10	2301812100218
13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0.18	-	7,700,000	0.10	33020617400480
131	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7,700,000	0.18	-	7,700,000	0.10	150383400
132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0.18	-	7,700,000	0.10	3100001001480
133	上海冶金炉料公司	7,700,000	0.18	-	7,700,000	0.10	010040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34	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	0.18	-	7,700,000	0.10	110000005003514
135	重庆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8,320	0.17	-	7,508,320	0.10	渝中5000001800177
136	上海华谊(集团)有限公司	4,312,000	0.10	3,155,500	7,467,500	0.10	310000000050369
137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0.04	5,657,888	7,197,888	0.10	5000001801008
138	宁波海田国际贸易公司	4,928,000	0.11	2,105,241	7,033,241	0.09	3302001001838
139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0	0.16	-	6,930,000	0.09	150465100
14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4,620,000	0.11	1,973,664	6,593,664	0.09	15814686-x
141	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	0.11	1,973,664	6,593,664	0.09	渝直50000018058671-1-1
14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6,490,000	6,490,000	0.09	211300004010748
143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0	0.15	-	6,480,000	0.09	370000018011312
14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350,000	6,350,000	0.09	3702001805747
14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公司	3,080,000	0.07	3,120,000	6,200,000	0.08	1201911100443
14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160,000	0.14	-	6,160,000	0.08	2100001049933
147	山西东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00	6,000,000	0.08	1401002001354
148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	6,000,000	6,000,000	0.08	3502001003660
149	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400001300014
150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1100001500806
151	大理卷烟厂	-	-	5,500,000	5,500,000	0.07	532900000000175
152	大连铁龙实业股份有限	-	-	5,500,000	5,500,000	0.07	大工商企法字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 (股)	比例 (%)	新认购股数 (股)	股数 (股)	比例 (%)	
	公司						21020011 001486-1 982
153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5000010 02096
15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5000010 01737
155	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企) 45000010 00664
156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4010111 01830
157	国营七八九厂	-	-	5,500,000	5,500,000	0.07	渝经 50090218 002461-1- 1
158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13000010 01959
159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1000010 05166
160	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1102211 00021
161	河南中原汽车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1000010 02259
16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3000010 00817
163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局	-	-	5,500,000	5,500,000	0.07	不适用
164	江苏省食品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2000021 03769
165	龙口市新达工具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7068118 00035
166	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2010010 00336
167	宁波大众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3028220 01145
168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3021200 002896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69	青岛出版社	-	-	5,500,000	5,500,000	0.0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3702000 0219
170	山东海辰实业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7000028 00193
171	陕西省人民出版社	-	-	5,500,000	5,500,000	0.0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6100000 0374
172	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1000000 0075363
173	上海复旦光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1000010 06699
174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1000000 0043290
175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1011410 07878
176	上海市食品(集团)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1000010 02548
177	深圳农业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4030110 07047
178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21000010 50963
179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51010910 00901
180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12000011 90291
181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61000010 00523
182	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61010111 10216
183	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7000001 8019911
184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37000018 05164
185	郑州奥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41010112 10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86	重庆红塔卷烟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5001051800763
187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渝直5000001805149
188	重庆市设计院	-	-	5,500,000	5,500,000	0.07	渝直5000001800493
189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	-	-	5,500,000	5,500,000	0.07	渝直5000001805253
190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	-	-	5,500,000	5,500,000	0.07	渝直5000001805786
191	海南南光进出口公司	4,620,000	0.11	-	4,620,000	0.06	28401564
192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0,000	0.11	-	4,620,000	0.06	2300001101618
193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0,000	0.11	-	4,620,000	0.06	2201011100616
19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4,620,000	0.11	-	4,620,000	0.06	3502001002921
195	青岛钢铁集团公司	3,080,000	0.07	1,320,000	4,400,000	0.06	3702001804512
196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0.07	1,315,776	4,395,776	0.06	19224718-9
19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0.07	1,315,776	4,395,776	0.06	20280257-0-1
19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4,312,000	0.10	-	4,312,000	0.06	1000001000122
199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4,312,000	0.10	-	4,312,000	0.06	1000001003119
20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1,200	0.10	-	4,281,200	0.06	29419640
201	黑龙江省龙江大豆食品总公司	3,080,000	0.07	920,000	4,000,000	0.05	2300001101033
202	厦门市财政局	2,310,000	0.05	1,690,000	4,000,000	0.05	组织机构代码证:00413920-2
20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6,400	0.06	1,100,000	3,656,400	0.05	21030511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204	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2,556,400	0.06	1,092,094	3,648,494	0.05	2201011101284
205	大连船用柴油机厂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西工商企法字2102031100488634
206	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21440106
207	黑龙江省纺织品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2300001500428
208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13023239-5
209	上海第一钢铁(集团)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3100001000447
210	上海交通投资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310000000080164
211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6101001100982
212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3,080,000	0.07	-	3,080,000	0.04	1000001000551
213	山东大业集团公司	500,000	0.01	2,213,600	2,713,600	0.04	370782228016787
214	重庆磨床厂	1,540,000	0.04	1,127,888	2,667,888	0.04	5001062104862
215	国内贸易部国外贷款事和管理中心	1,540,000	0.04	1,127,000	2,667,000	0.04	不适用
216	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0.04	1,126,972	2,666,972	0.04	110000005082498
217	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	1,540,000	0.04	1,000,000	2,540,000	0.03	3702001800377
218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	1,694,000	0.04	723,682	2,417,682	0.03	1100002512834
219	哈尔滨市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0.04	660,000	2,200,000	0.03	2301091330863
220	重庆市烟草公司渝中区公司	1,540,000	0.04	657,888	2,197,888	0.03	5000001801651
221	上海威海储运中心	2,002,000	0.05	-	2,002,000	0.03	3101061001910
222	重庆市烟草公司北碚区公司	1,540,000	0.04	300,000	1,840,000	0.02	5001091810862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情况		变动	变更后股本情况		注册号
		股数(股)	比例(%)	新认购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223	北京世纪龙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1102282309874
224	大连通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24132675-7
225	齐齐哈尔车辆厂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2302001100310
226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3700001801002
227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事证第11000000167号
228	西南合成制药总厂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渝直5000001801888
229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1000001001061(1-1)
230	重庆华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0.04	-	1,540,000	0.02	渝直5000001805078
	合计	4,312,000,000	100.00	3,157,900,000	7,469,900,000	100.00	

4、200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2002年4月30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章程的批复》（银复[2002]119号）批准，本行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746,990万元增加至821,689万元。

5、2007年汇金公司注资

经2007年11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7]596号）核准，汇金公司向本行注资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按每股1元的价格购买本行新发行的200亿股普通股。入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821,689万元增至2,821,689万元。

6、2009年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补充资本，经2009年7月17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引进境内投资者的批复》（财金函[2009]41号）、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引进境

内投资者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299号）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368号）批准，本行分别与中国再保险、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航天集团、航天财务公司、宝钢集团、上海城投及广东高速共8家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本行以每股2.20元向上述8家投资者合计发行521,790万股股份，共募集资金1,147,938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已于2009年8月28日完成交割。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2,821,689万元增至3,343,479万元。

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投资者的具体认购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49%
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817,900,000	2.45%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9%
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500,000,000	1.50%
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50%
6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
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1.08%
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0.72%
	合 计	5,217,900,000	15.61%

（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85号文、银复[1997]374号文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41号文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45号文批准，光大集团总公司于1997年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转让给光大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变更为87,000万股，占当时本行280,000万股份总数的31.07%；光大控股持有本行股份56,000万股，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20%。

经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受让亚行行权转让的光大银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7]190号）批准，并根据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股东协议》及其修改协议，光大集团总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受让了亚洲开发银行行使卖出期权所转

让的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由198,500万股增至214,128万股，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7.59%，而亚洲开发银行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2、本行股东历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	1997.8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560,00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60,000,000	人民银行	240,000 (港元)
2	1998.1	重庆圣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	人民银行	408
3	1999.1	上海七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银行	4,110
4	1999.2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人民银行	无偿划转
5	1999.9	宁波保税区中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3,000,000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3,000,000	人民银行	572
6	2000.1	深圳市招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招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银行	2,700
7	2000.7	深圳市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银行	1,275
8	2000.7	重庆富隆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重庆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天成实业公司)	14,000,000	人民银行	3,332
9	2000.10	西安市彼特装饰工程公司	4,620,000	上海自来水建设公司	4,620,000	法院拍卖 (受让方原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会未再就其资格进行审核)	647
10	2001.4	宁波美乐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8,000	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28,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76
11	2001.4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15,400,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311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2	2001.4	中国新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	4,312,0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4,312,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841
13	2001.4	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	厦门市电力投资发展总公司 (更名为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901
14	2001.4	重庆中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0,000	重庆海山实业有限公司	1,54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93
15	2001.4	中华第一棉纺织厂	3,080,000	上海浦东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01
16	2001.4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华东公司	4,620,000	东方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901
17	2001.4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2,000	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	4,312,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841
18	2001.4	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	40,040,000	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	24,64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无偿划转
19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160,000		
2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0,000		
21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0,000		
22	2001.4	重庆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天成实业公司)	15,591,680	重庆市江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900
23				中国汽车工业西南销售公司	5,500,000		1,045
24				重庆海山实业有限公司	91,680		17
25	2001.9	山东大业集团公司	25,680,000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25,68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7,880
26	2001.9	青岛东泽集团公司	5,000,000	山东省服装进出口公司(更名为山东绮丽集团公司)	5,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975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27	2001.9	江门甘蔗化工厂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8,000	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	15,688,000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3,059
28	2001.9	江门甘蔗化工厂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2,000	东方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更 名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 司)	10,492,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2,046
29	2001.9	齐齐哈尔明月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齐齐 哈尔市啤酒厂)	1,540,000	北京世纪龙洋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1,54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180
30	2001.9	青岛东泽集团公 司	6,480,000	山东省东方国 际贸易股份有 限公司	6,48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1,264
31	2001.9	青岛东泽集团公 司	14,700,000	山东魏桥纺织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4,70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4,410
32	2001.9	中国烟草总公 司云南省公司	261,800,000	玉溪红塔烟草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69,40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内部划转
33				曲靖卷烟厂	30,800,000		内部划转
34				昆明卷烟厂	30,800,000		内部划转
35				红河卷烟厂	30,800,000		内部划转
36	2002.4	中国建筑工程总 公司	58,520,000	太原唐润贸易 有限公司	58,52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11,119
37	2002.4	广东健力宝饮料 厂	20,000,000	北京宣房投资 管理公司	20,00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3,920
38	2002.4	天津环球磁卡股 份有限公司	26,180,000	天津市津能投 资公司	26,18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5,105
39	2002.4	黑龙江大金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原 名称为黑龙江省 阿城钢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700,000	天津市津能投 资公司	5,50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1,073
40				黑龙江岁宝热 电有限公司	2,200,000		427
41	2002.4	福建华伦集团有 限公司	15,400,000	福州市商业银 行	15,400,00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3,038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42	2002.4	太原华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太原市华杰集团公司)	500,000	山西天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8
43	2002.4	中国汽车工业西南销售公司	15,500,000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	25,5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023
44		重庆市江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50
45	2002.4	海南中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20,000	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4,62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62
46	2002.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原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内资产经营公司)	21,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31,5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193
47		苏州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1,950
48	2002.4	苏州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950
49	2002.8	山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西省劳动实业公司)	10,000,000	太原港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950
50	2002.8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2,350,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825
51	2002.8	福建光盘有限公司	11,000,000	厦门共和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145
52	2003.1	宁波大树开发区申洲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670
53	200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35,520,00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143,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1,836
54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623,000				
55	2003.4	太原市唐润实业有限公司	76,002,841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6,002,841	2003.4.11 董事会通讯表决	14,821
56	2003.4	大庆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16,940,0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40,000	2003.4.11 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57	2003.5	宁波大榭开发区申洲服饰有限公司	47,000,000	太原市唐润实业公司	47,000,000	2003.5.23 董事会通讯表决	8,366
58	2003.7	红河卷烟厂	57,196,700	云南省烟草红河州公司	57,196,7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内部划转
59	2003.7	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	28,600,000	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	28,6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491
60	2003.9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公司	22,000,000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2,000,000	2003.9.24 经董事会通讯表决	3,920
61	2003.10	深圳市鸿波公用电话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顺风通信终端服务公司)	8,801,060	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01,06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199
62	2003.10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470,000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8,47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00
63	2003.11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5,574,000	太原市唐润实业有限公司	35,574,000	2003.11.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6,297
64	2004.3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70,70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9,670,707	2004.3.29 董事会通讯表决	1,721
65	2004.4	郑州奥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	河南邦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71
66	2004.4	太原市唐润实业公司	82,574,000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2,574,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6,102
67	2004.4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德延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300
68	2004.10	上海浦东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88,000	上海隆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88,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76
69	2004.1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143,000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143,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6,195
70	2004.10	北京世纪龙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6,620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726,6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8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71	2004.10	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	1,100,000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00
72	2005.2	大连通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	大连邮电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694,000	2005.2.7 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73	2005.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115,717,140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17,1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7,126
74	2005.7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5,000,000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5,0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10
75	2005.10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16,500,000	2005.10.8 董事会通讯表决	2,762
76	2005.10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9,450	北京亚捷恒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59,450	2005.10.8 董事会通讯表决	290
77	2005.1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2005.11.3 董事会通讯表决	1,827
78	2005.12	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00	2005.12.20 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79	2006.2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南阳市丰盈物资有限公司	6,050,000	2006.2.27 董事会通讯表决	1,073
80	2006.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鞍山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22,040	天津市商业银行	4,022,040	2006.2.27 董事会通讯表决	1,004(以股抵债)
81	2006.2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2006.2.27 董事会通讯表决	736
82	2006.6	山东绮丽集团公司	11,0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2006.6.24 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83	2006.6	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	33,44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33,440,000	2006.6.24 董事会通讯表决	4,725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84	2006.6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原名称为中国铁路工程发包公司)	1,694,000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1,694,000	2006.6.24 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85	2006.8	北京世纪龙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7,380	厦门共和工贸有限公司	967,380	2006.6.24 董事会通讯表决	111
86	2006.11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7,253,030	厦门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3,030	2006.11.1 董事会通讯表决	943
87	2006.11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36,831,546	北京市山水出租汽车公司	22,869,327	2006.11.1 董事会通讯表决	2,098
88	2006.11			舟山市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	13,962,219	2006.11.1 董事会通讯表决	1,869
89	2006.11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	27,104,000	国家电网公司	58,432,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偿划转
90	2006.11	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省电力公司)	11,000,000				无偿划转
91	2006.11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776,000				无偿划转
92	2006.11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082,000				无偿划转
93	2006.11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082,000				无偿划转
94	2006.11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3,388,000				无偿划转
95	2006.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	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00,000	2006.12.20 董事会通讯表决	6,604
96				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	37,150,000		6,613
97	2007.2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2,592,00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592,000	2007.2.14 董事会通讯表决	6,602
98	2007.2	河南服装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河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11,000,000	上海恒金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2007.2.14 董事会通讯表决	1,860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99	2007.2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7,67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17,677	2007.2.14 董事会通讯表决	1,584
100	2007.2	福州市商业银行	16,940,000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16,940,000	2007.2.14 董事会通讯表决	3,727
101	2007.2	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大连起重机厂)	12,100,000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2007.2.14 董事会通讯表决	3,533
102	2007.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9,320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4,709,320	2007.2.14 董事会通讯表决	659
103	2007.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00,50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986,890	2007.4.5 董事会通讯表决	6,699
104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28,798,000				4,694
105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12,088,384				1,970
106	2007.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7.4.5 董事会通讯表决	1,950
107	2007.4	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2007.4.5 董事会通讯表决	1,000
108	2007.4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940,000	2007.4.5 董事会通讯表决	3,219
109	2007.4	天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040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4,022,040	2007.4.5 董事会通讯表决	730
110	2007.4	舟山市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	13,962,219	万福集团福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562,219	2007.4.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3,421
111	2007.4	山西东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2007.4.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2,310
112	2007.5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2,574,000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2,574,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3,534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13	2007.7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620
114	2007.8			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007.8.15 董事会通讯表决	10,835
115	2007.8	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重庆力帆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2007.8.15 董事会通讯表决	3,900
116	2007.8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1,522,040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2,040	2007.8.15 董事会通讯表决	761
117	2007.8	山西双股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山西华侨制药厂)	11,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2007.8.15 董事会通讯表决	5,522
118	2007.9	三水健力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广东省健力宝饮料厂)	22,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007.9.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12,936
119	2007.9	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9.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195
120	2007.9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16,500,00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2007.9.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5,280
121	2007.9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9.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590
122	2007.9	厦门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厦门嘉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2007.9.26 董事会通讯表决	173
123	2007.11	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发展集团公司山西总公司 (原名称为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发展集团公司)	10,2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0	2007.11.28 董事会通讯表决	6,018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24	2007.11	太原华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太原市华杰集团公司)	6,900,000			2007.11.28 董事会通讯 表决	4,071
125	2007.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8,470,000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8,470,000	2007.11.28 董事会通讯 表决	5,726
126	2007.11	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	6,050,000	深圳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2007.11.28 董事会通讯 表决	3,207
127	2007.1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21,582,000	珠海奥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1,582,000	2007.11.28 董事会通讯 表决	9,712
128	2007.12	亚洲开发银行	156,000,000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56,000,000	财政部	3,384(美元)
129	2008.1	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上海梅龙镇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937
130	2008.1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643,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48,643,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已约定价格参照的标准
131	2008.1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861
132	2008.2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34,650,000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650,000	2008.2 董事会通讯表决	6,143
133	2008.2	厦门嘉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08.2 董事会通讯表决	1,040
134	2008.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4,835,35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5,354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3,868
135	2008.4	重庆华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中祥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784
136	2008.4	河南中原汽车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6,050,000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4,840
137	2008.4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3,388,000	牡丹江市广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88,000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原股东注销
138	2008.4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	28,050,000	重庆中汽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28,050,000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4,973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39	2008.4	重庆金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重庆国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500
140	2008.4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6,768	吉林化纤进出口公司	24,176,768	2008.4 董事会通讯表决	1,209
141	2008.7	山西天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17,050,000	无锡市天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17,050,000	2008.7.7 董事会通讯表决	3,018
142	2008.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17,677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917,677	2008.7.7 董事会通讯表决	911
143	2008.7	国家电网公司	58,432,000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32,000	2008.7.7 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144	2008.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	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45	2008.9	黑龙江省纺织品公司	1,388,000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8,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27
146	2008.9	厦门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53,030		5,953,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144
147	2008.9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11,000,000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无偿划转
148	2008.12	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01,060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8,801,060	2008.12.19 董事会通讯表决	1,486
149	2008.12	重庆中汽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28,050,000	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28,050,000	2008.12.19 董事会通讯表决	4,973
150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上海裕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1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上海庆宁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2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上海宝由莱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3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上海金球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4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珠海中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5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上海刚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56	20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上海宝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7	2009.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592,000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42,592,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信托财产分配
158	2009.3	山西黄河经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发展集团公司山西总公司)	3,803,000	山西仁源实业有限公司	3,803,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46
159	2009.3	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6,050,000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10
160	2009.11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浙江天圣纺织有限公司	12,100,000	2009.11.2 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	4,840
161	2009.11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23,776,000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23,776,000	2009.11.2 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	无偿划转
162	2009.11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420,000	哈尔滨阿城热电厂	2,420,000	2009.11.2 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	1,188 (抵偿债务)
163	2009.11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安徽科苑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2009.11.2 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	55 (冲抵往来款)
164	2009.1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9,670,707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0,707	2009年1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内部划转
165	2009.12	大理卷烟厂	6,050,000		6,050,000	2009年1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内部划转
166	2009.12	重庆华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2009年1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原股东破产,其所持股份作为资产包的一部分整体出售
167	201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	派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	2010年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信托财产分配
168	201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2010年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信托财产分配
169	201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0年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信托财产分配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受让股数 (股)	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转让价款 (万元)
170	201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0	2010年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信托财产分配
171	201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75,000	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5,000	2010年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信托财产分配
172	2010.2	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	6,050,000	2010年2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1,210
173	2010.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940,000	上海仓桥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40,000	2010年4月董事会通讯表决	7,62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考虑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分别假定本次发行6,100,000,000股和7,000,000,000股，按照《实施办法》进行国有股转持，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SS)	20,000,000,000	59.8179	19,615,121,243	49.6148	19,558,335,853	48.3701
2	中国光大(集 团)总公司 (SLS)	2,141,277,914	6.4043	2,100,071,295	5.3120	2,093,991,629	5.1787
3	中国光大控 股有限公司 *(FLS)	1,757,581,229	5.2567	1,757,581,229	4.4457	1,757,581,229	4.3467
4	中国再保 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SLS)	1,500,000,000	4.4863	1,471,134,093	3.7211	1,466,875,189	3.6278
5	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 (SLS)	817,900,000	2.4463	802,203,667	2.0291	799,887,815	1.9782
6	申能(集团) 有限公司 (SLS)	800,000,000	2.3927	784,604,850	1.9846	782,333,434	1.9348
7	中国航天科 技集团公司 (SLS)	500,000,000	1.4954	490,378,031	1.2404	488,958,396	1.2093
8	航天科技财 务有限责任 公司(SLS)	500,000,000	1.4954	490,644,559	1.2410	489,264,248	1.2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SLS)	500,000,000	1.4954	490,378,031	1.2404	488,958,396	1.2093
1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397,382,295	1.1885	389,735,095	0.9858	388,606,819	0.9611
1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LS)	360,000,000	1.0767	360,000,000	0.9106	360,000,000	0.8903
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0.7178	240,000,000	0.6071	240,000,000	0.5935
13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SLS)	176,000,000	0.5264	176,000,000	0.4452	176,000,000	0.4353
14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5,074,000	0.4937	165,074,000	0.4175	165,074,000	0.4082
1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SLS)	148,643,000	0.4446	145,782,523	0.3687	145,360,486	0.3595
16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SLS)	110,000,000	0.329	107,883,167	0.2729	107,570,847	0.2660
1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SLS)	105,339,533	0.3151	103,312,385	0.2613	103,013,298	0.2548
1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96,707,072	0.2892	94,846,047	0.2399	94,571,470	0.2339
1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1,014,000	0.2722	91,014,000	0.2302	91,014,000	0.2251
20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SLS)	88,000,000	0.2632	86,306,533	0.2183	86,056,677	0.2128
2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SLS)	81,986,890	0.2452	81,986,890	0.2074	81,986,890	0.2028
2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SLS)	72,842,000	0.2179	71,440,233	0.1807	71,233,415	0.1762
2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SLS)	65,277,274	0.1952	64,021,082	0.1619	63,835,742	0.1579
24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62,859,597	0.188	62,859,597	0.1590	62,859,597	0.1555
25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LS)	58,432,000	0.1748	57,307,538	0.1450	57,141,634	0.141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26	浙江天圣纺织有限公司	57,250,000	0.1712	57,250,000	0.1448	57,250,000	0.1416
27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SLS)	57,196,700	0.1711	56,096,011	0.1419	55,933,614	0.1383
28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55,000,000	0.1645	53,941,584	0.1364	53,785,424	0.1330
2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SLS)	44,000,000	0.1316	44,000,000	0.1113	44,000,000	0.1088
3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SLS)	44,000,000	0.1316	43,153,267	0.1092	43,028,339	0.1064
31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42,592,000	0.1274	42,592,000	0.1077	42,592,000	0.1053
32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SLS)	40,898,000	0.1223	40,110,962	0.1015	39,994,841	0.0989
33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00,000	0.111	37,100,000	0.0938	37,100,000	0.0918
34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LS)	35,574,000	0.1064	35,574,000	0.0900	35,574,000	0.0880
35	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34,936,000	0.1045	34,263,694	0.0867	34,164,501	0.0845
36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LS)	34,650,000	0.1036	33,983,197	0.0860	33,884,817	0.0838
37	沈阳中一实业有限公司	33,550,000	0.1003	33,550,000	0.0849	33,550,000	0.0830
38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SLS)	33,440,000	0.1	32,796,483	0.0830	32,701,538	0.0809
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LS)	30,492,000	0.0912	30,492,000	0.0771	30,492,000	0.0754
40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	30,336,999	0.0907	30,336,999	0.0767	30,336,999	0.0750
41	上海德延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0.0897	30,000,000	0.0759	30,000,000	0.0742
4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SLS)	28,798,000	0.0861	28,798,000	0.0728	28,798,000	0.0712
43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8,723,200	0.0859	28,723,200	0.0727	28,723,200	0.071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44	苏州尼盛国际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00,000	0.0855	28,600,000	0.0723	28,600,000	0.0707
45	福建七匹狼集 团有限公司	28,600,000	0.0855	28,600,000	0.0723	28,600,000	0.0707
46	重庆经开汽博 实业有限公司	28,050,000	0.0839	28,050,000	0.0710	28,050,000	0.0694
47	山东教育出版 社(SLS)	27,500,000	0.0822	26,970,791	0.0682	26,892,711	0.0665
48	云南冶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LS)	26,629,680	0.0796	26,194,089	0.0663	26,129,822	0.0646
49	山西杏花村义 泉涌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26,594,480	0.0795	26,594,480	0.0673	26,594,480	0.0658
50	黑龙江中盟集 团有限公司 (SLS)	24,200,000	0.0724	23,734,297	0.0600	23,665,586	0.0585
51	吉林市凯麟贸 易有限公司	24,176,768	0.0723	24,176,768	0.0612	24,176,768	0.0598
52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SLS)	24,176,768	0.0723	24,176,768	0.0612	24,176,768	0.0598
53	上海捷强烟草 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SLS)	24,176,768	0.0723	23,711,512	0.0600	23,642,867	0.0585
54	佛山电器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24,176,768	0.0723	24,176,768	0.0612	24,176,768	0.0598
55	中国烟草总公 司山西省公司 (SLS)	24,108,150	0.0721	23,644,214	0.0598	23,575,765	0.0583
56	北京华隆进出 口公司(SLS)	23,776,000	0.0711	23,318,456	0.0590	23,250,950	0.0575
57	山西煤炭运销 集团有限公司 (SLS)	23,716,000	0.0709	23,259,611	0.0588	23,192,275	0.0574
58	北京市山水出 租汽车公司	22,869,327	0.0684	22,869,327	0.0578	22,869,327	0.0566
59	上海市职工保 障互助中心 (SLS)	22,022,000	0.0659	21,598,210	0.0546	21,535,683	0.0533
60	北京市金正资 产投资经营公 司(SLS)	22,000,000	0.0658	21,576,633	0.0546	21,514,169	0.0532
61	重庆长安工业 (集团)有限	22,000,000	0.0658	21,576,633	0.0546	21,514,169	0.053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责任公司 (SLS)						
6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22,000,000	0.0658	21,576,633	0.0546	21,514,169	0.0532
63	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0.0658	22,000,000	0.0556	22,000,000	0.0544
64	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	22,000,000	0.0658	22,000,000	0.0556	22,000,000	0.0544
65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00	0.0658	22,000,000	0.0556	22,000,000	0.0544
66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0658	22,000,000	0.0556	22,000,000	0.0544
6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0.0658	22,000,000	0.0556	22,000,000	0.0544
68	广州力奥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82,000	0.0645	21,582,000	0.0546	21,582,000	0.0534
69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562,219	0.0615	20,562,219	0.0520	20,562,219	0.0509
70	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328,000	0.0608	20,328,000	0.0514	20,328,000	0.0503
71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SLS)	18,634,000	0.0557	18,275,408	0.0462	18,222,501	0.0451
72	无锡市天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17,050,000	0.051	17,050,000	0.0431	17,050,000	0.0422
73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SLS)	16,985,320	0.0508	16,780,736	0.0424	16,750,551	0.0414
74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SS)	16,940,000	0.0507	16,614,007	0.0420	16,565,910	0.0410
75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SLS)	16,940,000	0.0507	16,940,000	0.0428	16,940,000	0.0419
7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LS)	16,940,000	0.0507	16,940,000	0.0428	16,940,000	0.0419
77	上海市原材料开发投资公司(SLS)	16,940,000	0.0507	16,614,007	0.0420	16,565,910	0.0410
78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SLS)	16,940,000	0.0507	16,614,007	0.0420	16,565,910	0.041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7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SLS)	16,940,000	0.0507	16,940,000	0.0428	16,940,000	0.0419
8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SLS)	16,940,000	0.0507	16,614,007	0.0420	16,565,910	0.0410
81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16,940,000	0.0507	16,940,000	0.0428	16,940,000	0.0419
82	上海仓桥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³⁾	16,940,000	0.0507	16,940,000	0.0428	16,940,000	0.0419
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0	0.0507	16,940,000	0.0428	16,940,000	0.0419
84	重庆国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0.0493	16,500,000	0.0417	16,500,000	0.0408
85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70,000	0.0484	16,170,000	0.0409	16,170,000	0.0400
86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SLS)	15,400,000	0.0461	15,103,643	0.0382	15,059,918	0.0372
87	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	0.0444	14,850,000	0.0376	14,850,000	0.0367
88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SLS)	14,630,000	0.0438	14,348,461	0.0363	14,306,923	0.0354
89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SLS)	14,506,061	0.0434	14,226,907	0.0360	14,185,721	0.0351
90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SLS)	14,111,020	0.0422	13,839,468	0.0350	13,799,403	0.0341
91	太原钢联不锈钢有限公司	13,200,000	0.0395	13,200,000	0.0334	13,200,000	0.0326
92	抚州金通实业有限公司	12,953,707	0.0387	12,953,707	0.0328	12,953,707	0.0320
9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925,000	0.0387	12,925,000	0.0327	12,925,000	0.0320
9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LS)	12,694,000	0.038	12,449,718	0.0315	12,413,676	0.0307
95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SLS)	12,100,000	0.0362	11,867,148	0.0300	11,832,793	0.0293
9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LS)	12,100,000	0.0362	11,867,148	0.0300	11,832,793	0.0293
9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	0.0362	12,100,000	0.0306	12,100,000	0.0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98	上海宏成城市建设开发公司(SLS)	12,088,384	0.0362	11,855,756	0.0300	11,821,433	0.0292
99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SLS)	12,088,384	0.0362	11,925,544	0.0302	11,901,519	0.0294
100	厦门共和工贸有限公司	11,967,380	0.0358	11,967,380	0.0303	11,967,380	0.0296
1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02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03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0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0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06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07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08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09	张店钢铁总厂(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1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LS)	11,000,000	0.0329	10,788,317	0.0273	10,757,085	0.0266
111	上海恒金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12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13	山西新昌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14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1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116	太原港源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0.0329	11,000,000	0.0278	11,000,000	0.0272
11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700,000	0.032	10,700,000	0.0271	10,700,000	0.0265
118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SLS)	10,491,677	0.0314	10,289,776	0.0260	10,259,987	0.0254
119	上海市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SLS)	10,164,000	0.0304	9,968,405	0.0252	9,939,546	0.0246
120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SLS)	9,668,384	0.0289	9,482,326	0.0240	9,454,875	0.0234
12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6,400	0.0284	9,486,400	0.0240	9,486,400	0.0235
122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01,700	0.0281	9,401,700	0.0238	9,401,700	0.0233
123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	0.0271	9,050,000	0.0229	9,050,000	0.0224
124	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0269	9,000,000	0.0228	9,000,000	0.0223
125	上海隆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88,000	0.0266	8,888,000	0.0225	8,888,000	0.0220
126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SLS)	8,801,060	0.0263	8,631,693	0.0218	8,606,704	0.0213
127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LS)	8,800,040	0.0263	8,630,692	0.0218	8,605,707	0.0213
128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SLS)	8,470,000	0.0253	8,307,004	0.0210	8,282,955	0.0205
129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SLS)	8,470,000	0.0253	8,307,004	0.0210	8,282,955	0.0205
130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SLS)	8,470,000	0.0253	8,307,004	0.0210	8,282,955	0.0205
131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8,470,000	0.0253	8,470,000	0.0214	8,470,000	0.0209
132	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70,000	0.0253	8,470,000	0.0214	8,470,000	0.0209
133	重庆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9,152	0.0247	8,259,152	0.0209	8,259,152	0.020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134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SLS)	8,214,250	0.0246	8,056,175	0.0204	8,032,853	0.0199
135	派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³⁾	8,000,000	0.0239	8,000,000	0.0202	8,000,000	0.0198
136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917,677	0.0237	7,917,677	0.0200	7,917,677	0.0196
137	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36,565	0.0231	7,736,565	0.0196	7,736,565	0.0191
138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41,030	0.022	7,341,030	0.0186	7,341,030	0.0182
139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7,253,030	0.0217	7,113,453	0.0180	7,092,859	0.0175
14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SLS)	7,139,000	0.0214	7,139,000	0.0181	7,139,000	0.0177
141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128,000	0.0213	7,128,000	0.0180	7,128,000	0.0176
142	太原华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056,061	0.0211	7,056,061	0.0178	7,056,061	0.0175
14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6,985,000	0.0209	6,985,000	0.0177	6,985,000	0.0173
14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公司(SLS)	6,820,000	0.0204	6,688,756	0.0169	6,669,392	0.0165
145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SLS)	6,600,000	0.0197	6,472,990	0.0164	6,454,251	0.0160
146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S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47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49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151	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2	青岛出版社(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3	陕西人民出版社(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4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5	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56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7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8	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59	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60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61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62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63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81,600	0.0151	5,971,508	0.0148
164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65	重庆市设计院(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16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LS)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67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SLS)	6,050,000	0.0181	5,933,574	0.0150	5,916,397	0.014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168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69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2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3	南阳市丰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4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5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6	龙口市新达工具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7	宁波大众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8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79	山东海辰实业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80	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 ⁽³⁾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81	河南邦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	0.0181	6,050,000	0.0153	6,050,000	0.0150
182	上海宝由莱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0179	6,000,000	0.0152	6,000,000	0.0148
183	上海梅龙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64	5,500,000	0.0139	5,500,000	0.0136
184	青岛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0.0164	5,500,000	0.0139	5,500,000	0.0136
185	青岛宇浩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0.0164	5,500,000	0.0139	5,500,000	0.0136
186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82,000	0.0152	4,984,202	0.0126	4,969,773	0.0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SLS)						
187	西安重型机械 研究所有限公 司(SLS)	5,000,000	0.015	4,903,780	0.0124	4,889,584	0.0121
188	上海宝樽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015	5,000,000	0.0126	5,000,000	0.0124
189	青岛钢铁有限 公司(SLS)	4,840,000	0.0145	4,746,859	0.0120	4,733,117	0.0117
190	中粮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SLS)	4,835,354	0.0145	4,835,354	0.0122	4,835,354	0.0120
191	南方工业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SLS)	4,835,354	0.0145	4,742,303	0.0120	4,728,574	0.0117
192	中国水利电力 对外公司 (SLS)	4,743,200	0.0142	4,651,922	0.0118	4,638,455	0.0115
193	中国新兴建设 开发总公司 (SLS)	4,743,200	0.0142	4,651,922	0.0118	4,638,455	0.0115
194	巴菲特投资有 限公司	4,709,320	0.0141	4,709,320	0.0119	4,709,320	0.0116
195	厦门市财政局 (SS)	4,400,000	0.0132	4,315,327	0.0109	4,302,834	0.0106
196	黑龙江省龙江 大豆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SLS)	4,400,000	0.0132	4,315,327	0.0109	4,302,834	0.0106
197	北京华隆科创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³⁾	4,275,000	0.0128	4,275,000	0.0108	4,275,000	0.0106
198	山东大业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4,268,960	0.0128	4,268,960	0.0108	4,268,960	0.0106
199	吉林名门电力 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SLS)	4,013,343	0.012	3,936,110	0.0100	3,924,715	0.0097
200	山西仁源实业 有限公司	3,803,000	0.0114	3,803,000	0.0096	3,803,000	0.0094
201	牡丹江市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SS)	3,388,000	0.0101	3,322,801	0.0084	3,313,182	0.0082
202	大连船用柴油 机有限公司 (SLS)	3,388,000	0.0101	3,322,801	0.0084	3,313,182	0.0082
203	宝钢集团上海 第一钢铁有限	3,388,000	0.0101	3,322,801	0.0084	3,313,182	0.0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公司(SLS)						
204	上海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SLS)	3,388,000	0.0101	3,322,801	0.0084	3,313,182	0.0082
205	京能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	3,388,000	0.0101	3,388,000	0.0086	3,388,000	0.0084
206	安徽安粮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SLS)	3,050,000	0.0091	3,009,666	0.0076	3,003,715	0.0074
207	上海庆宁置业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	3,000,000	0.0076	3,000,000	0.0074
208	上海金球置业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	3,000,000	0.0076	3,000,000	0.0074
209	重庆磨床有限 责任公司	2,934,677	0.0088	2,934,677	0.0074	2,934,677	0.0073
210	国内贸易部国 外贷款事务管 理中心(SLS)	2,933,700	0.0088	2,877,244	0.0073	2,868,914	0.0071
211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2,933,669	0.0088	2,933,669	0.0074	2,933,669	0.0073
212	北京亚捷恒达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2,659,450	0.008	2,659,450	0.0067	2,659,450	0.0066
213	金马建设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420,000	0.0072	2,420,000	0.0061	2,420,000	0.0060
214	哈尔滨阿城热 电厂(SLS)	2,420,000	0.0072	2,373,430	0.0060	2,366,558	0.0059
215	深圳中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SLS)	2,350,000	0.007	2,350,000	0.0059	2,350,000	0.0058
216	上海威海储运 中心	2,202,200	0.0066	2,202,200	0.0056	2,202,200	0.0054
217	黑龙江省纺织 品公司	2,000,000	0.006	2,000,000	0.0051	2,000,000	0.0049
218	珠海中新置业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	2,000,000	0.0051	2,000,000	0.0049
219	上海刚泰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	2,000,000	0.0051	2,000,000	0.0049
220	青岛工业发展 投资公司 (SLS)	1,694,000	0.0051	1,661,401	0.0042	1,656,591	0.0041
221	中国北车集团 齐齐哈尔铁路 车辆(集团)	1,694,000	0.0051	1,661,401	0.0042	1,656,591	0.0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有限责任公司 (SLS)						
222	中国铁路建设 投资公司 (SLS)	1,694,000	0.0051	1,661,401	0.0042	1,656,591	0.0041
223	中国中旅(集 团)公司(SLS)	1,694,000	0.0051	1,661,401	0.0042	1,656,591	0.0041
224	大连邮电通信 建设有限公司	1,694,000	0.0051	1,694,000	0.0043	1,694,000	0.0042
225	西南合成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1,694,000	0.0051	1,694,000	0.0043	1,694,000	0.0042
226	中祥投资有限 公司	1,550,000	0.0046	1,550,000	0.0039	1,550,000	0.0038
227	重庆尊贵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1,522,040	0.0046	1,522,040	0.0038	1,522,040	0.0038
228	联合创业担保 有限公司	1,500,000	0.0045	1,500,000	0.0038	1,500,000	0.0037
229	海南伟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0.0045	1,500,000	0.0038	1,500,000	0.0037
230	江苏虎豹集团 有限公司	1,300,000	0.0039	1,300,000	0.0033	1,300,000	0.0032
231	青岛市企业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SLS)	1,100,000	0.0033	1,078,832	0.0027	1,075,709	0.0027
232	中国通广电子 公司(SLS)	1,038,000	0.0031	1,018,025	0.0026	1,015,078	0.0025
233	许继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	0.003	1,000,000	0.0025	1,000,000	0.0025
234	上海裕康房地 产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	1,000,000	0.0025	1,000,000	0.0025
235	深圳市力元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	1,000,000	0.0025	1,000,000	0.0025
236	黑龙江北大仓 集团有限公司	726,620	0.0022	726,620	0.0018	726,620	0.0018
237	安徽科苑化工 有限公司	550,000	0.0016	550,000	0.0014	550,000	0.0014
238	北京共享智创 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³⁾	200,000	0.0006	200,000	0.0005	200,000	0.0005
239	华西包装(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SLS)	144,000	0.0004	141,229	0.0004	140,820	0.0003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	-	558,571,021	1.4129	640,983,131	1.585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	持股数(股)	占比(%)
	社会公众股 东	-	-	6,100,000,000	15.4294	7,000,000,000	17.3118
	总计	33,434,790,000	100	39,534,790,000	100	40,434,790,000	100

注：(1)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FLS：境外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2) 根据《实施办法》及财政部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0]41 号)，本次发行前的 20 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具体如上表标注(*)所示)，由其国有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在本行上市后一次性上缴中央财政；其余 111 家国有股东以转股方式将应转持的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转持股票账户。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及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向中央财政上缴的现金将根据本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10% 计算。

2、股东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9.82% 的股份，汇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再保险持有本行 4.49% 的股份。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航天集团、航天财务公司、宝钢集团、上海城投及广东高速承诺：自其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但如果本行在上述投资者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上市，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由本行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承诺和义务。

(四) 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汇金公司、光大集团总公司与光大控股外，本行其余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均未达到 5%。

本次发行前，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 6.40% 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光大集团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财政部。

本次发行前，光大控股持有本行5.26%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光大控股54.46%股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相互重合。

五、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说明

（一）质押

截至2010年3月11日，有34家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1,044,188,138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2%。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	质押权人
1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8.10	82,57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27	62,859,597	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
3	浙江天圣纺织有限公司	2009.12.2	37,1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1.21	1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8	10,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9.2.24	27,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5	沈阳中一实业有限公司	2010.3.5	33,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6	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4.13	2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	上海市原材料开发投资公司	2009.7.27	16,94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8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30	14,111,02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山西新昌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1.6	11,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	太原港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17	11,000,000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9.4.22	1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9.5.14	1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30	9,486,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3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6	7,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9	8,470,000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15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4	7,341,03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	质押权人
16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9	7,253,03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太原华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9.1.4	7,056,061	太原市朝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9	6,0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19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9.6.11	6,0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	宁波大众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008.9.27	6,0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1	河南邦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8.12	6,050,000	青岛京太置业有限公司
22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9.8.27	5,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	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7	4,268,960	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密州支行
24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9.9.14	16,9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25	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09.9.25	20,328,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3	28,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7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09.4.3	22,000,000	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28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9.5.5	417,000,0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	太原钢联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9.12.02	13,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9.3.6	22,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12 2009.11.12	30,000,000 12,59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	黑龙江省纺织品公司	2009.11.26	2,0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3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11	1,522,040	重庆毫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4	无锡市天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1.28	17,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合计			1,044,188,138	

(二) 冻结

截至2010年3月11日,有1家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被冻结,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6,050,000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起止日期	冻结股数	冻结机关
1	河南邦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5.21-2010.5.20 2009.7.24-2011.7.23	6,050,00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6,050,000	

上述质押、冻结股份总数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4%,不会对本行正常的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所列股东外，截至2010年3月11日，本行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1995 年的资产评估

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5年12月1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遵循公认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资产进行了调查核实，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及资料的基础上，运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对资产进行了评估。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2,859,709.24万元，评估值2,866,447.79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6,738.55万元，增值率0.24%。负债账面价值2,722,918.55万元，评估值2,722,918.55万元，评估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136,790.68万元，评估值143,529.24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6,738.56万元，增值率4.9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6年4月5日以《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国资评（1996）300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2007 年的资产评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7月16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07）第075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此次评估工作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替代性原则及其他一般公允的评估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62,923,396.03万元，评估值63,017,537.37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

值94,141.34万元，增值率0.15%。负债账面价值62,916,079.53万元，评估值62,915,140.03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少939.5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7,316.50万元，评估值102,397.34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95,080.84万元，增值率1,299.5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抵债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多。

财政部于2007年8月23日以《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金函[2007]144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3、2008年的资产评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4月20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8）第021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此次评估工作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替代性原则及其他一般公允的评估原则。在评估过程中，确定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并最终以前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本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468,909.34万元，评估值7,242,621.90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4,773,712.56万元，增值率193.3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以本行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本行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网点资源、客户资源等）所能带来的收益。

本行于2008年12月25日取得财政部关于本次评估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2009年的资产评估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引进境内投资者之目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境内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28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此次评估工作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在评估过程中，确定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及市场法，并最终以前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本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323,208.36万元，评估值5,897,102.30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2,573,893.94万元，增值率77.4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以本行预期未来获利能力为基础，包含了本行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

财政部于2009年7月6日以《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内投资者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5、2010年的资产评估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045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纳入财务报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此次评估工作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在评估过程中，确定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及市场法，并最终以前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本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810,723.74万元，评估值8,640,419.50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3,829,695.76万元，增值率79.6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

法评估以本行预期未来获利能力为基础，收益中包含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

财政部于2010年5月10日以《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6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7年股份公司成立

中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银（97）第102号），对本行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1997年1月15日，本行已收到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他130家股东投入资本合计432,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2、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151,2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1,200万元。

3、2001年增资扩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81）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1年9月25日，本行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5,7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6,990万元。

4、200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82）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2年5月30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74,69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1,689万元。

5、2007年汇金公司注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7）

CR No.0038), 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本行已收到汇金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2,812,276.17 美元, 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3997 折合 2,000,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21,689 万元。

6、2009 年增资扩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 (2009) CR No.0013), 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 本行已收到各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1,79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43,479 万元。

七、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本行员工的基本情况

本行员工包括在岗正式员工及提前退休人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19,217 名、16,987 名和 15,179 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共有 648 人拥有高级职称, 876 人次获得金融理财师(AFP)、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及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认证资格。下表列示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业务条线等类别的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864	40.92
31 岁至 40 岁	7,229	37.62
41 岁至 50 岁	3,417	17.78
50 岁以上	707	3.68
总计	19,217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18	10.50
本科	11,587	60.30
大学专科	5,004	26.04
高中及以下	608	3.16
总计	19,217	100.00
业务条线		
公司银行业务	3,686	19.18
零售银行业务	4,651	24.20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信用卡业务	682	3.55
资金、投行、电子银行业务	80	0.42
运营支持	6,595	34.32
95595 客户服务中心	691	3.60
专业管理 ⁽¹⁾	2,101	10.93
行政支持及其他	731	3.80
总计	19,217	100.00

注：（1）专业管理具体包括计划财务、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内部审计、规划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等。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还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养老保障制度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2）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对退休人员提供一定的退休补贴。

（3）企业年金

本行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由本行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医疗制度情况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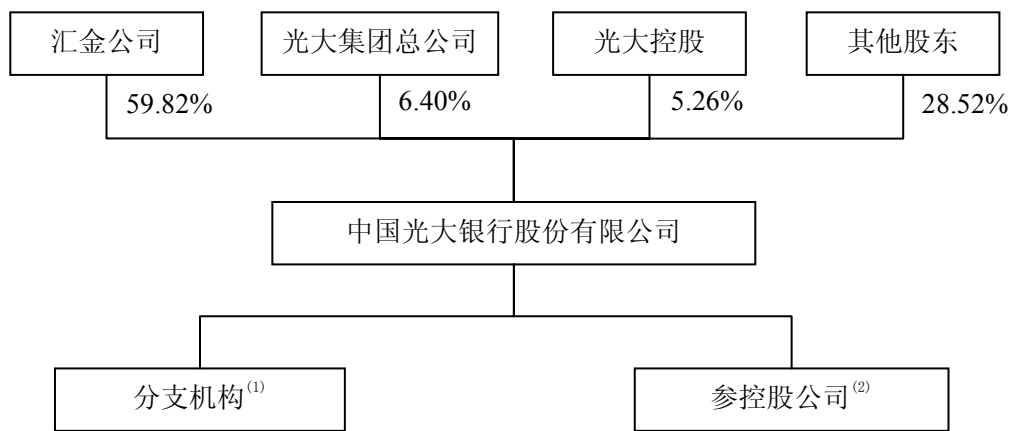
险费。

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本行员工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对员工发生的基本医保负担以外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报销。

八、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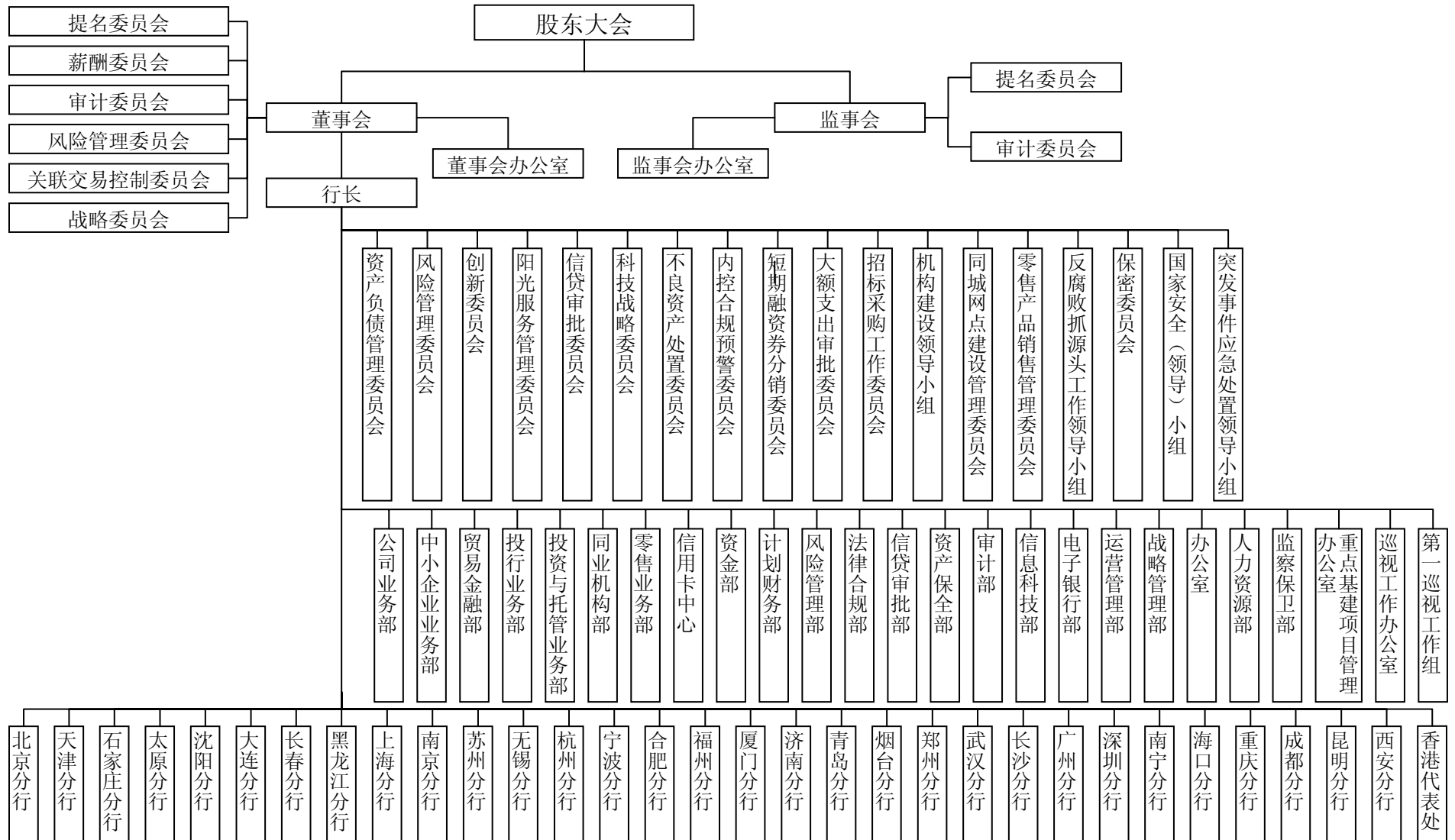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行本次发行前，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1）包括总行、31家一级分行、6家二级分行、445家支行和1家代表处（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
（2）参股公司为中国银联，控股公司为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光大金融租赁。

（二）本行总行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以及本行的总行管理架构图如下：



（三）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除总行外，本行在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3个主要经济城市设有482个分支机构，包括31家一级分行、6家二级分行和445家支行，并在香港设有一家代表处。

本行十分重视网点的科学布局，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分支机构为288个，占本行分支机构总数的59.6%。近三年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机构数目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境内机构 (个)	占比 (%)	境内机构 (个)	占比 (%)	境内机构 (个)	占比 (%)
总行	1	0.21	1	0.23	1	0.25
长江三角洲	95	19.67	81	18.97	75	18.94
珠江三角洲	87	18.01	77	18.03	71	17.93
环渤海地区	106	21.95	93	21.78	85	21.46
中部地区	72	14.91	61	14.29	54	13.64
西部地区	60	12.42	54	12.65	50	12.63
东北地区	62	12.84	60	14.05	60	15.15
境内机构总数	483	100.00	427	100.00	396	100.00

2009年以来，本行加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网点建设力度。2009年，本行合计新设57家分支机构，其中：1家一级分行，4家二级分行，52家支行，其中在上述三个地区新设分支机构数量达到37家，占合计新设分支机构总数的64.9%，其余20家新设分支机构中有16家均在其他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会城市，此外，撤消大连分行辖属1家同城支行，2009年净增56家分支机构。

（四）本行控股企业

1、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批准，由本行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09年9月24日设立了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的住所为湖南省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4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

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镇银行7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韶山光大村镇银行于2009年10月28日开始营业。

2、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本行与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共同出资，于2010年5月19日设立了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的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含）以上定期存款；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赁9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光大金融租赁于2010年6月18日开始营业。

九、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已作出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股东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已向本行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第六节 本行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中国银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5年至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年复合增长率为16.5%，其中包含金融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1%。虽然2008年及2009年受到自然灾害以及国际经济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上仍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4.05万亿元，扣除通胀因素实际同比增长9.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5,575元，同比增长7.9%。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国际需求萎缩，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2.21万亿美元，同比下降13.9%。全年税收收入达到5.95万亿元，同比增长9.8%，受到金融危机及自然灾害影响，税收收入增速比上年下降7.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75元，扣除通胀因素实际同比增长9.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153元，扣除通胀因素实际同比增长8.5%。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中国按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计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

下表列出了2005年至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总量数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2009 年复合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184,937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507	16.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¹⁾	14,185	16,500	20,169	23,708	25,575	15.9%
进出口总量(亿美元)	14,220	17,605	21,766	25,633	22,072	11.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常住人口。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近年来，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同时，个人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创新步伐加快，银行业正在向更加合理的收入结构逐步转型。

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1.20万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42.56万亿元。2005年至2009年，中国银行业

的本外币存款与贷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5%和 19.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储备余额达到 2.40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3%。

下表列出中国银行业机构于截至所示日期的人民币及本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总额及年复合增长率。

单位：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5-2009 年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194,690	225,285	261,691	303,395	399,685	19.7%
人民币存款总额	287,170	335,434	389,371	466,203	597,741	20.1%
本外币贷款总额	206,838	238,280	277,747	320,049	425,597	19.8%
本外币存款总额	300,209	348,016	401,051	478,444	612,006	19.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东部地区¹是中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地区，该地区银行业也实现较快发展。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09 年东部地区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贷款总额分别占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总额的 60.2%和 60.9%。

2008 年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对中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以促进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 40.0 万亿元。2009 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9.6 万亿元，同比多增 5.5 万亿元。

（二）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前，中国银行业实行的是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此后，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银行业经历了重大变革，人民银行所承担的一些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即现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分别承担城市工商业、建筑和基本建设、农业与农村以及外汇与贸易存贷款业务，担当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新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成立，少数新成立的商业银行获准成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另外一些只获准在区域市场经营业务。

¹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及海南。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1994 年成立三家国有独资政策性银行，承接了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界定了中央银行的职能和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光大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纷纷成立，城市信用社大规模合并组建为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过热带来的后果，中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充实银行的资本，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并以股本形式向大型商业银行注资 2,700 亿元；1999 年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大型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

进入 21 世纪，中国为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要求和新挑战，一方面加快了金融立法工作，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同时将银行监管职能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成立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一方面，国家加快对主要商业银行的重组步伐，设立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责任，陆续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本行注入外汇资本，剥离不良资产，推动商业银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大大增强了银行的资本实力，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

2005 年以来，国家积极鼓励商业银行在审慎经营的基础上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推进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商业银行入股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入股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等。光大集团总公司成为首家由国家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业逐步进入综合化经营的新纪元。

（三）中国银行业现状

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

下表列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相应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400,890	50.9	379,026	51.0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7,850	15.0	112,215	15.1
城市商业银行	56,800	7.2	53,213	7.2
其他类金融机构 ⁽¹⁾	212,151	26.9	198,895	26.8
合计	787,691	100.0	743,349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1、大型商业银行

在中国商业银行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重要融资来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50.9%。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境内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5.0%。

下表列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及境内分支机构数量情况。

单位：亿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分支机构 (个)	资产总额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	20,679	16,081	11,8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	16,227	12,953	9,2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	17,750	13,419	10,6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	14,264	11,279	8,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	13,322	9,009	7,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	11,977	8,077	6,4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8,455	5,817	4,30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6,665	5,439	3,80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	5,878	4,546	3,59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2,138	1,387	9,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1,634	1,211	87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分支机构 (个)	资产总额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41	1,175	1,016	697
合计⁽²⁾	4,690	120,164	90,234	76,789

资料来源：银行年报和网站。

注：（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数为截至2010年3月31日数据；

（2）总资产合计数为上述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年报或公司网站披露的总资产数据加总数，与银监会公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数据略有差异。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并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143 家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7.2%。

4、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共包括政策性银行 2 家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43 家，农村合作银行 196 家，城市信用社 11 家，农村信用社 3,056 家，邮政储蓄银行 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 37 家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174 家。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中国邮政储汇局的基础改制设立。2008 年 3 月，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方案获批，2008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26.9%。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2003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78.77 万亿元，2005 年至 200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2009 年税后利润达到 6,684 亿元。作为代表国民经济“晴雨表”的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增长。

下表列示了 2005 年至 2009 年，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及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2009 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374,697	439,500	525,983	623,876	787,691	20.4%
所有者权益	16,627	22,394	30,307	37,861	44,342	27.8%
贷款总额	206,838	238,280	277,747	320,129	425,597	19.8%
存款总额	300,209	348,016	401,051	478,444	612,006	19.5%
税后利润	N.A.	N.A.	4,467	5,834	6,684	N.A.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地位日益加强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区域主要在沿江、沿海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并不断拓展营业网点和服务领域。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从 2005 年的 11.9% 上升到 2009 年的 15.0%。下表列示了 2005 年至 2009 年主要银行业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大型商业银行	56.1%	55.2%	53.2%	51.0%	50.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9%	12.4%	13.8%	14.1%	15.0%
城市商业银行	5.4%	5.9%	6.4%	6.6%	7.2%
其他	26.6%	26.6%	26.6%	28.3%	2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目前，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产品创新开发周期短，服务质量和效率较高。相对于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全国性分销网络、资本规模、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以及先进的信息系统方面有较大优势。

3、资产质量及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2004 年以前，中国银行业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大量不良贷款，对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不良贷款的历史包袱问题，90 年代后期开始，中国政府先后采用向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发行特别国债注资核销坏账、市场化处置等方式解决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问题。2003 年以来，随着国家稳步推进银行业重组改革，主要商业银行加快财务重组步伐，核销不良贷款；此外，监管机构推出了强化风

险管理、信贷投放和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监管指引，并借鉴国际标准推行更为完善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质量明显改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商业银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4,973 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8.61% 下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58%，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率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4.22% 下降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0.95%，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155.0%，比年初提高 38.6 个百分点。

4、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主要商业银行纷纷通过国家注资、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内外发行上市、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银行资本金，加强资本基础。同时，银监会积极推动建立资本约束和管理机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1.4%，超过国际平均水平。

5、综合经营拓展新的盈利来源

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多元化，各商业银行为加速新业务的拓展，适应客户服务需求特点的变化，加快了综合化经营试点的步伐。2006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全面开展金融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近年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监管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银行信托业务等试点，并允许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等综合经营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拓宽经营领域，推进产品创新。

2006 年起，商业银行开始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8 家，基金产品从 2007 年底的 30 只增至 46 只，以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规模 2,332 亿元，市场份额从 2007 年底的 6.9% 增至 12.4%。

2007 年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8 年，经银监会批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连同此前开业的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务院同意的 5 家商业银行试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全部开业。

2008 年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

合作业务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8年，银监会批准了7家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入股信托公司。

2009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有包括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成都银行及捷克PPF集团在内的3家国内商业银行和1家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主发起人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2009年11月，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2008年银监会与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

6、个人金融产品需求迅速增加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的转化，居民对个人金融理财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消费金融及个人理财产品成为银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5万亿元，同比增加1.8万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国内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达557只，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26,761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98家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存续数量共计5,728款，账面余额9,744亿元，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收益结构保持稳定。

(1) 个人贷款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5万亿元，占全国人民币贷款总额的13.8%。2005年至2009年，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5.7%。

个人贷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住房按揭贷款。自中国政府于80年代推行住房体制改革以来，个人拥有住房数量不断增加，带动住房按揭贷款持续增长。2009年，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合计新增1.8万亿元，其中75%左右为个人住房贷款。

(2) 理财服务

近年来，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对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这为银行的零售及个人银行

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中国个人收入的主要指标数据和各自的年复合增长率，以及历年基金规模数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2009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493	11,759	13,786	15,781	17,175	13.1%
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255	3,587	4,140	4,761	5,153	12.2%
基金数量（只）	204	307	346	439	557	28.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

除大众理财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外，相对较富裕的人士对全面及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也有所增加。为满足这些需求，不少国内商业银行推出了贵宾理财服务，一般包括提供个人理财咨询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商业银行也在不断推出多元化理财产品，为银行创造了丰厚的回报。2009年，98家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存续数量共计5,728款，账面余额9,744亿元。

（3）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是中国个人使用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功能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银行卡受理市场快速发展，银行卡交易成功率提高，支付网络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增强，并伴随着居民支付习惯的改变，中国借记卡、信用卡发卡量和交易额快速增长，带动银行业手续费收入高速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银行卡发卡量达到20.3亿张，同比增长14.0%，交易金额162.8万亿元，同比增长46.3%。

7、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为提高中国银行业整体竞争力，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2006年12月，中国政府取消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分行可申请改制为法人银行，经营全面外汇和人民币业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46个国家和地区的194家银行在华设立了229家代表处。13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33家外商独资银行、2家合资银行和2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另有24个国家和地区的71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95家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49家、外资法人银行32家，获准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资银行机构54家。

同时，境内银行机构也积极引入境外机构投资者。从1996年本行引进亚洲开发银行开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31家中资商业银行合计引进投资总额330

亿美元。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进入，增强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与国际的逐步接轨。

银行业的全面开放也为中资银行“走出去”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商业银行加快了海外发展步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5 家大型商业银行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共设有 86 家一级境外营业性机构，收购（或）参股 5 家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分行、代表处或开展境外收购。随着越来越多的中资银行“走出去”，中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力和地位不断提升。

8、银行业监管环境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监管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银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三会的职能，建立独立内部稽核职能，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监管；

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银监会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加强监督商业银行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职能，建立前中后台分离、运营集中的架构，实现有效的管理与监控；

加强资本管理。银监会 2004 年颁布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银行遵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商业银行需要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2009 年 7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新资本协议修订稿，进一步加强了对银行资本的监管，银监会相应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等资本管理的相关指引。2009 年 10 月，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引导商业银行根据自身情况、监管要求等制定相应资本管理规划，并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动态的资本补充机制。

（五）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中国整体经济环境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经济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2009 年，得益于

宏观经济政策的积极影响，中国国民经济企稳向好、经济增长持续回升，工业生产增长强劲、企业利润状况不断改善，国内需求稳定增长、国外需求逐步改善，就业形势保持平稳。

2010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成长面临的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中国已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城市化率从2005年的43.0%上升至2009年的46.6%。大量人口向城市迁徙与聚居，将形成巨大的消费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国际化水平日益提升，2005年至2009年，进出口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6%，外贸总额的平稳增长、外商投资资金的流入以及更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将为银行业提供更广泛的金融服务带来机遇。体制转型释放的增长动力，城市化、人口红利、消费结构升级及国际化水平提升带来的增长潜力，都将有利于保持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

综上，虽然近年来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增长形成了一定压力，目前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但总体上看，我国市场空间广阔，增长潜力较大，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优势没有改变。加之宏观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发挥效应，国民经济可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也将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环境和机遇。

2、金融市场化和全球化程度

中央银行调节商业银行信贷行为的方式与手段逐步市场化，汇率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国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程度加深，均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人民银行稳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并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07年初，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SHIBOR正式运行，以SHIBOR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近年来人民银行更多的利用市场化的利率政策工具进行市场调控，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先后连续9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随后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自2008年9月至2008年底连续5次大幅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调控需要多次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利率市场化和利率工具的使用既使商业银行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也加大了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外汇市场方面，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渐增强，汇率参照基准

进一步丰富。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并引入了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方式。自2007年5月21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浮动幅度扩大至0.5%。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我国国际收支状况，2010年6月19日，央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

随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也加强了国内银行与国外金融机构的紧密联系，随着国际金融一体化进程加快，中国银行业受到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也随之加大。在2007年以来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中，我国商业银行的部分海外金融产品投资也遭受了一定损失。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也相应提高了对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要求。

3、市场竞争态势

随着银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和产品创新，依托强大的信息技术优势，大幅提高电子银行服务能力，业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高端客户和中间业务收入领域增长迅猛。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从2006年12月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地域、客户群和经营执照的相关限制，外资银行纷纷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中高端客户的投资理财和跨国机构的贸易融资、结算等高端金融产品服务，将对主要商业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着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邮政储蓄银行和完成商业化改革后的政策性银行将凭借各自的优势争夺主要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未来国内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4、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宽，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给商业银行的经营带来机遇和挑战。

中国已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参与主体和融资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总量达到13.07万亿元，其中股票、债券、国债等直接融资规模为2.55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融资总额的

19.5%。

5、金融创新的步伐

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管制的放松，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会更紧密。在国家鼓励支持下，综合经营试点将稳步推进，商业银行积极涉足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年金管理业务等资本市场业务，降低对存贷款业务的依赖。银行和保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保险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方面合作，银行业独立开展保险业务也迈出重要步伐。

（六）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行面临着来自国内的其他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本行目前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由于在整体规模、市场及客户细分等方面与大型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存在差异，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牌认知度、客户基础、销售渠道、价格、服务质量以及信息科技等领域。

本行是国内唯一由国家注资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及独具优势的光大综合金融平台，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同业领先、成效卓著的创新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和日益显现的高增长潜力，科学布局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及多样化的服务渠道，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以及不断提升的社会责任意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业务经营情况—本行的竞争优势”）。本行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2007年至2009年，本行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的比重由1.41%提高至1.52%。

二、监管体系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

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1)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中国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中国银监会要求改正的，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 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为巴塞尔协议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

构。自1998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I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04年6月26日正式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或称为巴塞尔协议II）取代巴塞尔协议I。巴塞尔协议II保留巴塞尔协议I的核心内容，包括要求银行维持最少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8%的总资本的一般规定，但相较于巴塞尔协议I有两大改进：一是在结构上确立了“三大支柱”的框架，即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第二支柱“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二是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订，采用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方法来计算资本要求。

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2月23日颁布并于2007年7月3日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I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II，包括在总体结构上借鉴了三大支柱的框架。2007年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2010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为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确保2010年底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2008年9月1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的通知》，制定了第一批5个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2009年3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并将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2009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文件，为使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规制体现国际监管规则修改的最新要求，银监会相应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七个监管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于2009年8月至9月间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2011年1月1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2009年12月1日施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0年1月1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2010年1月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2010年1月1日施行）等5个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其中《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还适用于暂不实施新资本协议的其他商业银行。

4、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二) 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

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以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审查和检查。这些审查、检查和审计曾发现本行的不足之处，本行曾为此受到处罚。尽管这些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没有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行已采取行动改善所发现的不足之处。本行的境外代表处受其在各地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以及法定机关的监管检查。

1、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年度检查

中国银监会对本行进行年度检查，包括实地检查本行的总行及分行。根据这些检查，中国银监会每年出具有关本行的检查报告，其中包括相关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中国银监会在其对本行2009年度的检查报告中指出：本行2009年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内部控制能力有所提高，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中包括：及时完成引资工作；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总行对分行的风险管理和业务营销管控力度加强；设立村镇银行，分支机构建设取得新进展等。但中国银监会同时指出，本行在公司治理机制、风险控制方面存在若干问题并提出下列整改意见，主要包括：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科学控制规模扩张速度；加快上市步伐，尽快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渠道；加强经济形势和政策研究，严控信贷风险；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监测与管理，严防集中度风险；合理配置资源，有效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

根据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本行采用了如下的改进措施：

主要整改意见	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分设，调整其组成人员；加强董事会的自身建设，聘请董事会外部法律顾问，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的沟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审慎性和独立董事决策的独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科学控制规模扩张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外部监管及内部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合理确定全行存贷款业务计划；强化资本管理，严格实行资本约束政策，继续执行资本收费制度；加强信贷投放计划与过程管理，做好规模控制

主要整改意见	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上市步伐，尽快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积极推进上市工作、提高利润水平等途径补充核心资本；积极准备发行混合资本债以补充附属资本；加强风险资产的控制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经济形势和政策研究，严控信贷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信贷业务分析和监控，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宏观经济走向和行业企业运行动态分析，强化房地产相关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识别和管理，完善催收体系，加大核销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监测与管理，严防集中度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政府投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的排查力度，开展风险自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加强政策传导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政府融资平台新增授信项目准入标准，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配置资源，有效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与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适当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防范流动性风险

2、国家审计署对本行的审计

国家审计署不时对一些国有企业(包括本行)进行审计。国家审计署最近一次于2007年对本行总行及总行营业部、上海、深圳等27家分行或直属支行200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12月2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金报[2007]119号)。在审计过程中，国家审计署指出：本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经营效益有所提高，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不断拓展经营空间，部分业务具有市场优势。同时，国家审计署发现本行还存在一些违规问题和薄弱环节，其中违规发放贷款、使用虚假发票报账、账外存放资金、虚增业务规模等问题较为突出。

针对国家审计署检查指出的问题，本行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将各阶段的整改成果向国家审计署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包括：针对信贷业务违规问题，加强信贷业务管理，及时结清问题业务并采取多种措施清收不良资产，重检或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流程，本行信贷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资产质量继续提高；针对财务违规问题，严肃财务纪律，追缴账外存放资金，加强费用管理，包括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实施集中定点采购及统一支付制度、修订费用管理办法、推行集中报账制度

和组织虚假发票鉴别知识培训等，本行营业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费用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针对虚增业务规模问题，加强监控和问责，按月对存款的变动趋势和特点进行深入分析，不定期对全行存款真实性问题以专题形式进行专项抽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保证业务合规开展。

3、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本行及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处罚共计34宗，涉及共计2,779,146元罚没款，已缴金额为2,779,146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6宗，处罚金额共计1,739,896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关联交易、违规办理票据业务、风险资产计算、信贷规模管理等；

（2）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16宗，处罚金额共计619,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漏报可疑交易、违反结算规定、违反反洗钱规定等；

（3）外汇管理局派出机构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6宗，处罚金额共计315,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违反外汇业务规定等；

（4）审计署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1宗，处罚金额共计30,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财务违规等；

（5）财政部派出机构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1宗，处罚金额共计30,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资产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违规；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机构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2宗，处罚金额共计40,25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发布违法广告；

（7）其他机关（包括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安局）给予个别机构的处罚2宗，处罚金额共计5,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经消防审核擅自施工等。

此外，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本行及分支机构存在金额为219,042元（含滞纳金）的税务处罚，前述处罚所涉及罚款均已足额补缴。

针对上述问题，本行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针对关联交易问题，通过财务

重组有效解决历史遗留的关联交易，同时压缩关联方授信余额，加强关联交易授权管理；针对违规办理票据业务问题，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进一步规范票据业务查询查复环节的操作问题，加强对票据业务垫款的清收；针对风险资产计算问题，完善会计核算，明确和细化风险资产统计标准，完善风险资产管理流程，确立风险资产的条线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资产统计工作管理，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开发工作；针对信贷规模管理问题，加强贯彻监管机构的贷款规模控制和指标约束，停止通过理财产品转出行内贷款；针对反洗钱违规问题，建立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系统，进一步制定了反洗钱的相关制度，并分层次、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培训，强化反洗钱意识；针对结算违规问题，对公业务集中分行处理，修订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分（支）行会计结算业务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柜台操作风险；针对外汇业务违规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汇业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遵守外汇业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加大督促检查和对违规操作人员的处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针对财务违规问题，严肃财务纪律，追缴账外存放资金，加强财务管理，费用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规范理财产品的宣传和营销，改进理财产品的宣传材料和说明书；施工前及时办理消防审核；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内控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检查，持续开展合规教育活动等。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本行整体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各项创新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产品品牌和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历史遗留的关联交易得到彻底解决，资本实力加强，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行 2009 年新设立的无锡分行尚未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外，本行其他 30 家一级分行已取得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四、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本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483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1,977 亿元，贷款总额为 6,490 亿元，存款总额为 8,077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481 亿元。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计算，本行是中国第六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诸多领域位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是：

- 1、国内率先开办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行量约 6,351 亿元，理财业务规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 2、国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领先的承销商。自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业务推出以来，本行率先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累计发行家数和发行金额均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
- 3、国内最大的个人工程机械按揭贷款银行；
- 4、国内基金代理销售位居前列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累计代理销售320只；
- 5、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代理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三项业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6、国内银行间市场的活跃交易者。2009年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现券交易量及远期合约交易量均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2008年，债券自营投资收益率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 7、国内网上担保支付关税金额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8、国内企业年金服务客户数量领先的银行；
- 9、国内唯一一家连续9年荣获美国JP摩根-大通银行颁发的“清算质量认证奖”的银行。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及独具优势的光大综合金融平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向本行注资 200 亿元后，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59.82%。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本行目前是唯一一家由国家注资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强大的股东背景使得本行的整体形象和市场地位大大提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作为首家由国家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光大集团总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租赁及资产管理并立的经营格局，通过业务协同提供品种丰富的金融服务。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广泛开展交叉销售、渠道共享、客户推荐等多层次合作，为本行拓展收入来源和提升品牌形象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大的国家信用背景以及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独具

优势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将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应对市场危机和挑战、拓展交叉销售机会，从而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2、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

本行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 年以来，国内经济在经历金融危机冲击之后将步入稳健发展的新时期，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将在前几年激烈竞争形成了新格局的基础上继续深化。面对内外情况和形势的变化，本行已将加快发展作为保证近期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手段，提出做大做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零售业务、加快培育中间业务的均衡发展思路。

自成立以来，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行于 1997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完成股份制改革的商业银行之一。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了由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及议事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风险管理、薪酬、提名以及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五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本行相信，得益于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良好的公司治理，本行将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不断回馈股东和社会。

3、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秉承“银行通过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并成为国内首批自愿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本行不断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围绕着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和合规风险层次化管理的基本理念，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此外，本行还构建了审计、合规、监保、巡视“四位一体”的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情况互通、工作互动、人员互补，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风险监督管理体系。

在风险管理理念方面，本行一直坚持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选择最为符合自身

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理念。2006年至2008年，本行以“防御型风险管理”理念为指导，致力于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压缩存量不良贷款。2009年以来，本行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向好以及本行经营情况不断改善的趋势，适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并为下一步实施由“防御型风险管理”逐步转向“主动型风险管理”，推行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在风险管理机制方面，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灵活运用客户准入、风险缓释、风险预警、限额管理、风险转移、压力测试以及经济资本等工具，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结合对于行业、区域、客户及产品的深入研究，制定并明确本行风险偏好及资产配置策略，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在风险管理成效方面，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明显改善，新增授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2007年至2009年，本行保持了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的趋势，同时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特别是，本行2005年后新增公司客户贷款质量良好，截至2009年12月31日，这些新增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仅为0.38%。

本行将通过不断强化风险理念，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等方式持续改善本行资产质量，提升风险定价等核心竞争力，依靠强大的综合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股东价值。

4、同业领先、成效卓著的创新能力

本行始终坚持“创新为先”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在组织架构、管理体制、服务体系、营销策略、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多方面鼓励创新实践，力求通过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本行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衍生产品等创新业务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06年至2008年连续三年蝉联新浪网评选的“年度最具创新银行”殊荣。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在全国银行业率先推出“一柜通”企业结算服务，成为国内首家实现“无在途时间”结算的银行；本行是国内首批取得主承销资格，并在该业务领域保持领先的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商；本行是首批获得企业年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两项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还是国内较早开创供应链融资和全程通汽车金融服务等特色产品的银行。在个人理财业务方面，本行开发了多项国内首创的个人理财产品，包括第一支人民币理财产品，第一支人民币结构化理财产品，第一支信用关联理财产品，第一支信托理财产品，第一支内嵌A股股票期权的结构化理财产品等，受到客户广泛欢迎。本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金融类会员单位，成为国内首家“个人黄

金定时定额投资业务”试点银行。在个人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先后在国内率先推出固定利率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成为业内的领先者。在资金业务领域，本行是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跃交易商。2009年，本行建立了“中央对手方”机制，初步形成行内金融市场，打通资金、票据和同业等市场业务，实现集约管理和套利操作，提升了本行把握市场机会、有效进行全行资金配置的能力，更好地平衡了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了本行资金管理效率。

本行在创新能力方面的领先优势为本行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5、稳健的财务状况和日益显现的高增长潜力

近年来，随着实施财务重组并贯彻发展战略，本行的财务状况逐步趋于稳健，具体表现在：

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分别为11,977亿元、8,077亿元和6,490亿元，较2008年12月31日的余额分别增加40.6%、29.1%和38.5%。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行高度重视中间业务的发展，本行2009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1.5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07年的5.9%上升至13.0%。在零售业务拓展方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320亿元（未包含个人结构性存款）和1,418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及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从2007年的11.4%和17.2%上升至16.3%和21.9%。

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07年至2009年，本行的净利润由50.39亿元增长至76.4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2%。

资产质量明显改善：2007年至2009年，本行不良贷款率由4.49%大幅下降至1.25%，不良贷款余额由187.47亿元下降至81.23亿元，同时拨备覆盖率由91.64%大幅提升至194.08%，资产质量明显改善。

资本实力显著提升：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促使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6.84%和10.39%，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稳健的财务状况为本行下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正逐步消除，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好转，中国银行业正步入稳步发展和盈利增长的新时期，本行面临良好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本行的市场形象和行业地位将得到提升，在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指引下，本行业务高增长的潜力将得以充分发挥，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6、科学布局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及多样化的服务渠道

本行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主要地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483 个分支机构（含总行）。本行十分重视网点的科学布局，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省会城市及直辖市的分支机构为 453 个，占本行机构总数的 93.8%。2009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加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省会城市及直辖市的网点建设力度。2009 年，本行合计新设 57 家分支机构，其中 53 家新设分支机构集中于上述地区。同时，本行还拥有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支付、自助银行在内的多样化电子化服务渠道，作为营业网点服务的重要补充。未来，本行将继续加强各类服务渠道的建设力度，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7、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中国银行业及金融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主要高管人员均有超过 20 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本行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在金融领域曾担任多个重要领导职务，曾任银监会副主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过多项重要职务；本行副董事长罗哲夫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担任过多项重要职务；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郭友先生曾在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控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担任过多项重要职务。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是具有政府、财政和金融业资深背景的领导、专家、学者，他们对本行的长期发展可提供巨大的支持和帮助。

本行拥有一支年富力强、教育水平较高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 96.8%，其中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约占 10.5%，在国内银行中名列前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648 人拥有高级职称，共有 876 人次获得金融理财师(AFP)、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及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认证资格。同时，本行大力提倡重视业绩表现的公司文化，深化员工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

本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对本行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起到了非常关键的推动作用。

8、不断提升的社会责任意识

本行不断提升社会责任意识,致力于全方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行在合理配置金融资源支持国民经济建设、积极拓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参与“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公益项目、大力扶持贫困地区群众、积极开办村镇银行以及捐助四川地震灾区等多个方面积极发挥企业公民作用。本行自 2005 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由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主办的“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公益项目,通过社会募捐、员工捐款、组织员工实践以及将公益基金募集与本行借记卡、信用卡及理财计划等产品服务相结合等方式,迄今已募集善款 1,000 余万元,捐建水窖分布于甘肃、宁夏、陕西、内蒙、新疆及西藏等六省(区),为解决当地缺水群众饮水困难作出了巨大贡献。本行自 1995 年以来积极调动各类资源,对湖北省丹江口市和竹山县进行帮助扶持,并于 2002 年开始对湖南省新化县进行定点扶持,截至 2008 年底已向新化县投入扶贫资金约 1,500 万元,招商引资约 3,300 万元,组织实施扶贫项目 50 余个。2009 年,本行设立了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支持村镇银行发展。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本行向地震灾区累计捐款、发放慰问金共计 3,268 万元,并出资 1,000 万元建设了综合性的小鱼洞九年制学校。

不断提升的社会责任意识,将促进本行以提供更优质综合金融服务的方式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有效提升本行市场及社会形象。

(二) 本行所获的主要荣誉奖项

近年来,本行所获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2009年

- 1、本行连续第三年蝉联新浪网“年度最具创新银行”;
- 2、本行在“搜狐网络盛典”评选活动中,获得“2009年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奖,本行“母亲水窖爱心信用卡”获得“2009年最受欢迎的信用卡品牌”奖;
- 3、本行在2009年度北青财星榜评选活动中,获得“年度金牌创新奖”;
- 4、本行企业年金业务在由《首席财务官》杂志举办的“2009年度中国CFO最信赖

- 的银行”评选活动中，获得“2009年度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
- 5、本行全程通汽车金融网在2009年新京报银行业金字招牌评选活动中，获“年度最佳公司银行业务奖”，阳光供应链获“年度最佳贸易融资服务奖”，阳光理财获“年度最佳理财品牌奖”；
 - 6、本行在《证券时报》首次举办的2009中国区最佳投行（银行类）评选中，获得“2009中国区最佳银行投行”和“2009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投行”两项大奖；
 - 7、本行在由《钱经》等全国15家主流媒体举办的第二届“中国理财总评榜”活动中，获得“2008-2009年度最佳理财银行”、“2008-2009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及“2008-2009年度中国最具社会责任金融企业”三个奖项。本行阳光理财品牌获得“2008-2009年度最具影响力个人理财品牌”奖；
 - 8、本行在《理财周报》“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活动中，获得“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奖；本行阳光理财外币“T计划”获得“2009年度最佳银行理财产品”奖；本行阳光私募基金宝获得“2009年度最佳产品-创新理财系列产品”奖；本行“阳光理财”品牌获得“最佳银行理财品牌”奖；本行还获得“2009年度最佳设计与创新团队”奖；
 - 9、本行在2008年度第二届21世纪金贝奖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设计与创新团队”及“年度优秀银行理财品牌”奖；
 - 10、本行在由《经济观察报》举办的“2008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获得“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奖”；
 - 11、本行在由和讯网、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等机构联合举办的“2008年度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获得“年度中国银行业杰出服务奖”。本行亲子理财系列教育活动获得“2008年度银行业营销奖”。本行阳光资产管理计划“同赢六号”获得“2008年度最具投资价值银行理财产品”奖。本行唐双宁董事长获得“2008年度中国杰出银行家”奖；
 - 12、本行在由《卓越理财》杂志社、和讯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和北京东方华尔金融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合举办的“卓越2008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中，“阳光稳健一号”理财产品被评为“最受欢迎人民币理财产品”，“福”

- 信用卡获“最受欢迎信用卡”奖，网上银行品牌“E路阳光”获得“最受欢迎电子银行”奖；
- 13、本行阳光理财产品在《数字商业时代》举办的“融尊榜·2009信用中国”最具竞争力银行品牌调研活动中，获得2009年度“投资者首选理财产品”奖；本行信用卡获得“最佳设计奖”；
 - 14、本行在拓索（中国）公司发布的“2008-2009年度银行客户满意度排行榜”中，位列“信用卡满意度排行榜”榜首；
 - 15、本行“新浪音乐卡”在2009年“伊兰奖”评选中获得卡片设计类最高奖“最佳安全金融卡设计奖”，为“伊兰奖”开赛22年以来中国制卡和发卡企业首次获得该奖项。“伊兰奖”由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举办，代表卡片生产成就最高荣誉；
 - 16、本行信用卡在《旅伴》杂志进行的“金融2009最受商旅精英欢迎产品/品牌”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受商旅精英欢迎的信用卡服务”奖；
 - 17、本行门户网站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获得“最佳客户体验奖”；
 - 18、本行“E路阳光”网上银行在由和讯网举办的2009年第三届中国电子银行峰会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成长性网上银行（个人网银）”奖和“最佳创新服务（个人网银）”奖；
 - 19、本行“E路阳光”网上银行在由金融界网站举办的2009年电子银行业务及风险管理论坛评选活动中，获得2009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品牌”奖；
 - 20、本行“E路阳光”网上银行品牌广告片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举办的第五届中国（三亚）国际广告艺术周上，获得“广告创意类优秀奖”；
 - 21、本行在“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中获得“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本行为中小企业设计的“阳光创值计划”获得“中国中小企业最佳融资方案”；
 - 22、本行出国金融业务在北京教育行业年会评选活动中，获得“2009年国际教育行业年度卓越创新奖”。

2008年

- 1、本行在“2008搜狐金融理财网络盛典”评选活动中，获得“最佳个人理财品牌”、“最具投资价值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奖、“企业网银卓越创新”奖以及“信用卡卓越创新”奖；
- 2、在“卓越2008金融理财排行榜”中，本行阳光稳健一号被评为“最受欢迎人民币理财产品”，“福”信用卡获“最受欢迎信用卡”奖，网上银行品牌“E路阳光”荣膺“最受欢迎电子银行”奖；
- 3、本行网上银行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08中国网上银行最佳客户体验奖”；
- 4、本行在财政部“2007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中荣获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和授权支付业务两项第一名；
- 5、本行在中国企业年金网举办的“2007年度优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获得“2007年度最佳企业年金托管人”奖；
- 6、本行客户服务部在金融时报举办的“首届中国金融业呼叫中心”评选中获得“金融业最佳客户服务中心”奖；
- 7、本行在“第二届中国（苏州）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合作发展峰会”上，荣获“最佳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奖”，成为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企业。

2007年

- 1、本行获得新浪网“年度最具创新银行”；
- 2、本行在《钱经》、《北京晨报》等全国15家媒体及中国理财联盟共同举办的中国理财总评榜活动中获得“2007年度最佳理财银行”奖；
- 3、本行“同享”、“同升”系列理财产品获得搜狐网“最具投资价值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奖”；
- 4、本行在华夏时报2007年中国银行业卓越理财品牌评选活动，获得“卓越理财奖”；
- 5、本行在财政部“2006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中荣获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和授权支付业务两项第一名；
- 6、本行获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银行业首次授予的唯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

金融突出贡献奖”；

- 7、本行信用卡荣获由中国银联颁发的“2006年度银联标准信用卡——业务成长奖”；由MasterCard国际信用卡组织颁发的“2006最佳信用卡产品创新奖”；由VISA国际信用卡组织颁发的“2006VISA信用卡最佳业务进步奖”；由JCB国际信用卡组织颁发的“最具时尚魅力信用卡奖”；
- 8、本行“福”信用卡荣获“2006-2007年度中国杰出营销奖”和“最佳渠道奖”、“卓越2007金融理财排行榜”最受欢迎信用卡；
- 9、本行在路透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报价竞赛活动中成为仅有的两家优胜者中唯一一家国内银行；
- 10、本行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授予的“中国网上银行风险防范奖”；
- 11、本行“E路阳光”品牌在《新京报》金融行业金字招牌评选中获得金融行业“金字招牌”奖。

（三）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下表列出了所示时期本行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7,731	73.1	18,766	76.0	14,509	72.4
零售银行业务	5,107	21.1	4,576	18.5	3,607	18.0
资金业务	1,418	5.8	1,345	5.4	1,781	8.9
其他 ⁽¹⁾	3	0.0	13	0.1	147	0.7
总计	24,259	100.0	24,701	100.0	20,044	100.0

注：（1）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为4,615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71.1%；票据贴现余额为457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7.0%；公司存款余额为5,706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70.6%。2009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为17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

入的 73.1%。

(1) 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行业龙头企业，资质优良的中小企业，财政、政府机构客户及金融同业客户。本行注重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拓宽客户基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存款客户达 23 万户，贷款客户超过 8,000 户。本行与中国多数大型企业集团及行业领先的中小企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本行与近 90%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外，本行注重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级以上客户贷款余额占授信客户的比例达到 58.9%。

(2) 业务及产品

① 公司贷款产品

本行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及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的资金需要，通常期限在 1 年以内。项目贷款多为具体建设项目提供长期的资金支持，期限相对较长。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314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4,6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

中长期项目贷款

中长期贷款的期限一般为 1 至 10 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2,825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61.2%。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划分，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分为基础设施开发贷款、中期营运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和出口信贷贷款等。

供应链融资

本行针对客户需求，在汽车、有色、钢铁、家电等大宗商品制造行业，通过围绕核心制造企业，对其上下游企业大力发展业务广泛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本行在对供应链上采购、生产、销售及消费等风险环节严密监控的基础上，根据供应链的资金、票据、结算、货物等流向，集成产业链上供应商、制造商、经销商、终端用户等不同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结算、开证、保函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其中，本行在汽车行业推出的“全程通汽车金融服务”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全程通汽车金融服务网络入网客户达到1,500余家。2009年本行在钢铁行业推出了“金色链”供应链融资服务，进一步增强了本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中小企业贷款

本行将中小企业授信业务作为全行发展的战略重点，在总、分行成立了中小企业业务部，组建中小企业融资专业化服务团队，优化中小企业授信审批机制，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行坚持“3+1”市场定位，一方面以配套型、集聚型和科技创新型三大类目标市场中的中小企业客户为主导，实行模式化批量授信，一方面以单一优质客户为重点，提供个性化的授信支持方案。本行针对中小企业客户推出的“阳光创值计划”，该计划在“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被评为“中国中小企业最佳融资方案”。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本行向客户按折扣价购买剩余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行将票据贴现业务作为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的重要手段加以发展，通常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贴现利率主要依据SHIBOR利率、客户信用状况、业务综合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行围绕融资票据化趋势，大力开展票据融资业务，通过承兑、贴现、转贴现等业务方式，实现业务大幅度发展。在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的同时，降低了客户的筹资成本，提升了客户的盈利能力。2009年，本行票据贴现买入业务量达到4,781亿元。

③ 公司存款产品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人民币协定存款以及人民币协议存款在内的各类存款业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5,706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8.1%。

④ 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2009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为16.71亿元，同比增长33.6%。

财政代理业务

本行连续多次在中央财政代理业务资格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代理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三项业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代理中央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代理中央财政支付业务金额 7,466 亿元，与 95 家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建立了直接支付业务往来关系。本行代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为本行吸收财政性存款、降低筹资成本、提升手续费收入打下了良好基础。

银关与银税业务

本行与海关总署及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共同合作开展的税费网上支付及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网上缴纳各类进出口税、费等代理服务。本行银关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关客户累计备案 1,022 户，累计缴税达 1,031 亿元。2009 年，银关业务共实现网上缴税金额 452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了 14.3%。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海关总署首家批准本行在全国 32 个口岸全面开展银关保业务以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计开通银关保客户 412 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海关总署统计的网上担保支付关税金额，本行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此外，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总局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率先完成第一笔国库银税通业务以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代缴税款 65 万笔，累计缴款金额达 178 亿元。

企业年金管理服务

本行作为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两项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设计、受托咨询、企业年金托管、个人账户管理等相关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向 3,463 个企业提供了企业年金有关服务，这些企业客户涉及金融、电信服务、烟草、铁路、公共事业、消费品、工业制造、航空、港口等多个行业。本行在企业年金客户数量、辅助受托服务水平、年金基金账户管理系统能力以及对客户养老金业务定制化需求的响应能力等方面居于同业领先水平，本行在中央企业客户年金管理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结算及账户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本外币账户管理、汇款、银行汇票、本票、支票及其他可流通

票据等结算及清算服务。2009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4.04亿元，较2008年的3.13亿元增长29.1%。

承兑及担保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其他形式保证付款和履约的担保服务。担保服务与本行其他信贷产品一样需要经过信贷审批程序的审查。2009年，本行承兑及担保手续费收入3.80亿元，较2008年3.03亿元增长25.4%。

托管服务

本行可提供证券投资基金、QDII、QF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委托资产、信托财产、保险资产、证券公司受托投资资产、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多类托管业务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的资产规模为1,848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达525亿元。

现金管理服务

本行针对公司客户的收款、付款、融资、理财、账户管理、流动性管理、资金集约化管理等业务需求，利用自身分布较广的物理网点、先进的网银业务处理系统及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为不同类型客户量身定做，提供综合性、一揽子现金管理服务方案。截至2009年底，本行为包括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了综合现金管理服务。

(3) 市场营销

本行主要采取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在考虑地区客户产品认知度，风险承受能力及同业竞争等因素后，在适合的地区，针对适合的客户，通过适合的销售人员，销售适合的产品。总行制订全行性营销举措及分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营销指引，分行根据指引制订细化的营销计划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

本行主要通过公司客户经理开展营销活动，客户经理负责向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销售本行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市场分析和客户评估。本行向客户经理提供持续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识、营销技能以及信用评估能力。此外，本行以企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以及营业网点作为分销渠道，丰富客户营销的服务手段。

本行依据不同客户的特点开展营销，对客户根据其特点及风险特征进行分层，对不

同的客户开展不同类型的营销方式。对于大客户的营销，本行将营销重心集中到总行及重点中心城市分行，向其提供差别化、高质量、专业化、综合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特定的需求，如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等。本行通常由总行牵头实施营销和客户服务活动，通过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任务型团队，充分发挥各分行、各业务部门的优势和特点。总行及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并领导本行的市场营销活动，并由其担任首席客户经理；对于中小型企业，本行建立了专业化、标准化的营销体系，以确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服务效率。同时本行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模式和以客户经理团队为主体的营销体系，强化对市场和客户的研究，加大服务营销力度。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1,418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21.9%；个人存款余额为 1,320 亿元（未包含个人结构性存款），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16.3%。2009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为 51.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4 亿元，同比增长 59.4%。本行零售银行业务“阳光”系列产品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个人理财业务、工程机械按揭贷款业务等特色产品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1）客户基础

本行建立了广泛的个人客户基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745 万个人存款客户，累计发行银行卡达到 2,872 万张。为了更有效地为客户服务，本行依据 AUM 对客户进行划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UM50 万元以上的客户资产总额占本行零售银行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35.0% 提升至 47.0%。

（2）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向购、建住宅的个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包括针对购买一手房客户的个人住房贷款、针对购买二手房客户的个人再交易住房贷款、为自有住房客户提供再融资的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以及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行也向个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为其购买商业用房提供融资，贷款一般要求借款人以所购房屋作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借款人最高可获得房屋价值 60% 的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含固定利率房贷）为 951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67.0%。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是本行通过直接和设备制造商及经销商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为购买工程机械设备的自然人提供的按揭贷款产品。与本行合作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均为国内同行业骨干企业，40 家制造商合计产值占工程机械行业总产值的 60%。本行要求部分制造商在其销售的工程机械设备上安装 GPS 系统，以便随时掌握车主的使用情况。一旦车主无法还款，制造商需依协议回购车辆并处置，以偿还本行贷款。由于骨干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可变现价值高，监控紧密，该类贷款的资产质量较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工程机械按揭贷款余额达到 265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18.7%。

个人消费类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类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个人汽车贷款是指向申请购买车辆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个人助业类贷款

本行的个人助业类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及小企业主贷款。个人助业贷款主要向自然人发放，用于补充借款人合法经营活动所需周转资金；小企业主贷款主要向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发放，用于补充小企业流动资金等合法指定用途。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类贷款及个人助业类贷款总额达到 11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7.9%。

②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2,872 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2,232 万张，信用卡 640 万张。本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从 2007 年的 1.15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6.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5%。

本行是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并持有中国银联 2.60% 的股权。本行的银行卡可在本行在国内的自有网络及位于我国及多个国家的银联网络通用。本行于 1999 年加入 Visa 网络，于 2001 年加入 MasterCard 网络，本行的双币种信用卡可通过 Visa、MasterCard 网络在全球使用。

借记卡

本行阳光借记卡具有存取款、转账、消费、自动理财、智能转存等多种基础功能，可作为基金买卖、外汇买卖、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国债、开通第三方存管、出国金融等中间业务的载体。本行对阳光借记卡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并对 AUM10 万以上的客户发行阳光 VIP 卡（包括紫金、黄金、白金三个级别）。

本行对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对不同群体的客户发行不同类别、含有特色功能的借记卡。本行专门针对女性消费群体发行了“阳光伊人卡”；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公益项目为主题发行了“母亲水窖阳光卡”；专门针对在本行开办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私人客户发行了“阳光存管卡”；针对城市家庭轿车所有者与使用者发行了“阳光行车卡”；与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联合发行了“阳光医保卡”。

信用卡

为加快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加强产品营销的专业性，本行于 2004 年在北京成立了信用卡中心，专门从事信用卡业务。

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 640 万张，较 2008 年底累计发卡量 473 万张增长 35.3%，市场占比接近 4%，位于国内同业第二梯队。信用卡发卡量增长较快主要是本行建立了多渠道的销售体系，形成了以直销渠道为主，多渠道并行的营销模式，保证了业务的稳步增长。本行以联名卡为主导开拓产品创新。目前已经形成由几十个产品共同构成的产品体系，并重点打造了“福卡”、“炎黄卡”、“爱心信用卡”、“时尚联名卡”等知名品牌。本行信用卡产品多次获得国内外奖项，其中“福”信用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贷款余额 91 亿元。2009 年，信用卡交易额达到 523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了 201.8%。

2006 年，本行开始加强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改进流程，提高服务效率。2007 年，信用卡数据仓库成功上线，为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营销提供了支持。本行信用卡中心先后通过 CCCS 五星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国际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 ISO27001 认证的信用卡中心，在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③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个人活期存款产品包括普通活期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和保证金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普通定期存款、教育储蓄存款、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个人通知存款。个人存款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本行推出了阳光“加息宝”服务，帮助客户在遇到存款利率调整时确定最优化存款方案，获得客户广泛欢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320 亿元（未包含个人结构性存款）。

④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除了银行卡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证券代理、个人结算等。2009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44 亿元，同比增长 59.4%。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是国内率先获准开办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累计发行量约 6,351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发行量约 4,209 亿元，理财业务规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本行依托产品创新推动个人理财业务发展，大力提升阳光理财品牌。目前主要品牌包含 A、B、A+、C、T 计划、大同系列等十余类，涵盖固定收益类本外币产品、新股申购类、投资股市、债市类的基金类产品、QDII 及其他结构性理财产品，可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理财需求。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由 1.88 亿元快速增长至 6.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9.6%。此外，本行阳光理财系列产品近年来多次被新浪网、搜狐网等媒体评为年度“百姓最认可的理财品牌”、“最受欢迎的人民币/外币理财产品”。个人理财产品已经成为本行最具竞争优势的零售银行产品之一。

基金代理业务

本行自 2006 年起不断加大基金代理业务的发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代销基金 320 只，2009 年代销基金规模 151 亿元，同比增长 50%。本行代销基金规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2009 年，本行实现对私代理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0.63 亿元。

出国金融

本行作为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多国使馆认可的国内金融机构，为出

国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出国金融解决方案。近年来，本行出国金融产品不断创新，2009年又全新推出“出境旅游资金托管”、“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和“预约开立加拿大丰业银行账户”三项产品。至此，本行出国金融产品已增至5大类20多个品种，预约开立境外银行账户业务已覆盖英、澳、美、加及新西兰5个主要留学国家，境外旅游金融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已初步形成留学、旅游、移民全方位产品服务体系，逐步树立光大“出国通”服务品牌。2009年，本行共受理出国金融业务累计39万人次，各项业务交易金额160亿元，其中旅行支票、存款证明、个人购汇和环球汇票等业务增长迅速，交易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31.6%、86.6%、44.0%和35.6%。

个人实物黄金交易

2008年，本行着手自主研发了首个银行代理经纪业务系统，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金融类会员单位，接受个人客户的委托，代理其在交易所系统进行个人实物黄金业务的买卖、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的业务。2009年9月本行个人实物黄金产品“点金通”全面推出，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产品推出当月签约客户数量即突破3万户，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累计签约客户数达到7.3万户。此外，2009年本行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成为“个人黄金质押贷款业务”首家试点银行。本行将继续依托个人实物黄金代理业务系统支撑，加强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本行投资产品体系，丰富客户投资渠道，提升银行收入水平。

(3) 市场营销

本行在零售业务条线建立了分层交叉营销体系。总行负责制订全行零售业务营销策略和指引，确定客户、产品和区域营销策略；各分行根据总行下达的营销指引，结合当地的客户情况和市场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和组织支行实施，客户经理通过多种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和服务。本行的销售渠道以网点为主，同时通过各种电子银行渠道，如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实施分销，近两年又开辟了同业代销等新兴渠道。

本行对零售银行客户进行分层服务，根据客户在银行的金融资产将客户分成高端客户、中端客户以及普通客户群体。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针对中高端客户，本行重点采用客户经理一对一营销、短信通知等方式销售产品，同时不定期组织各种活动增进与客户的关系。针对普通客户，本行以

网点为主，通过大堂经理推介、网点宣传材料展示等方式，配合媒体广告宣传，积极主动地营销产品和服务。

此外，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还采取联动营销的策略，如零售银行部门与公司银行部合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营销，在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同时争取个人住房贷款的业务机会。同时，本行还注重各类零售银行产品间的交叉营销，如本行积极向个人住房贷款客户营销信用卡、理财卡等产品，同时也向理财卡、信用卡客户销售本行各种贷款产品。

3、资金业务

本行拥有较为全面的资金业务资格。本行是人民币债券市场上活跃的交易成员，通过对债券投资组合的有效管理，获取稳定的债券投资收益。本行通过开展结售汇、汇率利率衍生交易、债券结算代理等，为客户提供资金产品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投资组合管理；代客资金交易及产品开发。本行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要求同时，努力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2009年，本行资金业务经营收入为14.18亿元，占本行经营收入的5.8%。

(1) 货币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i) 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其他国内银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拆借交易；(ii) 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债券回购质押或买断、卖断债券为人民币币种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等；(iii)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与国际主要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拆借、外币债券回购、外汇掉期等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是银行间货币市场活跃的参与者，是银行间市场做市商之一，是人民银行批准的16家SHIBOR利率报价行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余额为1,096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9.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总额为2,544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22.1%。

(2) 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投资组合主要针对债券投资。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i) 交易性金融资产；(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用于自营交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用于自营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0.9%、4.6%和 6.1%。有关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投资”。

自营交易

本行为获取短期价差收入进行短期自营交易。自营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大型优质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外汇买卖、利率互换交易。另外，本行也通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规避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合约，外汇远期、掉期合约。除了规避风险，本行一般不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来获取短期收益。作为银行间市场的活跃投资者，2009 年，本行债券交割量达到 6.46 万亿元，现券交易量达到 1.43 万亿元，远期合约交易量达到 592.40 亿元，均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

自营投资

本行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行主要基于对利率、信用等风险因素的判断来决定本行投资组合的平均投资期限、久期及投资回报目标。本行的人民币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本行的外币证券投资，主要投资于由国际认可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及以上级别的政府主权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抵押证券等。2008 年，本行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排名国内股份制银行业首位。

(3) 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

本行的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主要有代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以及代客结售汇、外汇买卖业务。本行是人民币外汇业务做市商，2009 年，本行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达 164 亿美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位居市场前列；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货币掉期业务增长迅速，并推出了小币种对人民币的远期、掉期交易。本行一般通过在市场上购买风险对应的金融产品来平盘因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本行已建立衍生交易专家团队，提高衍生交易的建模、估值和风险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与债务保值的解决方案，规避利率及汇率等市场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本行还设立了专门的资金产品创新开发团队，开发了包括固定利率贷款、债务保值、利率互换以及为客户提供各类理财产品的平盘工具等。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总行投行业务部与分支行联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为客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服务，以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财务顾问等一揽子金融服务。

债务融资服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本行的短期融资券业务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05年5月首次推出短期融资券业务，本行成为首批获此业务资格的银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已经累计承销发行短期融资券2,401亿元，历年累计主承销发行家数排名银行业第一，累计承销金额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一。

2008年4月首次推出中期票据以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承销中期票据发行489亿元，历年累计主承销发行家数和发行金额均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

2007年首次推出财务公司金融债以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为6家财务公司承销7期金融债，其中本行担任独立主承销商2家、联席主承销商3家、财务顾问1家，参与家数市场排名第二。

本行结合企业客户融资需求，紧密跟踪相关监管动态，正在积极研究推出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创新债务融资产品。

财务顾问及结构化融资服务

在符合监管政策和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本行作为财务顾问角色，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金融衍生产品、债务融资产品、企业投融资顾问、结构化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旨在帮助客户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

（四）产品和服务定价监管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从06年4月29日到06年8月18日	从06年8月19日到07年3月17日	从07年3月18日到07年5月18日	从07年5月19日到07年7月20日	从07年7月21日到07年8月21日	从07年8月22日到07年9月14日	从07年9月15日到07年12月20日	从07年12月21日到08年9月16日	从08年9月17日到08年10月9日	从08年10月10日到08年10月30日	从08年10月31日到08年11月27日	从08年11月28日到08年12月23日	从08年12月24日起
贷款													
六个月以内	5.40	5.58	5.67	5.85	6.03	6.21	6.48	6.57	6.21	6.12	6.03	5.04	4.86
六个月至一年	5.85	6.12	6.39	6.57	6.84	7.02	7.29	7.47	7.20	6.93	6.66	5.58	5.31
一至三年	6.03	6.30	6.57	6.75	7.02	7.20	7.47	7.56	7.29	7.02	6.75	5.67	5.40
三至五年	6.12	6.48	6.75	6.93	7.20	7.38	7.65	7.74	7.56	7.29	7.02	5.94	5.76
五年至三十年	6.39	6.84	7.11	7.20	7.38	7.56	7.83	7.83	7.74	7.47	7.20	6.12	5.94
个人住房贷款 ⁽¹⁾													
五年或五年以下	6.12	6.48	6.75	6.93	7.20	7.38	7.65	7.74	7.56	7.29	7.02	5.94	5.76
五年以上	6.39	6.84	7.11	7.20	7.38	7.56	7.83	7.83	7.74	7.47	7.20	6.12	5.94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²⁾													
五年或五年以下	4.14 ⁽³⁾	4.14	4.32 ⁽⁴⁾	4.41 ⁽⁵⁾	4.50 ⁽⁶⁾	4.59 ⁽⁷⁾	4.77 ⁽⁸⁾	4.77	4.59 ⁽⁹⁾	4.32 ⁽¹⁰⁾	4.05 ⁽¹¹⁾	3.51 ⁽¹²⁾	3.33 ⁽¹³⁾
五年以上	4.59 ⁽³⁾	4.59	4.77 ⁽⁴⁾	4.86 ⁽⁵⁾	4.95 ⁽⁶⁾	5.04 ⁽⁷⁾	5.22 ⁽⁸⁾	5.22	5.13 ⁽⁹⁾	4.86 ⁽¹⁰⁾	4.59 ⁽¹¹⁾	4.05 ⁽¹²⁾	3.87 ⁽¹³⁾
存款													
活期	0.72	0.72	0.72	0.72	0.81	0.81	0.81	0.72	0.72	0.72	0.72	0.36	0.36
定期													
三个月	1.71	1.80	1.98	2.07	2.34	2.61	2.88	3.33	3.33	3.15	2.88	1.98	1.71
六个月	2.07	2.25	2.43	2.61	2.88	3.15	3.42	3.78	3.78	3.51	3.24	2.25	1.98
一年	2.25	2.52	2.79	3.06	3.33	3.60	3.87	4.14	4.14	3.87	3.60	2.52	2.25
两年	2.70	3.06	3.33	3.69	3.96	4.23	4.50	4.68	4.68	4.41	4.14	3.06	2.79
三年	3.24	3.69	3.96	4.41	4.68	4.95	5.22	5.40	5.40	5.13	4.77	3.60	3.33
五年	3.60	4.14	4.41	4.95	5.22	5.49	5.76	5.85	5.85	5.58	5.13	3.87	3.60

- 注：(1) 自2005年3月17日起，人民银行规定的个人住房贷款基准利率与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相同；
- (2) 自2005年3月17日起，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至3.96%，五年以上期限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至4.41%；
- (3)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6年4月28日发布通知，自2006年5月8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3.96%调整为4.14%，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41%调整为4.59%；
- (4)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7年3月17日发布通知，自2007年3月18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14%调整为4.32%，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59%调整为4.77%；
- (5)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7年5月18日发布通知，自2007年5月19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09%，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32%调整为4.41%，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77%调整为4.86%；
- (6)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7年7月20日发布通知，自2007年7月21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09%，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41%调整为4.50%；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86%调整为4.95%；
- (7)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7年8月21日发布通知，自2007年8月22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09%，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50%调整为4.59%；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95%调整为5.04%；
- (8)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通知，自2007年9月15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59%调整为4.77%；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5.04%调整为5.22%；
- (9)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通知，自2008年9月17日起，下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77%调整为4.59%；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5.22%调整为5.13%；
- (10)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8年10月9日发布通知，自2008年10月10日起，下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7%，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59%调整为4.32%；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5.13%调整为4.86%；
- (11)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8年10月30日发布通知，自2008年10月31日起，下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7%，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32%调整为4.05%；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86%调整为4.59%；
- (12)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8年11月27日发布通知，自2008年11月28日起，下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54%，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4.05%调整为3.51%；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59%调整为4.05%；
- (13) 经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8年12月23日发布通知，自2008年12月24日起，下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期限贷款利率由3.51%调整为3.33%；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05%调整为3.87%。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从 04 年 1 月 1 日到 04 年 10 月 28 日 ⁽¹⁾	从 04 年 10 月 29 日起 ⁽²⁾	从 04 年 1 月 1 日到 04 年 10 月 28 日	从 04 年 10 月 29 日 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的 170% (农村信用 社为人民银行基 准利率的 200%)	无限制 (城市信 用社和农村信用 社为人民银行基 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 民银行基准利率执 行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 民银行基准利率执 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 准利率的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的 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 民银行基准利率执 行	0%

注：(1) 个人住房贷款、优惠贷款和若干其他国务院指定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扩大为0.85倍。自2008年10月27日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0倍。

2004年1月1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在借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1月1日重设。

对于个人住房贷款，在2005年3月17日以前，人民银行将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定于较相同条款的其他贷款利率为低的水平。人民银行每次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后，银行于该日后下一年的1月1日起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自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采用同其他种类贷款相同的方式监管；自2006年8月19日起，个人住房贷款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5%。2007年9月28日人民银行及银监会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的1.1倍，而且贷款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应随套数增加而大幅度提高，具体提高幅度由商业银行根据贷款风险管理相关原则自主确定。2008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自2008年10月27日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

从2004年10月29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然而，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的利率设定。协议存款包括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邮政储汇机构

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300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1999年6月10日到2001年9月10日为2.16%；从2001年9月11日到2004年3月24日为2.97%；从2004年3月25日起到2007年12月31日为3.24%；从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11月27日为4.32%；从2008年11月28日到2008年12月23日为2.97%；从2008年12月24日起为1.80%。

(2) 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信贷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以收费和佣金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价格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的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同时，本行总行设有利率管理部门，在总行规定的权限内，拟定对各分（支）行的价格浮动权限。本行各业务经营部门在规定的定价权限内，自主确定提供各项产品的价格。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有关利率和价格政策对全行业务按政府管制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分类管理。政府管制价指本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指本行可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的价格；市场调节价指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风险状况和成本收益情况自主确定产品的价格。

本行可自主酌情设定本行人民币贷款的利率，但最低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的90%。本行亦可自主酌情设定本行的活期和定期存款的利率，但最高为中国人

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若干手续费及佣金产品、服务受政府指导价控制，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业务产品、服务的收费可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与本行的融资成本自主决定。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定价基本方法、基本原则、价格授权管理、价格审批流程。本行针对信贷业务建立了贷款定价模型，并开发了产品定价系统，可以通过系统自动测算每笔业务的目标价格及经济增加值；本行还在服务价格管理方面梳理了所有的服务类产品，制定了全行服务价格表。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主要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分摊的资本成本及费用等因素，同时，本行还将考虑客户的需求及市场上同业的定价水平。

（五）本行的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遍布全国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总行外，本行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43 个主要经济城市设有 482 个分支机构，包括 31 家一级分行、6 家二级分行和 445 家支行。本行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本行通过收取年费、代理费、结算费及交易费等获得电子银行的业务收入。

（1）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254 家，自助设备 3,566 台。客户可通过自助银行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等多项业务。由于自助设备可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本行将自助银行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2009 年，本行自助设备实现现金交易 3,947 万笔，交易额 439 亿元。

（2）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查询、代发管理、网上支付、服务管理、集团服务、银企直联、管理设置、商户管理等多项功能。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信用卡、投资理财、客户服务、网上支付等一系列功能。

近年来，本行的网上银行业务快速发展。2009年，网上银行交易额达到5.95万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网上银行签约客户146万户。

本行注重网上银行的安全性，通过加强系统建设，采用第三方数字证书、USB Key、动态口令、短信通知等多种安全手段，加大对网上银行交易的监控。本行网上银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2006年度获得电子商务世界组织评选的“最佳网上支付创新奖”并在2006年至2008年连续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组织评选的“中国网上银行客户体验奖”及“中国网上银行风险防范奖”。

（3）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业务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5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人工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包括公司、个人和信用卡业务的业务咨询、服务监督、交易处理等功能。个人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大部分的非现金、非票据类柜台业务，包括账户服务、转账服务、缴费服务、理财服务等。同时，95595客服中心还可通过客户服务代表实现主动外呼服务，包括外呼营销、客户回访、信贷催收、客户关怀、市场调查、业务宣传等。2009年，本行电话银行实现交易1,935万笔，实现交易金额66亿元。

（4）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通过手机上网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电子银行服务方式，本行手机银行可为客户提供查询业务、转账汇款、投资理财、手机支付、缴费和信用卡等服务，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两大运营商提供的在线服务。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贷款总额—借款人集中度”。

六、信息科技

（一）管理架构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科技战略委员会，负责全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标准、信息安全体系及预算等重大决策。本行在总分行设立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标准制定、IT 资源调配、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等。

（二）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

本行信息科技建设根据 IT 战略规划，在信息安全、IT 综合质量管理和数据标准化三大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遵从全行大集中处理模式及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系统架构。主要按照渠道管理、产品开发、决策支持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在渠道管理方面，一是传统渠道以统一应用平台、系统整合为原则，以总分行前置系统为枢纽，支持系统间信息交换、前端设备接入管理及分行特色中间业务开发；二是电子渠道建设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为原则，注重客户体验，完成了网上银行、电子支付平台、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管理、短信平台等各系统建设并不断优化升级。

在产品开发方面，从 1999 年起，相继用三年时间完成了综合柜台系统的全行大集中，期间新建的阳光卡、本外币收付清算、贸易融资等关键业务及服务系统均采用全国集中模式。2004 年开始，通过对现有信息系统应用框架重新规划、整合，相继完成核心业务系统、信用卡、管理会计系统、个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同时伴随我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新金融产品陆续推出，完成了基金代销、第三方存管、银期通、企业年金、现金账户管理等系统建设。配合本行运营中心业务集中处理，建设了内容管理平台（ECM），实现了影像文件统一管理，业务处理流程的优化与再造。

在决策支持方面，一是建设以企业级数据仓库（EDW）为依托，用来支持满足内部业务管理需要的盈利分析、统计查询、外部监管的信息报送、以及客户管理的信息挖掘等的决策支持系统。二是建设以利率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实现流动性分析和缺口分析、以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等为主，面向银行内部管理的各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三）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国际标准和规范，规划全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和信息安全平台建设。

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根据信息安全体系及科技战略框架，结合国家行业及风险部门的政策框架，确定信息安全制度建设的整体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本行信息安全策略、制度和操作手册，确保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的可持续性。

在信息安全平台建设方面，根据本行信息安全体系的整体规划落实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按照信息安全规划定义的网络、边界、主机、终端、用户、数据、应用和运行等角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或平台。

（四）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系统运行和管理水平，包括：（i）在北京建立了互为备份的两个同城数据中心，在服务器、存储、网络和机房设施等方面不断完善同城灾备体系，提高信息系统灾难抵御能力；（ii）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采用防火墙、IDS(入侵监测系统)、逻辑分区、物理分区、设备和线路冗余备份等手段提高网络运行安全，建立全行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和流量监控平台加强网络集中管理；（iii）实施 ITSM（信息技术服务管理）项目，加强系统监控和预警，规范化事件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等日常运维工作，降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操作风险；（iv）基于同城双中心的基础架构，制定了同城灾难恢复计划，并定期进行切换演练；（v）建立总行统一的系统日志集中管理平台，提高系统预警能力，提供审计监控手段。

（五）信息系统质量管理

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国际标准和规范，明确全行信息系统质量管理的总体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开展了应用开发项目管理、配置管理及测试管理项目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流程和标准。

七、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623	10,505	5,999
累计折旧	(2,637)	(2,324)	(2,101)
减值准备	(159)	(160)	(150)
净额	8,827	8,022	3,748

（一）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244	3,531	3,436
累计折旧	(929)	(815)	(710)
减值准备	(134)	(134)	(124)
净额	4,180	2,582	2,601

1、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63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49,757.79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 450 处为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为 625,693.02 平方米），主要为本行及各分支行的办公楼及营业厅等，188 处为职工用房（建筑面积为 24,064.77 平方米）。在本行拥有的自有物业中，尚未取得适当权属证书的物业（不包括正在履行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的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023.54 平方米的物业）共计 12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6,264.27 平方米，约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7.12%。本行自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 （1）本行已经取得 42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92,429.98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本行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本行已经取得 1 处建筑面积为 1,040.0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相应占用土地 1 宗，占地的分摊面积为 215.78 平方米）。该处房屋所占

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并且本行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本行已经取得 14 处建筑面积为 1,275.47 平方米房屋（职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本行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4) 本行已经取得 4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089.8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因为土地管理部门不向房屋所有权人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导致本行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5) 本行已经取得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17.3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6) 本行实际占用 4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9,581.63 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行认为，如果由上述（5）、（6）项所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7) 本行已与第三方签订了 92 套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110,023.54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该等预售合同的约定，该等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本行已经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90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78,719.6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本行各分支行的办公、自助银行及 ATM 机的存放，其中：

本行承租的 54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82,882.9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本行承租的 35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95,836.67 平方米的房屋，并且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其中，21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7,755.77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14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080.90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书面确认函。在前述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的房屋中有 18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3,863.85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人还进一步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4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6,127.44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在建工程

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020	43	17
本期增加	633	3,997	3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02)	(20)	(2)
其他转出	(2)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948	4,020	43
期末净额	2,948	4,020	43

（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

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2,285	1,993	1,646
	累计折旧	(1,313)	(1,170)	(1,085)
	减值准备	-	-	-
	净额	972	823	561
其他	账面原值	807	607	501
	累计折旧	(308)	(258)	(225)
	减值准备	-	(0.5)	(0.5)
	净额	499	349	275



八、本行的无形资产及商誉

（一）本行的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等。本行以“中国光大银行”及“China Everbright Bank”、“CEB”等品牌、名称及标志经营业务。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为注册人的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均在有效期内。此外，本行已就 14 项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光大”、“EVERBRIGHT”、“”标识一直由光大集团总公司授权本行无偿使用，为了更加规范对各该商标的使用，本行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与光大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光大集团总公司授权本行无偿使用“光大”、“EVERBRIGHT”、“”等注册商标。具体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持续至许可商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续展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并进行商标局备案。

光大集团总公司承诺：光大集团总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到期日之前，及时向国家注册商标主管部门履行续展程序。在续展完成后，在本行充分履行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情况下，光大集团总公司将继续许可本行无限期无偿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2、域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注册人（申请人）的域名共计 24 项，均在有效期内。

3、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没有专利类、著作权类，以及非专利技术类知识产权。

（二）本行无形资产及商誉的价值

本行对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本行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商誉成本、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商誉	成本	6,019	6,019	6,019
	累计摊销	-	-	-
	减值准备	(4,738)	(4,738)	(4,738)
	净值	1,281	1,281	1,281
计算机软件	成本	571	447	348
	累计摊销	(311)	(233)	(173)
	减值准备	-	-	-
	净值	260	214	176
土地使用权	成本	159	155	144
	累计摊销	(55)	(51)	(46)
	减值准备	-	-	-
	净值	104	104	99
其他	成本	24	24	23
	累计摊销	(17)	(15)	(13)
	减值准备	-	-	-
	净值	7	9	11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配合本行整体战略的实施，推行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业务组合结构不断优化，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并控制本行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内。在此基础上，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风险回报和本行价值的最大化。

本行风险管理原则：(i) 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和完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ii) 风险管理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经营体系保持相对独立；(iii) 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原则。平衡风险与收益，兼顾控制与效率，共创业务价值。

本行风险管理偏好：

- 信用风险偏好：保持资产组合的适度多元化，以期降低经济环境波动对本行盈利的负面影响；通过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和经济利润（EVA）等指标体系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
- 市场风险偏好：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所有市场风险相关因素，将市场波动对本行收入及价值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通过积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保持稳定、可靠以及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支持资产业务的发展。
- 操作风险偏好：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评估方法、管理工具及政策体系等，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减少或缓解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近年来风险管理改革的主要举措

- 2004年9月，本行完成信贷风险管理建设项目一期开发并上线。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革了对公授信的组织架构和流程，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原则建立了

二维信用评级体系，实现了对公授信管理的电子化。本行进行对公授信业务管理体制变革，推进了信贷业务的垂直化、专业化管理，各分（支）行设立信贷控制部，由总行信贷控制部相对垂直管理；成立南部、东部和北部三个区域信贷审批中心，由总行信贷审批部垂直管理。全行一般风险对公授信业务由区域信贷审批中心审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信贷审批中心和区域信贷审批中心分别按照权限审批。

- 2005年3月，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
- 2005年8月，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在组织架构、政策制度、风险技术、业务流程等方面持续进行改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2005年11月，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框架性要求，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2006年2月，本行设立法律合规部，管理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政策程序的情况，加强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的管理。
- 2006年4月，本行实施改进授信风险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公司和零售授信业务组织架构和授信流程改革，进一步加强授信风险管理。向分行派驻风险总监，由总行统一管理，接受总行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的领导，负责所在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在授权权限内审批授信项目；推行风险经理制度，并优化公司和零售授信流程，进一步加强对授信关键环节和风险点的有效控制。
- 2006年10月，本行完成信贷风险管理建设项目二期开发，实现了同业授信管理的电子化。
- 2007年1月，本行在全行各条线及各分支行推广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按照流程分析法并结合内外部操作风险事件信息、审计及合规检查信息等进行风险点排查，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进行控制改进。
- 2007年4月，本行针对零售授信业务的风险特点，在全行推行零售授信产品与作业流程的标准化，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实现规范化审批和高效处理流程。

- 2007年11月，本行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清算结算管理，公司、零售放款审核，以及信用证、保函等结算产品的集中处理等，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操作服务，提高本行集中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水平，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业务效率。
- 2008年2月，本行将三个区域信贷审批中心的职能和人员整体并入总行信贷审批部，负责审批超分行风险总监权限的授信业务，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授信审批专业化建设。
- 2008年3月，本行在总行设立零售风险总监和零售风险管理中心，统筹全行零售授信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并负责超分行权限的零售授信业务审批。
- 2008年12月，向总行资金部、信用卡部、财富中心派驻风险总监。通过推行总行条线风险总监派驻制，建立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前台部门之间的有效运作与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前台第一道风险防范和中台第二道风险控制作用，进一步强化业务条线风险管理。
- 2009年2月，总行零售风险总监派驻总行零售业务部，零售风险管理职能相应转入零售业务部。
- 2009年3月，进一步明确分行行长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明确分行行长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关键定位，不断推进分行风险管理条线和业务条线按照“合作、互信、融入、共担”核心风险文化与风险观开展业务，在有效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共识基础上，合理平衡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实现业务健康发展。
- 2009年9月，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设立中小企业业务部，并向中小企业业务部派驻风险总监。
- 2009年9月，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实现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及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的在线进行。
- 2009年11月，本行进行了公司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升级，基本实现公司客户的评级全覆盖。
- 2009年12月，本行完成并提交了《合规自评估报告》以及13个已颁布或拟颁布合规指引的分报告，并已正式向银监会申请作为第一批实施新资本协议自愿达

标银行。

- 2009年12月，明确了IT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初步建立IT风险管理的框架体系，并制定了IT风险管理制度，完成对IT外包、IT运维、信息安全和电子银行系统的自评估工作。

2、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近年来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持续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围绕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层次化管理的基本理念，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1）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大力加强风险文化建设，积极倡导“银行通过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风险文化理念。

本行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培训、建立岗位认证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通过高级管理层率先垂范、强化问责制，提高全行人员的风险意识；通过持续改进考核机制，引导全行人员树立资本约束的观念，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维护股东、社会公众和员工的长远利益。

（2）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推行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层次化管理的组织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前台部门，负责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对高级管理层负责；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向董事会报告。

分行行长主持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支持分行风险总监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按照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操作和合规风险层次化管理的原则，分行风险总监负责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以及授权权限内的授信审查审批工作，并协助分行行长做好操作与合规风

险管理工作。风险总监由总行垂直领导，同时向所在分行行长汇报，并接受总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和法律合规部的业务指导，保证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

对于信用风险管理，本行按照统一授信原则，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等的信用风险管理进行统一规划，建立垂直化、专业化的授信业务审批及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对于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部等机构构成的组织体系对市场风险进行专门管理。本行在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全部集中于总行资金部进行管理，其他机构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资金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担市场风险。

对于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分行行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分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有对本部门/条线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总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于IT风险，本行采取在操作风险政策指导下的层次化管理架构，即由总行信息科技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开展IT风险的自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通过IT风险独立自评估和风险事件报告进行第二道防线的控制；总行审计部负责对IT风险进行独立审计，以作为第三道防线。

对于合规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合规政策指导下和合规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的分层合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为合规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人，负责审批全行的合规政策，并全面管理和监督合规工作；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的合规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支持工作；各业务条线、部门各分（支）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合规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对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和对各部门合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监督。

（3）优化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制定并实施对于各类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程序和措施，并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等工具的运用与推广，不断梳理并优化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在授信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全过程授信风险管理。对公授信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风险管理融入业务流程之中，对授信业务全过程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有效控制，并实现流程优化、提升效率；同时推进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的传播，保证业务发展的质量；零售授信推行产品与作业流程的标准化，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实现规范化审批和高效处理流程；在信贷审批部内按照区域和行业/产品维度设立审批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授信审批专业化建设；根据授信行业或产品分类实行会议审批和个人审批相结合模式，进一步强化个人审批；同时建立授信审查审批重检机制，对授信审查审批质量进行动态监控与评估。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搭建了从可接受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到具体业务品种的四级额度架构体系，以控制本行各层面的市场风险暴露，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第一级即本行可接受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在此整体额度下，对于利率、汇率风险暴露设立第二级额度，第三级和第四级额度由具体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性质及对市场风险额度的暴露多少及复杂性进行定义。与此同时，还在第四级额度以下，对具体的交易台（员）设定了交易额度。本行可承受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须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其他级别额度由具体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负责汇总提出对每种市场风险额度的需求，提交市场风险总监审核，并报请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预警体系建设方面，本行在总行设立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分行设立风险预警委员会，统筹总分行两级风险预警的管理工作，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本行不断改进从预警信号的发现、分类、生效、报告到处理、解除的各项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在风险排查的基础上，确定低质量及特别关注客户名单，并制定相应的压缩退出或风险化解计划。总分行定期按照规定的议程和内容召开例会，研究系统性风险和个案授信项目风险状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和快速反应。

在风险报告体系方面，本行按照迅速、全面、规范、准确地反映各类风险状况的原则，建立了全面风险报告体系，涵盖信用、市场、操作风险、案件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范围涉及全行各个管理层面、部门和单位，按照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矩阵式路线报送，确保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时监控本行各类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4) 构建系统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

本行通过分层管理、专家参与、定期重检等规范化程序，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在全行范围内保持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并结合业务发展、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提高政策制定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本行加强专业培训、专项检查，持续提高政策的传导及执行力。

本行信用风险政策分为三层：第一层是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战略、原则和程序，是指导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最基本的政策指引，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布实施；第二层是信用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管理本行各项业务信用风险具体的制度规范，由风险管理部门拟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框架审批通过后发布实施；第三层是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由各业务管理部门拟定，经风险管理部审核后，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与主管相关业务副行长双签后发布实施。

本行市场风险政策、操作风险政策和合规风险政策采取与信用风险政策相同的分层管理和专业化制订方式。

(5) 建设先进的风险技术支持体系

本行遵循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原则，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逐步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有效计量、分析与管理的技术支持体系。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方面，本行已经正式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申请成为2011年全面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首批国内商业银行之一；目前本行正在按照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以期进一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及资本管理效率。按照本行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本行已完成了对公授信和同业授信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实施对公授信风险管理项目，建立了基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实现了授信业务从授信申请、审查、审批到放款审核、贷后管理在内的电子化流程，强化了对授信业务操作各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有利于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整理。

本行对公授信实行行业组合限额管理，在综合分析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本行授信表现的基础上，结合本行风险偏好设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实施。本行定期对行业、产品、地区等不同组合维度的预期损失、监管资本、经济资本、

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进行分析和监测、报告，定期调整组合限额，并结合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合理引导信贷组合结构不断优化，分散和降低授信集中性风险，改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预期的经营管理目标。

本行在对公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基础上，开发了经济资本测度模型，用于组合与交易层面的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经济利润（EVA）等核心管理指标的计算，并尝试应用于业务和风险管理实践，形成了注重风险和收益平衡的授信决策技术体系。

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体系建设规划，进行零售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项目、新资本协议合规平台建设，并计划尽快启动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ICAAP）、IT风险管理咨询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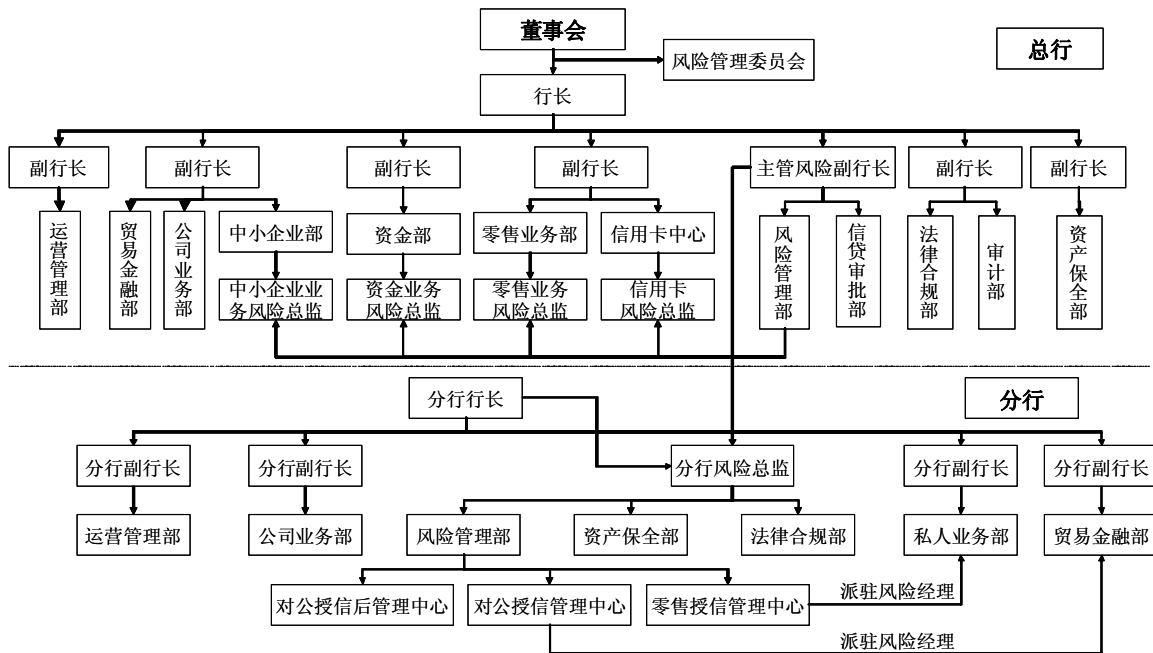
- 本行与Fair Isaac公司合作实施零售风险管理建设项目。2009年本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正式投产运行，该系统是包含分析模型、决策引擎、工作流程管理、数据集市综合性个贷风险管理系统，能够提供个贷业务全流程业务电子化操作及管理。为配合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建设，本行将启动二期项目，建立完整的零售风险模型监控体系，构建完善的零售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本行零售风险管理能力。
- 本行与MISYS公司合作进行新的市场风险管理项目建设。通过该项目，为交易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了专业化的系统平台，实现前、中、后台直通式业务处理，加强资金交易业务、理财业务、衍生业务等的风险管理，配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满足银监会监管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风险对冲提供支持和参考，进一步提升本行交易管理能力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 本行与德勤咨询公司合作进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通过该项目，实现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及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的在线进行，建立覆盖主要风险类别和重点产品群组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持续监测，及时了解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的变化情况，加强动态监管，实现对于操作风险的主动管理和事前预警。
- 鉴于IT风险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本行计划在明年初启动IT风险管理咨询等项

目，通过对IT开发领域进行独立风险评估工作，初步建立本行的IT风险独立评估的外包机制，并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的RCSA流程清单进行优化，以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需要。

- 本行正拟与外部公司进行新资本协议合规平台项目建设。本行计划通过该项目，在现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根据新资本协议合规指引的相关要求，参考国际先进银行的成熟经验，建立既与国际接轨又符本行实际的RWA计算引擎及合规报表系统，从而为本行达到银监会的合规要求并顺利实施新资本协议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1、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控制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和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目前由武剑先生、郭友先生、王霞女士、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蔡洪滨先生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蔡洪滨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武剑先生。

2、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本行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内控合规预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1）行长

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2）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汇报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及运作情况；依据本行的整体发展战略，负责组织拟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原则以及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偏好等，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批准和监督实施全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批准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汇报流程，审查风险管理制度，审批风险管理细则；负责组织调整、充实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等。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议并指导本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审议确定资产项目、负债项目以及表外项目的年

度结构配置目标和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对修订本行授信风险管理战略与策略的意见和建议；审议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信贷投向政策；审议常规性的同业授信政策和同业授信管理制度，及年度性同业授信总体方案；审议国家或地区风险敞口额度、行业或产品风险敞口额度、授信风险敞口额度；审议授信审批和管理权限，并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定期审议全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及风险管理报告等。

（4）信贷审批委员会

审批超过总行信贷审批部权限的授信业务；指导全行信贷审批工作。

（5）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以及银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情况，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与策略，并向行长和行办会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规章制度，并按照政策管理程序报经批准过后实施；审议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组织及运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和单位提出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负责本行风险预警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审议各类预警信号，批准预警行动方案。

（6）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

审定本行不良资产清收业务规程、奖励办法及相关清收政策；审批资产损失方案；审批以资抵债项目；审批抵债资产处置项目；审批呆账核销项目；审批诉讼、风险代理项目等。

（7）内控合规预警委员会

听取有关合规预警信号具体内容的汇报；批准合规预警信号的处理方案；指定部门针对合规预警信号开展专项调查或执行处理方案；其他合规预警管理职责。

3、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在本行高级管理层和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主要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拟

定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根据实施情况定期重检和修订，并组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制定、跟踪并完善本行的信贷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办法，以及信贷决策规则和流程；负责全行贷款风险分类的核查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信贷审批工作后评价；编制、汇总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负责本行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拟定本行信贷组合战略方案；分析信贷组合绩效；负责组织开发和维护风险管理系统及模型等。

（2）信贷审批部

信贷审批部根据授信风险政策和程序的规定，负责对受理范围内的各类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审议、审批；负责授信业务审批授权的具体管理，拟定授信业务审批授权方案，组织监督、管理和考核全行的整体授信审批授权实施情况；定期对下级信贷审批机构进行授信审查审批工作重检。

（3）法律合规部

负责统筹组织全行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行合规工作开展，组织业务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就合规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4）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根据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规定，制定有关不良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不良贷款的管理工作；负责破产、清盘授信户的债权申报和后续跟进工作；负责所接收的已进入不良资产保全程序的债务重组工作；负责对不良资产的评级、停息、免息等进行评估，报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批；负责准备呆账核销申请资料，报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

（5）其他部门

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本行其他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目前已向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资金部以及中小企业业务部派驻了风险总监，并根据各业务条线的具体风险特点，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

4、分行风险管理

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分行行长负责，分行风险总监负责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以及授信审查审批工作，并协助分行行长做好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括定期或不定期向总行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汇报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及运作情况；根据总行的要求，组织调整和完善信用、操作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汇报流程；监控所在分行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指标的执行情况；分行风险总监负责权限内授信项目的审批。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采用规范、统一的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管理信用风险。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审查和修订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包括对公授信、零售授信和同业授信在内的授信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环节：（i）受理及授信调查；（ii）授信审批；（iii）授信额度启用和授信后管理。

（1）对公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受理及授信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有关授信调查管理规定，通过与授信申请人面谈或者通过主动寻求目标客户启动授信业务流程。本行所有的对公授信申请均由客户经理受理，授信调查坚持“双人调查”的原则，客户经理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全面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评价。授信调查工作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走访客户的财务部门和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管理者、商业往来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等，获取第一手现场调查材料，全面了解申请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信用状况及行业信息等，必要时，可通过外部征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商业银行对客户资料的真实

性进行核实，并作备案。如果客户经理认为申请人符合本行有关授信业务政策规定及基本授信条件，将要求申请人提交授信申请和所需的相关文件。

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参与授信调查，揭示、评价授信风险，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对授信业务的风险分析和评估通常包括：(i) 风险评级；(ii) 授信业务评价；(iii) 担保评估。

风险评级

本行对公授信业务的风险评级由客户评级和贷款评级构成。通常情况下，本行对所有一般风险对公授信业务均需进行客户评级以及贷款评级，保证人须进行客户评级。客户评级是在综合分析借款人（或保证人）定量与定性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对其未来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的能力与意愿进行评价，评价的结果以信用等级表示。本行客户评级设10个等级，每个信用等级都对应一个一年内的违约概率（简称PD）。贷款评级是对特定交易预期损失率（简称ER）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客户评级和违约损失率因素，是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简称LGD）的乘积。评估的结果以等级表示，设12个等级。

本行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对公授信的风险评级工作。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精神开发的内部评级系统于2004年在全行推广运行。该系统根据客户的有关业务及财务指标，通过客户评级模型计量其违约概率，以此为依据计算出客户评级的初步结果；客户经理负责风险评级的初评，信贷审查人员负责审核，并以信贷审查人员最终审核的评级结果为准。本行将授信业务的风险评级结果作为重要决策标准之一，并设立了明确的准入门槛。

授信业务评价

对第一还款来源的调查评估是授信调查的首要内容，客户经理负责授信风险分析和评估。授信申请人应能在不依赖第三者提供资金支持或将抵（质）押品处理变现的情况下，以其自身的财务资源即可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授信风险分析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i) 借款人的诚信；(ii) 借款人借入资金的权限；(iii) 贷款用途；(iv) 贷款拟投入企业的经营效益，以及经营该企业的所需的专业管理能力；(v) 企业客户的专业知识；(vi) 借款人所属行业的前景；(vii) 还款条件；(viii) 还款资金来源；(ix) 各经济周期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在正常与受压力情况下的还款能力；(x) 对于借款人及有关集团成员当前的授信及财务资料；(xi) 抵（质）

押品的估价及有效性，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及担保的有效性等。

担保评估

通常抵（质）押授信的担保物价值需由独立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本行抵（质）押授信因担保物种类，以及担保物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执行不同的抵（质）押率，但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类担保物的抵（质）押率上限。主要担保物的抵（质）押率上限规定如下所示：

主要担保物的种类	抵（质）押率上限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	70%
房地产	40%-60%
机械设备	30%-40%
质押：	
存单、国债、金融债	80%-90%
仓单、提单	70%
其他权利	60%
其他动产	50%

对于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本行需要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代偿能力进行分析评估。

②授信审批

审批权限

按照审贷分离原则，本行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业务单位，授信审批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所有授信项目均须按照本行规定的授信要求和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办理。本行授信审批授权遵循“授权到人，责任到人；统一标准、差别授权；定期考核，适时调整”的原则。

本行一般风险对公授信业务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总行信贷审批部、分行风险总监等审批机构/授权审批人按权限审批；低风险对公授信业务由公司业务条线各授权审批人按权限审批。总行信贷审批部根据授信业务分类实行会议审批和个人审批相结合模式。

审批流程

- 一般风险对公授信业务

客户经理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并经所在经营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风险经理进行授信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上报评审委员会审议（部分授信项目可直接上报），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分行主管公司业务副行长审批。对于评审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的项目，分行主管公司业务副行长直接进行否决批复；对于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和直接上报的项目，分行主管公司业务副行长审批同意的，签署审批意见，提交分行风险总监，否决的项目直接批复；分行风险总监权限内终审的授信项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后方可出具批复；超分行风险总监权限的授信项目，分行行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上报，根据审批权限分别上报总行信贷审批部或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若分行行长分管对公业务，在履行双线审批的基础上，可不经前述报备或加签审批意见环节）。分行行长对于本分行对公授信业务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于风险总监审批否决的授信项目，分行行长无权复活。

总行信贷审批部按照区域和行业/产品维度设立授信审批组和专业授信审批中心集中审批，授信审批组包括各区域审批组、贸易融资授信审批组和同业授信审批组，专业授信审批中心包括中长期授信审批中心和房地产授信审批中心，超过其权限的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 低风险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低风险对公授信业务按照特别授信流程办理，由公司业务条线各授权审批人按权限审批。

③授信额度启用和授信后管理

授信额度启用

本行的授信额度启用包括落实授信前提条件、签订合同、放款审核、会计出账等流程。授信申请获得批准后，由运营管理部（放款审核中心）在审核授信前提条件得到落实，经有权签字人签署信贷合同，并落实相关法律手续、确认担保效力等条件后，授信额度才能启用。本行信贷合同绝大部分都是由本行法律合规部制订的标准格式文件，否则须经本行法律合规部审核同意后使用。

授信后管理

本行建立了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规范的授信后管理体系，持续监测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对已实施授信进行准确分类；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授信主体的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本行通过收集来自授信客户和其他渠道的信息获取授信的情况，包括对授信客户定期进行现场检查获得有关信息。客户经理开展授信后日常监控，及时检查借款人的经营情况与授信用途，以便及早发现授信可能违约的迹象，并尽快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本行的各分行风险管理部下设对公授信后管理中心，中心内设授信后管理岗，专职负责授信后管理的组织、督导、检查、汇报等。

本行将授信后监控的重点放在可能对授信客户还款能力带来负面影响的因素上，主要包括：(i) 授信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包括授信客户应收账款和存货状况、经营现金流变动情况、非正常业务的资金外流等；(ii) 贷款资金所投入的项目状况；(iii) 授信抵（质）押物的状况及保证人情况等。

风险预警

本行本着及时报告、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了全面风险预警体系，明确了从预警信号的发现、分类、生效、报告到处理、解除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本行将预警信号根据缓急程度分为三类，对不同类别的预警信号制定了针对性行动方案要求，经营单位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总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设立风险预警委员会，分别统筹总分行风险预警的管理工作，实行例会制，研究系统性风险和个案风险情况，及时处理预警信号，评价应对措施的执行效果。

贷款风险分类及准备金计提

自 1999 年起，本行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实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2007 年初，本行在对公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违约风险和债项特定的交易风险，实行十二级风险分类，使风险分类更为精细化。

本行按照“客观真实、标准统一、规范程序、动态分类”的原则进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损失准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自 2005 年起，本行开始根据财政部和银监会有关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贷款风险分类及预计损失实行分级审定的原则，客户经理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的初分，并对不良贷款进行预计损失测算，风险经理负责对客户经理的初分结果和预计损失

测算进行复核；授信申请阶段，按照授信流程逐级上报，由审批机构进行初步认定，认定权限同审批权限；存量授信日常管理阶段，由总分行风险部根据认定权限进行最终认定。

对于不同类别的对公信贷资产，本行采用单项方式和组合方式两种方法计提损失准备：对不良信贷资产，采用单项方式进行预计损失测算；对正常和关注类信贷资产，以组合方式计提损失准备。

④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接收、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管理，呆坏账核销等工作，并负责制订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政策和制度，管理和督导本行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及考核评价工作。总分行均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作为各级不良资产处置决策机构，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资产损失方案、以物抵债方案、呆账核销等不良资产管理的审批工作。

本行经营部门按规定向保全部移交有问题的资产，资产保全部负责及时制定处置方案，充分利用多种手段迅速有效催收、处置不良资产，努力降低资产损失额和损失率。不良资产的回收方法主要包括：日常催收、法律追索、贷款（或资产）重组、收取抵债资产、资产批量处置、核销等。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批按层级及权限进行管理。不良资产核销必须满足财政部规定的核销条件。

日常催收：本行通过短信、电话、信函、上门、约见商谈、委托外部中介机构等催收方式，通知不良贷款债务人、保证人偿还拖欠款项。

法律追索：在债务人、保证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拒绝签收催收通知、恶意拖欠、诉讼时效即将丧失或保证期间即将届满，或有其他导致本行贷款可能受损的情况下，本行通过诉讼、仲裁、申请支付令、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等法律手段，清收债权，保全资产。

贷款重组：本行通过与债权有关各方协商，对贷款各项要素进行重新组合，以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提高客户还款能力、改善担保条件、使本行债权得到更好保障。不良贷款重组的方式包括：减免表外利息、变更债务人、调整担保方式、发放盘活贷款、免除、解除担保责任等。

收取抵债资产：当债务人无法按期以现金偿还债务或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且担保人

也无力以现金代偿债务时，本行通过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等相关方协商同意，或经依法裁决，收取相关方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本行债权。

批量处置：本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市场化打包出售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核销：当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均无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也无资产进行抵债时，本行按财政部规定的条件，对债务进行核销，但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已核销贷款始终保留追索权。

（2）零售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受理及授信调查

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受理业务时需要与授信申请人面谈并面签，并要求其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收入证明、交易合同、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及保证人（如有）的书面承诺及保证能力证明材料等。本行主要根据其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评估零售授信申请人，并调阅人民银行数据库系统审查借款申请人的历史信用情况。

本行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负责对零售授信申请人进行评价并完成所要的报批材料，评估主要关注授信申请人的信用风险以及对贷款担保物的估价。作为评估的一部分，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还进行实地调查和考虑报备材料外的其他信息。对个人贷款担保物的估价类似于对公授信担保物的评价。对于担保贷款，本行通常要求由本行批准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新发放贷款的担保物价值。

本行在查询人民银行个贷征信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申请人及风险缓释的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准备报批材料，提交审批。

②授信审批

零售授信业务审批模式分自动审批和人工审批。自动审批主要由模型自动判断，人工审批主要由分行风险总监或其授权人按照授权权限审批。除了高风险的零售授信业务采取集体审议外，本行零售授信业务主要采取个人审批的方式。本行按照“突出战略，优化流程；适度扩权，总体可控；授权到人，差别组合；强化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审批授权。

③贷款发放和授信后管理

个人客户的借款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本行经办机构有权签字人和借款人、担保人共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并在贷款条件满足后发放贷款。对个人贷款的监控，本行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物状况及其价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客户经理或专职催收人员根据个人不良贷款形成的原因及风险状况，灵活采用电话催收、电子邮件催收、信函催收、上门催收、法律诉讼等多种手段进行清收、处置。

本行以五级分类核心定义为基本标准，同时参照各级别风险特征进行个人贷款五级分类。个人贷款进行分类均采取整笔认定的原则，对于出现数期逾期的贷款，根据最早一期的逾期天数将全部贷款划分相应级别。个人类不良贷款由本行资产保全部门管理。根据个人类不良贷款的实际状况，可采用催收、诉讼、委外、以资抵债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进行有效追索。

（3）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①信用风险识别

本行信用卡中心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群设定不同的审批发卡条件，并充分应用申请评分模型、行为评分模型和信用额度动态管理规则等风险计量方法，实现信用卡风险的科学量化管理，从而实现对不同风险和收益的客户群体进行差别管理，决定是否发卡、发卡种类及给予额度高低。

信用卡中心组建了专业的风险数据分析团队，随时关注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及同业信用卡业务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需要多渠道收集与信用卡风险控制有关的同业资讯，以供风险政策制定人员参考，针对本行信用卡当前业务重点，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风险管理目标，适时调整信用卡信用政策。

通过充分利用内外部征信手段，如本行自建的信用卡黑名单系统、推荐人信用档案、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统、中国银联风险共享信息和同业风险共享信息等，从多种渠道调查、识别客户潜在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风险控制体系

按照信用卡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信用卡中心下设风险管理部、审批部、催收管理部、策略研究部等部门，加强了风险防范信息的沟通及相互协调。同时，每年制订信用卡审批指引，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确定支持发展、限制和禁止发展客户类型和进件条件、明确特殊核准程序。本行还自主开发审批管理系统、在线调额系统、电子催收系统、

操作风险报告登记等系统，并通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工作，揭示风险、完善内控措施。

（4）同业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对于本行国内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 and 国内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本行对每一个交易对手或投资产品设立额度，该额度由总行信贷审批部或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按权限审批。对于国外有价值证券投资和国外同业拆借，本行对各个国家、地区及交易对手设立信用额度，该额度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5）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系统主要包括对公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同业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及个贷系统等。

本行对公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于2004年9月上线运行，实现了授信业务从授信申请、审查、审批到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在内的电子化流程以及风险评级、组合管理等功能。此后，本行持续进行对公信贷风险管理系统项目的后续开发，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同业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于2006年8月上线运行，功能包括：同业客户的信息收集、管理；同业客户的信用评级；同业客户额度的申请、审批、控制与管理；同业贷款业务的申请、审批、出账、贷后监控；同业授信与业务分析、同业授信额度使用分析、同业授信质量分析、同业不良变动分析、同业授信审批分析等。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一期于2009年4月上线。该系统是一个包含分析模型、决策引擎、工作流程管理、数据集市综合性个贷风险管理系统，是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该系统能够提供个贷业务进件申请自动化处理、审批决策支持和在线审批、业务操作流转、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全流程业务电子化操作及管理，强化了贷后管理功能、优化了报表结构、增加了对催收信息的储存。该系统业务支持范围包括本行八大类业务品种（含委托贷款），并可实现对法人按揭贷款授信业务的管理。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金头寸，保持足够支付能力，树立经营稳定、有责任感、可信赖银行形象；以客户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辅以同业市场拆入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及债券，建立一个适度分散的资金来源组合；建立良好的头寸匡

算及管理制度,避免在不利情况下紧急出售资产套现;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保证本行有充裕变现能力以应付突发性危机事件。本行的流动性管理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努力做到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尽量降低流动性成本。

本行流动性管理充分考虑市场融资能力、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央行资金支持等方面因素,以稳健原则为基础制定有关方案。本行流动性管理同时采取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鼓励资产多元化,提高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建立适量的高流动性组合资产等。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负债的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市场良好的融资能力。

本行流动性管理包括正常经营环境下的管理和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正常情况下,本行通过定期更新管理政策指引、流动性指标管理、头寸管理、总分行资金往来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融资授权管理等,将全行流动性调控在适当范围之内。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危机,建立头寸预报、预测制度,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制定危机应对预案。

资金部负责执行上述政策,负责每日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预测未来流动性比率的水平、及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符合管理要求。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将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提请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因子(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对市场风险建立了集中化的管理体系,即在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敞口集中于总行资金部管理。

依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的惯例,本行将表内外资产划分为银行账户资产和交易账户资产两大类,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是：制定措施监控风险，设定机制量度、分析、跟进有关风险变化，在利率风险恶化前采取恰当措施，降低本行损失，确保本行在一个可接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经营其业务，保证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及盈利性。

本行积极探索和改进利率风险管理机制，尝试应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建立起以效益为中心、科学合理的资产负债定价机制。

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初步尝试进行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和事前管理，将资产负债管理缺口分析结果应用到组合结构调整中，控制负债成本增加，努力提升全行净利差水平。

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的利息风险状况。本行定期监测缺口状况，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压力测试，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抵补利率风险。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采用久期、基点价值等技术计量利率风险，并运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监控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是：制定措施监控风险，设定机制量度、分析、跟进有关风险变化，在汇率风险恶化前采取恰当措施，降低本行损失，确保本行在一个可接受的汇率风险范围内经营其业务。本行的汇率风险体现在资产负债货币结构错配、外汇利润和外汇资本金受汇率波动可能遭受到的不利影响。

本行尽可能做到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匹配，通过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结售汇风险敞口，改进结售汇平盘模式，实施一日多价机制，规避汇率风险。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设计、开发各种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力争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为确保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行建立了分级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第一级即本行可接受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其次为针对利率、汇率风险设立的次级额度，第三级、第四级额度根据业务性质和产品品种设立。为保证限额体系的执行，本行制定了包括风险限额申请、审批、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在内的系统

的限额管理程序。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目前所使用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主要有Kondor+及Bloomberg Trading System。Kondor+系统是市场风险监控系統，直接与路透社的市场信息系统连接，能提供头寸的估值及敏感度分析。Bloomberg作为市场数据的参考工具，提供输入Kondor+在内的债券详细定义及其他市场数据分析。Bloomberg Trading System同时还作为债券交易的管理系统，提供债券头寸的估值和敏感度分析。

为了进一步提升交易管理能力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正在进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由本行与MISYS公司共同实施。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实现资金交易中后台直通式业务处理，为交易控制和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专业化的系统平台。同时，引入风险价值（VaR）的计量方法，配合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高市场风险计量和控制能力。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违约和产品缺陷、其他外部事件、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劳动保护等风险。本行所指的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行建立了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人，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分（支）行管理层负责本机构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分行行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分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条线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总分行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督促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其中内部审计部

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依照规定揭示和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案件进行查处和责任认定，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本行参考国际领先银行的做法，初步建立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为基础、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为补充、内部审计及合规评价为支撑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体系，并正在引入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s）体系。

本行全面推广了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方法，并将本项工作固化为各条线及各分（支）行的日常工作。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指根据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理，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采用一定的方法，由对业务操作风险负直接责任的机构和部门组织对操作风险状况与控制效果进行的内部评价活动。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各条线、各分（支）行按照既定的报告范围、报告路线、报告体例、报告限额进行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操作风险报告制度的实行，有助于根据损失的分布情况发现操作风险控制薄弱的环节，并可与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相互验证，在一定程度上检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的质量。

本行审计部与法律合规部分工合作，对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风险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这些独立检查和评价工作的成果一方面可以检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及操作风险报告工作的质量，另一方面也成为下一次评估的参考，从而通过自我评估和独立检查、评价的互动，提高本行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

本行正在引入关键风险指标（KRI's）体系。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是指对与操作风险有关的业务活动和控制环境进行日常监控的指标体系。本行正在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在该项目中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的建立及IT实现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计划通过该项目，建立覆盖主要风险类别和重点产品群组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持续监测，及时了解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的变化情况，加强动态监管，实现操作风险的主动管理和事前预警。

5、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在总分行均设立了法律合规部，统筹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在全行各条线、各层面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岗负责日常合规咨询，合规工作统筹，合规执行情况检查等工作。同时，本行不断推进内控集中化建设，通过在总、分行设立运营管理部，逐步集中各个业务后台，建立共享的运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操作与合规风险管

理。此外，本行通过稽核体制改革设立了总行审计部和四个区域审计中心，对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反洗钱管理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的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反洗钱工作主管行长任组长，成员由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贸易金融部、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资金部、电子银行部、投行业务部、同业机构部、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信用卡中心、信息科技部、监察保卫部和审计部等部门的第一负责人组成。各部门负责人对本业务条线（或本部门）的反洗钱工作承担管理责任，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设立反洗钱管理岗位，指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反洗钱的相关具体操作及各项协调与沟通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作为反洗钱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的常设机构。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任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主任，内设反洗钱工作岗位。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具体履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职责。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识别和报告机制进行规定。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有关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的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监督、领导本行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工作。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报送工作，并负责报送本行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数据等。本行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通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反洗钱工作的意识和技能。本行还要求境外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地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当地反洗钱机构的工作。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监督，包括关联方的确认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对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从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6、内部审计

本行审计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并通过运用独立报告制度对风险管理和内控进行检查和独立评价。本行2006年以来持续推进内部审计体制改革，实行内部审计独立和垂直管理的体制，以风险为导向，全面加强内部审计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转型。

从2006年底开始，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要求，本行进行了内部审计体制改革，设立首席审计官，建立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制，在全行设立四个区域审计中心，建立高度独立垂直的“中心制”内部审计组织体系。总行审计部在首席审计官的领导下，负责审查评价全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制定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对审计中心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对总行条线部门及重点业务、重点分行的审计工作。各区域审计中心在总行审计部的领导下，按照审计工作制度规范，负责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审查评价区域内分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从2007年以来新的审计体制运行效果看，本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得到提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ii）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iii）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iv）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v）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律师或顾问；（vi）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审计部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分行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后续审计等项目，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报告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有效的风险识别和完备的监测评估体系为前提，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严格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和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具体包括：

- 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预防各类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 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维护股东利益和银行资产安全。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秉持完整、审慎、有效、独立、合规及适度的原则，具体体现在：

- 内部控制渗透到银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 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银行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

- 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原则，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决策层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控制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银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银行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层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和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以及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执行层

本行管理层及各级机构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贯彻执行。

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 18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控合规预警委员会负责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并维护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听取个案或系统性预警信号发现及处理情况的汇报，批准预警行动方案，协调

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总行高级管理层及总行职能部门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本行各业务部门、基层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及时报告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监督评价层

本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组成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层。

监事会负责对银行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银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管理层纠正损害股东和银行利益的行为，保障股东权益、银行利益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不定期组织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制订和实施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方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审计部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分行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从 2006 年底开始，按照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的要求，本行进行了内部审计体制改革，设立首席审计官，建立对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制，总行稽核部更名为审计部，在全国设立四个区域审计中心，建立高度独立垂直的“中心制”内部审计组织体系。总行审计部以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和《中国光大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指导，在首席审计官的领导下，负责审查评价

全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制定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对审计中心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对总行条线部门及重点业务、重点分行的审计工作。各区域审计中心在总行审计部的领导下，按照审计工作制度规范，负责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审查评价区域内分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为了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2008年起在各分行法律合规部配备一名兼职审计联络员，主要负责与审计中心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向区域审计中心报告分行业务条线和法律合规部的检查情况以及重大发现，并督促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3、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通过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培育先进的企业文化，加强全员法制教育，树立正确的金融职业道德观念，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环境。

（1）企业文化和员工道德价值观

本行以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企业愿景，培养员工“诚信为本、创新为先、团队合作、卓越执行、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教育”系列活动，营造“合规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持续支持“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向汶川地震灾区、中国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等地区和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增强全员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客户关系管理，认真处理客户反映的突出问题，树立客户至上的理念，提倡“总行为分行服务，分行为基层服务，领导为员工服务，全行为客户服务”，优化服务与业务操作流程，不断改进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以诚信、服务和品牌赢得客户的信任。

（2）授权和责任

本行经营管理授权是指因经营管理需要，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总行向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负责人所作的经营管理授权和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负责人视经营情况在总行行长授权范围内向下一级负责人转授权。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分行均在总行行长授予的权限内开展

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经营管理授权制度》加强对授权的管理，按照先评价后授权、全面和有限授权相结合、授权到人、权责对等、有效控制、授权与收权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授权，强调授权是对责任的分摊，授权人权力的大小与其所承担责任的大小相适应，权力的行使与责任挂钩。

本行经营管理授权分为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类别。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经营所规定的权限；基本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分为直接授权和转授权两种。特别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特殊业务，包括创新业务、特殊融资项目以及超过基本授权范围的业务所规定的权限。

（3）激励和约束

本行致力于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长效的风险绩效考核制度，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为了配合中长期战略实施，本行从 2006 年开始采用平衡计分卡作为战略管理、绩效管理工具，分全行、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三个层面构建平衡计分卡体系，并继续推行以经济利润为导向，以资本约束、成本约束为前提的，以管理会计为手段的，以推动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为目标的考评制度。为了推进平衡计分卡实施并加强管理，总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平衡计分卡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平衡计分卡设计说明书》、《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部门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办法》。

本行在员工薪酬福利方面，通过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延迟支付制度、法定保险制度、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等方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控制体系。

4、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计划，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借鉴国际银行先进经验，围绕着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分层化管理的基本理念，从组织架构、政策、流程、技术和文化等方面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开发和运用风险评估的方法和工具，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持续监控。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

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控制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银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银行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管理层持续改进和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以确保对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制定并实施对于各类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程序和措施，并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等工具的运用与推广，不断梳理并优化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本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建立对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有效衡量、分析与管理的技术支持体系。本行已完成了对公授信、同业授信管理系统建设以及零售、信用卡的专业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了授信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强化了对授信业务操作各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建立了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精神的两维的信用评级体系（PD、LGD），开发了经济资本测度模型，应用于客户评级、贷款评级、组合（交易）边际资本测算、组合（交易）RAROC 测算、风险资本配置等业务和风险管理实践中，形成了先进的技术支持体系。

本行按照迅速、全面、规范、准确地反映各类风险状况的原则，建立了全面风险报告体系，涵盖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范围涉及全行各个管理层面、部门和单位，按照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矩阵式路线报送。风险报告频率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其中日报、周报侧重信息的及时反馈，月报、季报和年报侧重综合性分析和趋势预测。本行全面风险报告体系服务于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确保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时监控本行各类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行大力加强风险文化的建设，确定了以“银行通过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风险文化理念。本行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培训、建立岗位认证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通过高级管理层率先垂范、强化问责制，不断提高全行人员风险意识；通过持续改进考核机制，引导全行人员树立资本约束的观念并强化风险管理的意识，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维护股东、社会公众和员工的长远利益。

5、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依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基本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

6、信息交流与反馈

（1）信息技术系统

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已覆盖银行业务处理和日常管理的各个层面，信息技术系统的推广使用，有效地支持了银行业务的发展；制定了科技战略发展规划，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理念，实现了先进、可靠、冗余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建设。

（2）信息记录管理

为科学管理和使用各类信息资源，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生产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规定》，该规定中通过“数据调用申请表”等管理表单，对数据信息的存储、调用等进行了约定；数据的记录管理由各业务系统分别实现。

（3）交流与反馈

本行通过优化 OA 系统，改造内部局域网系统，建立规范、高效的公文流转机制，做到文件分发急缓有序、传递快捷；加强全行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各类涉密文件、资料的保密管理，加强对全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统一宣传管理；完善各类会议议事规则和程序；强化各类定期报告制度、重大和紧急情况报告与通报制度，通过多种报告形式，特别是总行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保持内部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并提高信息传导和沟通效率。

7、监督评价与纠正

（1）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行通过制度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的职责，对于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下设专门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

总、分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通过岗位、部门、上下级之间相互监督与制约，严

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处理业务，最大限度地抵御各种外部和内部的风险。

总、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支持和督促工作，通过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统计、分析和评价，对风险部位、风险环节进行识别、审查、评价、监控，防范和化解各种隐患和风险。

总、分行法律合规部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监测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组织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和监察保卫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行使再监督职责，防范和化解由于制度缺陷、工作失误、道德风险等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同时本行还规定全行员工对本系统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负有监督的权利和责任。对员工举报，本行建立了相应的举报受理、报告和反馈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对员工举报进行鼓励和奖励。

（2）内部控制的检查与汇报

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活动，对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就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等根据监督、再监督职责开展各项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向管理层和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本行管理层根据各业务管理部门就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督部门的检查报告掌握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各项会议与报告制度，及时了解银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了解和掌握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内部控制的评价

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控制综合评价办法》，并根据银行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和银行业务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定期组织评价，定期向决策层汇报。分行按照总行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状况定期进行自评，总行有关部门定期对分行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审计部在总行对分行评价、监管部门对分行评价、分行自评及平衡计分卡考核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良资产、案件、重大违规及责任事故等因素对分行内部控制评价得分进行修正，形成分行最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审计

部向分行反馈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指出分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促进全行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4）纠正与预防措施

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各级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对于内部控制失效应采取的措施和在内部控制中应负的责任。

本行总、分行建立了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内部审计实务手册》、《中国光大银行稽核手册（对公授信业务）》、《中国光大银行稽核手册（对私业务）》、《中国光大银行稽核手册（会计结算业务）》、《中国光大银行信息系统审计参考指引》、《中国光大银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度》、《中国光大银行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后续审计指引》、《关于启用常规审计域的通知》、《中国光大银行全员问责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同时，不断推进审计业务系统的开发，建立审计流程管理系统和审计查证系统，加强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电子化，逐步建立了严重违规、重大风险和内部控制缺失的预防、报告、处置和纠正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以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严重违规、重大风险和内部控制缺失进行有效的防范。

8、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本行将持续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遵循外部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先进股份制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文化

本行将按照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上市引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强化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发展质量与效益；大力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约束机制和管理考核机制，充分运用经济资本管理方法引导战略贯彻和业务结构调整，提高风险回报水平；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和内部评级系统的优化与建设。

(2) 明确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本行明确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为内部控制的具体管理和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内控监测管理部门负责内部控制日常运营的监测管理；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工作。本行明确了法律合规部为本行内部控制监测管理部门，即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组织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

(3) 提升制度执行力，夯实管理基础

本行依照流程化管理建设的要求，对全行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整合和优化，推动规章制度的梳理与完善，确保制度的公信力，同时随着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监管政策等各方面情况的变化，对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保证制度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2009 年本行进一步整合规章制度的发布渠道，开发规章制度管理系统，实现规章制度的自动检索和实时更新。强化对制度遵循情况的检查，对制度执行不力的情况严肃问责，提升惩戒措施的震慑力和效能，体现制度的权威性。切实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同时确保制度执行更加有力。

(4) 努力推动创新，提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技术水平

本行将进一步落实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加强科技条线统一管理，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能力，提高银行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和系统化建设水平和科技对业务、对客户的综合服务与支持水平，重点建设 Bancware ALM 系统、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个贷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公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项目，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综合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标准化规划三大体系建设。加强各类系统的运行维护，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5) 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教育、防范和惩治并举的风险防范机制

推进风险导向的审计模式，完善审计体系，提高审计质量，突出审计结果的运用，提升审计工作价值。加强应诉案件管理和反洗钱管理，建立合规绩效考核制度、违规预警制度，完善违规问责制度。成立专门的巡视工作办公室，落实好巡视制度，加强对领

导班子的监督。做好案件防控工作，特别严防大案要案的发生。加强网点安全检查，完善安全防范设施，确保安全运营。培育风险人人有责、合规人人有责、安全人人有责意识，牢固树立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守法就是信誉的经营理念，努力形成良好的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

9、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本行有责任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本行已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对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作出上述说明，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评价的结果，本行确认，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KPMG-A(2010)OR No.0024，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管理层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见后附贵行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9.82%的已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后，假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为 49.61%。

（一）本行与汇金公司的关系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5,521.17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中国投资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公司全资持有汇金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唯一股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此，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不将汇金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本行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单位：千元
			2007年11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1,872,857	1,347,284	34,499
利息支出	(821,414)	(423,674)	(20,244)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80,155	11,149,650	5,991,094
拆出资金	6,141,870	13,435,4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0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3,117	2,038,400	5,104,500
应收利息	590,055	656,813	26,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9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6,261	5,068,526	21,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304,617	23,962,744	1,078,589
其他资产	-	69,64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421,541	8,508,160	4,635,286
拆入资金	1,613,023	1,433,149	24,4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51,000	6,346,3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5,105	3,132,684	4,585,173
吸收存款	5,050,480	2,308,477	56,506
应付利息	324,312	131,240	42,757
应付次级债	250,000	-	-
其他负债	5,172	27,271	-

本行接受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担保金额	15,618,140	49,992,034	-

二、同业竞争

鉴于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诺：(i)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按照中国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如本行股份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ii)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

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iii) 尽管有上述 (i)、(ii) 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国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iv)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凡涉及本行的事宜，汇金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谋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i)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ii)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iii)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iv)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v) 其他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如下两家：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光大控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光大集团总公司	6.40%	本行两名董事由其提名
2	光大控股	5.26%	本行两名监事由其提名

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为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和光大金融租

赁，除此之外，本行无其他重要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关于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和光大金融租赁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本行控股企业”。

3、本行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将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视为联营企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1)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除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本行将向本行派出董事的股东界定为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向本行派出董事并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

报告期内，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

限公司、万盟并购集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30日之前）因本行董事同时在该企业兼任董事而构成本行关联方并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有关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在2007年11月30日之前持有本行24.16%股份，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次发行前，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行6.40%股份，为本行的第二大股东。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与本行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本行、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财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i）截至2007年6月30日，光大集团总公司欠本行贷款本金金额为1,858,668,700元人民币、32,094,132.78美元。光大集团总公司承诺尽快筹措资金归还欠本行的上述债务本金。本行同意在光大集团总公司归还上述债务本金，且本行为光大集团总公司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解除后，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免除因上述债权计提的全部欠息，并解除光大集团总公司因上述债权在本行设置的全部担保和质押；

（ii）截至2007年6月30日，光大财务有限公司欠本行拆借款本金金额为148,500,000美元、162,000,000港元。光大财务有限公司承诺尽快筹措资金归还欠本行的上述债务本金，本行同意在光大财务有限公司归还本行上述债务本金后，对光大财务有限公司免除因上述债权计提的全部欠息。本行已于2007年度全额收回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上述贷款本金和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的上述拆借款本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的1.8亿表内利息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外，本行为光大集团总公司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根据2008年4月9日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的50,000,000股质押给本行，作为本行为光大集团总公司金融债券表内利息担保的反担保，自中国工商银行解除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金融债券表内利息的担保

责任之日起，上述股权质押解除。

(2)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年3月20日，光大集团总公司与本行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光大集团总公司许可本行及分支机构无偿使用“光大”、“EVERBRIGHT”、“E”等注册商标。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i) 光大集团总公司同意本行使用“光大”及“EVERBRIGHT”作为本行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的一部分，或者将许可商标作为本行业务中各种产品和服务名称的一部分或作为本行域名的一部分；(ii) 本行有权将许可商标再许可给其他子公司使用，但该等许可需预先取得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书面同意；(iii) 光大集团总公司保证许可商标的合法性，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并负责向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协议的备案存查手续；(iv) 未经本行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不得放弃任何许可商标，或放弃对许可商标进行的相关注册或注册申请；(v) 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行依法成立之日生效；(vi) 协议项下商标使用许可权利的期限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持续至许可商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续展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并进行商标局备案。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 团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 团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 团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利息收入	4,690	52	805	26,635	-	18,591
利息支出	(4,382)	(118,402)	(1,776)	(208,510)	(1,057)	(137,780)
业务及管理费	-	(65,424)	-	(41,680)	-	(35,184)

报告期内，与本行发生交易的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包括：

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名称	与本行关系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同一董事长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财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名称	与本行关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¹⁾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合营公司

注：(1) 上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划转至汇金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的附属公司的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 团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 团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 团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	250,000	335,000	-	324,269
应收利息	-	-	385	-	-	7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3,812,776	-	5,894,824	-	7,507,447
吸收存款	56,066	2,608,306	58,199	199,218	98,260	300,095
应付利息	5	3,703	73	6,273	-	5,281

本行向光大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担保余额	179,928	179,928	3,133,897

光大集团总公司于 1997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本金共计为 21 亿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券，由本行对上述金融债券的本息提供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已归还了应付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债券 3 亿元，并相应解除了本行的担保义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金融债券本金 18 亿元已归还，应付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债券所对应的利息已经免除，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相应解除了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上述金融债券本息的担保义务；除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中国工商银行的金融债券表内利息约 1.8 亿元外，中国工商银行已解除了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相应金融债券本金及表外利息部分的担保义务。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与光大集团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将上述约 1.8 亿元金融债券表内利息转为中国工商银行对拟成立的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同意自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与其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之后，解除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金融债券表内利息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成立。

另外，本行为其他银行向光大集团总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2.2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总公司于 2007 年全额归还了该贷款，并相应解除了本行的担保义务。

2、光大控股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光大控股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360	-	-
利息支出	(19)	-	(64)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光大控股的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00	-	-
应收利息	248	-	-
吸收存款	845	-	792

3、其他关联方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21,745	3,806	33,431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支出	(398)	(109)	(9,521)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00,000	-
应收利息	3,056	9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4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894	-	-
吸收存款	3,082	170,060	-
应付利息	7	624	-

4、关键管理人员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 ⁽¹⁾	2008年	2007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74	26,307	40,560

注：（1）上述薪酬金额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管理层预估金额。

在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四、本行与汇金公司及本行主要关联方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金公司及本行主要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899,704	5.08%	1,378,530	3.20%	86,521	0.28%
利息支出	(944,615)	5.30%	(634,069)	3.05%	(168,666)	1.26%
业务及管理费	(65,424)	0.69%	(41,680)	0.50%	(35,184)	0.55%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金公司及本行主要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80,155	24.64%	11,149,650	18.77%	5,991,094	38.96%
拆出资金	6,141,870	67.78%	13,435,440	68.71%	-	-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1,016	3.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3,117	7.88%	2,038,400	4.11%	5,104,500	9.69%
应收利息	593,359	17.76%	658,128	19.34%	26,834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2,937	0.17%	1,085,000	0.24%	324,269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4,688	16.19%	5,068,526	8.79%	21,718	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304,617	35.77%	23,962,744	39.16%	1,078,589	1.55%
其他资产	-	-	69,644	0.3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785,211	32.77%	14,402,984	11.84%	12,142,733	13.53%
拆入资金	1,613,023	6.99%	1,433,149	46.24%	24,454	7.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51,000	56.47%	6,346,350	30.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5,105	59.05%	3,132,684	45.03%	4,585,173	11.82%
吸收存款	7,718,779	0.97%	2,735,954	0.45%	455,653	0.08%
应付利息	328,027	5.22%	138,210	2.09%	48,038	1.19%
应付次级债	250,000	1.16%	-	-	-	-
其他负债	5,172	0.01%	27,271	0.10%	-	-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担保余额	15,618,140	9.37%	49,992,034	33.35%	-	-
提供担保余额	179,928	12.55%	179,928	2.15%	3,133,897	15.4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股份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另行质押。”

“第四十五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本行为本行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进行表决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四）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七）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公司法》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就经本行行长授权的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

（三）在各经营年度结束后，就全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四）拟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行《中国光大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

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总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七条 本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本行董事会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和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对重大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批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董监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三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委员会否决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备案。如董事会在规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同意见，委员会应复议一次，复议意见为最终审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出席董事过半数批准方可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提供以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的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光大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董事1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唐双宁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罗哲夫先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郭友先生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俞二牛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冯艾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林燕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段毅才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王霞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武剑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武青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钟瑞明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史维平先生 (James Stent)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王巍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贾康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蔡洪滨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唐双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郭友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行长角色互相分离，各自有明确的职责区分。

1、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唐双宁先生 195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行并出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先生同时担任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

大控股董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唐先生任银监会副主席、党委委员，期间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A班学习；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1982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投资一处综合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唐先生是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于1982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毕业，于1996年在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罗哲夫先生 195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加入本行并出任副董事长。罗先生同时自2008年12月起担任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罗先生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总行干部、副处长、处长、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计划部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罗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82年在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毕业，于1986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

郭友先生 195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郭先生同时担任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郭先生任本行副董事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光大控股行政总裁；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光大控股行政总裁；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机构管理司副司长；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1994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管

理司外汇储备处副处长；1989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政策法规司干部。郭先生是第十三届北京市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于1980年在黑河师范学校英语专业毕业，于1989年在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美国研究专业研究生毕业，于2007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并曾于1991年至1992年赴伦敦经济学院经济系进修。

俞二牛先生 194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俞先生现供职于中国投资公司，同时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俞先生任中国投资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供职于汇金公司；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1987年10月至2004年8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司长（期间在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兼任财政部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俞先生于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在北京电大人事管理专业学习，于1997年在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于2001年在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冯艾玲女士 195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冯女士现为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自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冯女士任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司正司级巡视员；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1993年至1999年，在国家体改委宏观司工作，任宏观司副司长；1985年至1993年，在国务院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从事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外汇外债、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研究工作；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进修学习；1984年至1989年作为国务院外贸体制改革办公室成员参与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起草工作；1982年至1985年，在原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工作，从事流通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方面的研究。冯女士是副研究员，于198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2002年至2007年11月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理论经济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曾作为日本名古屋大学客座教授从事中日宏观经济比较研究和日本大藏省财政金融研究所（FAIR）的客座研究员独立从事日本经济和金融问题研究。

林燕女士 195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林女士现为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林女士任财政部国库司副司长；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财政部预算司总会计处副处长、处长；1985 年 5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财政部预算司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科员。林女士是经济师，于 1982 年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毕业。

段毅才先生 195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段先生现为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同时任光大实业董事。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段先生任财政部企业司副巡视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处长；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长；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段先生于 1977 年在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毕业，于 1999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王霞女士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王女士自 2006 年 12 月起任汇金公司光大股权管理部主任，兼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王女士任汇金公司综合部副主任；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银行卡部干部、基金托管部境外处副处长。王女士于 1992 年在山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系本科毕业，于 1995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于 2005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博士研究生毕业。

武剑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武先生现为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政策管理部总经理，内部评级工程办公室主任；2006 年 6 月至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计量处处长，内部评级工程技术总监；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预警处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研究处主任科员。武先生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国家体改研究基金会高级研究员，于1993年在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本科毕业，于1996年在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于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武青先生 195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自2009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自2007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自2003年1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武先生任本行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董事；2002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科技部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算中心总经理；1995年3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1984年4月至1995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历任多个职务，包括前门支行代理行长、行长，北京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77年12月至1978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前门支行干部。武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86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基建经济专业在职大学本科毕业，于1995年4月至1997年10月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在职学习，于2002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中央党校金融班学习。

钟瑞明先生 195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钟先生现任守辉投资有限公司主席，同时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香港民建联总干事。自2006年至2008年，钟先生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2004年至2005年，任香港上市公司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7年至2003年，任香港房屋协会主席；1999年至2001年，任投资银行怡富集团中国业务主席兼该行基金管理香港区主席；1997年至1999年，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局成员兼该公司物业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期间兼任多个行政咨询委员会委员，包括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

席等；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1985年至1988年，同时兼任中英土地委员会中方代表；1983年至1988年，在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历任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Coopers&Lybrand）高级审计主任。钟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于1976年在香港大学毕业获得理学士，于1977年获香港大学学士后教育文凭，于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先生于1998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太平绅士，于2000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金紫荆星章，是第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 1945年出生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自2004年起，史先生在北京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任理事；2003年至2006年，史先生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同时还在董事会中的多个委员会任职，包括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03年至2006年，任中国生态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任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顾问；2002年至2004年，任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1984年至2002年，任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1984-1989）、执行副总裁（1989-1998）、高级执行副总裁（1998-2002）；1982年至1984年，任Rama Tower公司首席执行官；1979年至1982年，任美国国安银行副总裁；1973年至1978年，任花旗银行助理副总。史先生为1966年至1967年香港中文大学交换学生，1968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文学学士，1973年在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普林斯顿大学获公共事务硕士。

王巍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8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王先生现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并曾任职于美国大通摩根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境外机构。王先生于1982年在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于1985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1992年在美国福特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文理学院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毕业。

贾康先生 195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8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贾先生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

济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财政部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和中国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同时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用友政务软件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起，贾先生任财政部科研所所长（正司级）；1994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副司级）；1986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财政部科研所基础室、综合室副主任、主任；1985年5月至1986年9月，任财政部科研所基础室研究人员。贾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于1982年1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本科毕业，于1985年4月在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经济学财政专业硕士毕业，于1998年7月在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经济学财政专业（在职学习）博士毕业，并曾于1988年入选亨氏基金项目，赴美国匹兹堡大学做访问学者一年。贾康先生是《财政研究》主编、孙冶方经济学奖获得者，国家“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民政府顾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天津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广东商学院等校特聘教授，1995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被评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层次学术带头人，多次参加国家经济政策制订研究工作和主持或参加国内外多项课题。

蔡洪滨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蔡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大学莫里斯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5年起，蔡先生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曾任系主任、院长助理；1997年至2005年，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蔡先生于1988年获武汉大学数学系理学学士学位，于1991年获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蔡先生长期致力于博弈论、产业组织、公司金融和中国经济等领域研究，在国际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众多论文，于2006年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称号，是2007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8年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本行董事的选聘情况

参见本节“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董事的变动情况”。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本行现共有监事1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南京明先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光大控股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牟辉军先生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陈爽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光大控股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庞继英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再保险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张传菊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吴俊豪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申能集团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夏斌先生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王寰邦先生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陈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杨兵兵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李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1、本行各位监事简历

南京明先生 1951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7年12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南先生任汇金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司长；1999年2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副司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1994年5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处长；1987年9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处长；1986年1月至1987年8月，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司副处长；1981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干部、副处级秘书。南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74年在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获得2004年度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牟辉军先生 1956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自2010年5月起，牟先生任光大金融租赁监事长；自2009年11月起，牟先生任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自2004

年6月起，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综合处处长；1989年11月至2000年7月，历任人民银行条法司法规一处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条法司行政复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条法司立法处处长；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武警北京总队警卫处正营、少校警官；1977年6月至1984年7月，任北京市公安局九处干部。牟先生于1985年在北京政法干部学院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于2000年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陈爽先生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7年12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光大控股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同时兼任光大集团总公司法律部副主任，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自2007年8月起，陈先生任光大控股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起，任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光大控股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2月起，任光大集团总公司法律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交通银行法律事务室处长；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办公室条法处副处长；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任交通银行办公室条法处主任科员；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科员、副主任科员。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92年在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毕业，于2003年获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文凭。

庞继英先生 195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庞先生现任中国再保险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起，庞先生任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起，任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任中国再保险工会主席；2007年8月起，任中国再

保险副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1994年3月至1999年1月，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83年8月至1985年3月，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庞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83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于2003年在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张传菊女士 1957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张女士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张女士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5年4月至1998年9月，任山东鲁能新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87年6月至1995年4月，任山东省电力服务总公司财务科主管、科长；1984年6月至1987年6月，任山东省电力局行政主管会计；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任山东枣庄电业局行政主管会计；1980年7月至1983年7月，任山东鄒城县财政局企业财务科会计。张女士是高级会计师，于1991年在北京动力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

吴俊豪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1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吴先生现任申能集团金融管理部副经理。自2009年8月起，吴先生任申能集团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申能集团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江苏化工学院（现更名为常州大学）管理系教师、教研室主任。吴先生是经济师，于1986年在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于2000年在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夏斌先生 1951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6年9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夏先生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自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夏先生任本行独立董事；2002年9月起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

研究所所长；2002年9月之前，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夏先生是国内资深的金融经济专家，于1984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王寰邦先生 1940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王先生同时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01年至2003年任中澳合资兖州矿业电铝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年至2007年，任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至2001年，任香港广东省银行总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澳洲地区）总经理、中银财务（澳大利亚）董事长；1982年至1992年，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至总经理；1978年至1982年，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总经理助理；1963年至1978年，任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办事员至副经理。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63年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自1997年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陈昱女士 1965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3年7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自2010年5月起，陈女士任光大金融租赁董事；自2009年9月起，陈女士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2000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1988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会计处。陈女士于1988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本科毕业。

杨兵兵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6年9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自2006年6月起，杨先生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中银（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处主管（主持工作）；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中银集团港澳

管理处业务部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中银集团香港培训中心国际金融管理专业学习；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一部。杨先生于1994年在江苏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毕业，于2004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李伟先生 1973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6年9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自2010年3月起，李先生任本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李先生任本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本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科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总行管理会计项目组；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本行上海分行财务会计部；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本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1999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本行上海分行营业部；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国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信贷部、国际部、会计部。李先生是经济师，于1995年在上海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

2、本行监事的选聘情况

请参见本节“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监事的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郭友先生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武青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林立先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李子卿先生	副行长
单建保先生	副行长
李杰女士	副行长
张华宇先生	副行长
刘珺先生	行长助理
卢鸿先生	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

1、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友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

武青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

林立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8年12月起出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2009年9月起，林先生同时任本行首席审计官。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体改办主任、法律部负责人，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至2007年11月）、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海光大会展中心董事；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党委秘书（至2007年6月）；1999年10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干部、副处级秘书、处长、集团党组秘书；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办公厅、综合计划局干部；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干部。林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李子卿先生 1952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1998年4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2010年5月起，李先生任光大金融租赁董事长；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李先生任本行党组成员；1990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电脑部主任；1985年11月至1987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6月至1985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干部；1982年10月至1984年5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1981年2月至1982年9月，任中国银行综合局干部。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1977年在北京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毕业，于1998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单建保先生 1954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0年1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2000年1月起，单先生任本行副行长、本行董事（至2007年11月止）、本行南非代表处首席代表（至2005年7月止）；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银行结算业务部总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0年1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副处长、处长；1985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

行副经理；1980年2月至1985年10月，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干部。单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结业。

李杰女士 1958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3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李女士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1995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1988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交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1984年4月至1988年9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分公司槐荫办计财科长；1980年1月至1984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会计科。李女士拥有会计师职称，于1980年在山东省银行学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

张华宇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自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张先生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西安分行行长；1994年11月至2000年3月，在交通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1992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河南省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河南省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任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8年在湖南财经学院取得本科学历，曾参加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班学习和美国加州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联办MBA硕士项目学习，于200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MBA学位，于2008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刘珺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09年7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刘先生任本行资金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本行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部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本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筹资处及代理行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代理行处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代理行处处长。刘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于 1996 年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 2003 年在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毕业。

卢鸿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卢先生历任本行行员、证券部经理、总行股份制改制办公室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调度处处长、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87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其间在日本 MIT 学院和 MKC 公司研修学习。卢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 1987 年在上海铁道学院土木工程系铁道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 2001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毕业。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参见本节“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 名	本行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唐双宁先生	董事长	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光大控股董事会主席
	党委书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罗哲夫先生	副董事长	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姓名	本行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郭友先生	执行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	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
俞二牛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中国投资公司职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艾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林燕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段毅才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霞女士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综合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剑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钟瑞明先生	独立董事	守辉投资有限公司主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旭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民建联总干事
史维平先生 (James Stent)	独立董事	北京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理事
王巍先生	独立董事	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康先生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财政部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用友政务软件公司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蔡洪滨先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北京大学莫里斯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 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辉军先生	监事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 光大金融租赁监事长
陈爽先生	监事	光大控股执行董事、总裁 光大集团总公司法律部副主任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庞继英先生	监事	中国再保险副董事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张传菊女士	监事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俊豪先生	监事	申能集团金融管理部副经理
夏斌先生	外部监事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王寰邦先生	外部监事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昱女士	监事	光大金融租赁董事
李子卿先生	副行长	光大金融租赁董事长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按其职责领取津贴。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在本行领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09年度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郭友	153.08
武青	139.60
钟瑞明	20.00
史维平（James Stent）	20.00
王巍	20.00
贾康	20.00
蔡洪滨	3.33
南京明	141.37
夏斌	16.00
王寰邦	16.00
陈昱	175.09
杨兵兵	124.31
李伟	61.00
林立	139.06
李子卿	138.73
单建保	138.73
李杰	138.73
张华宇	138.73
刘珺	34.20
卢鸿	34.20

注：（1）上述薪酬金额为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最终金额。

（2）刘珺和卢鸿的报酬金额均为其担任高管期间领取的报酬。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

诺

本行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作出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所有的人员变动均履行了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 1、2007年5月18日，吴明华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 2、2007年6月25日，王明权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 3、2007年7月18日，本行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唐双宁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7月2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唐双宁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4、2007年7月30日，周立群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 5、2007年11月28日，本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艾玲、林燕、段毅才、龙增来、武剑、王霞、武青为本行董事，选举郭国庆为本行独立董事；刘会疆、夏晶寒、龙长生、李元成、郭明、姜波、单建保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 6、2007年12月13日，韩诚（Francis Edward Hawke）因亚洲开发银行行使卖方期权退出对本行全部投资而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 7、2008年5月12日，本行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王巍、贾康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2009年4月14日，本行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选举罗哲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吴少华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4月23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罗哲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郭友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 9、2009年11月9日，本行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选举唐双宁、罗哲夫、郭友、俞二牛、冯艾玲、林燕、段毅才、王霞、武剑、武青、钟瑞明、史维平（James Stent）、

王巍、贾康、蔡洪滨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龙增来、郭国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2009年11月1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唐双宁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哲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07年11月28日，本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南京明、陈爽、刘会疆、夏晶寒、周晓冬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与夏斌、王寰邦、陈昱、杨兵兵、李伟、张军共同组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武青、许力为、王玉贵、安郁厚、刘青山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2007年11月13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南京明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2、2009年11月9日，本行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选举南京明、陈爽、庞继英、张传菊、吴俊豪、夏斌、王寰邦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牟辉军、陈昱、杨兵兵、李伟共同组成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刘会疆、夏晶寒、周晓冬、张军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2009年11月27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南京明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牟辉军担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07年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华宇担任本行副行长。

2、2008年12月，林立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2009年2月1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武青担任本行副行长。吴少华、解植春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4、2009年3月25日，白元勤不再担任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行级）。

5、2009年7月1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刘珺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聘任卢鸿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陈元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6、2009年9月2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姜波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首席审计官；聘任林立为本行首席审计官。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风险管理、薪酬、提名、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五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同时，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回购本行股份；
- (12)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本行的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定执行过

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调整；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方案；
- (8)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公司法》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
- (10) 审议批准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5)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8)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审议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银行执行整改情况；
- (21)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4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罗哲夫先生、郭友先生、俞二牛先生、冯艾玲女士、林燕女士、段毅才先生、王霞女士、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王巍先生。副董事长罗哲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定期对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ii）审议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补充规划，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iii）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v）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对外投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v）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vi）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林燕女士、武剑先生、武青先生、钟瑞明先生、贾康先生。独立董事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ii）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iii）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iv）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就财务信

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v）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律师或顾问；（vi）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武剑先生、郭友先生、王霞女士、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蔡洪滨先生。非执行董事武剑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ii）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iii）对本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iv）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v）负责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vi）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vii）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钟瑞明先生、武青先生、王巍先生、贾康先生、蔡洪滨先生。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就经本行行长授权的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ii）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iii）在各经营年度结束后，就全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iv）拟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v）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vi）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俞二牛先生、唐双宁先生、冯艾玲女士、段毅才先生、钟瑞明先生、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王巍先生、贾康先生、蔡洪滨先生。非执行董事俞二牛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ii)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iii) 审查涉及全行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iv)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蔡洪滨先生、钟瑞明先生、史维平先生（James Stent）、王巍先生、贾康先生。独立董事蔡洪滨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 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ii)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i)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综合考虑董事的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报董事会批准；(iv)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本行的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不超过十一人，其中至少包括两名外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选举决定。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检查本行财务；
-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
- (6) 对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 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4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夏斌先生、南京明先生、陈爽先生、张传菊女士、杨兵兵先生。外部监事夏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i)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ii) 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iii) 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iv)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王寰邦先生、牟辉军先生、庞继英先生、吴俊豪先生、陈昱女士。外部监事王寰邦先生为监督委员会主任。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i) 负责拟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

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ii) 负责拟定对董事的离任鉴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通报；(iii) 负责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iv) 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v) 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vi) 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vii)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

1、本行的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本行章程、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目前本行董事会中已有5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

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同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2、本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5、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6、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 7、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
- 8、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业务—监管体系—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并出具了KPMG-A(2010)AR No.0120号审计报告。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遵循声明

本行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而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四）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372	137,367	100,284	120,6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583	100,546	59,405	15,376
拆出资金	9,061	9,061	19,552	12,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1	10,401	12,668	7,509
衍生金融资产	2,585	2,585	3,759	1,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295	121,295	49,582	52,655
应收利息	3,341	3,341	3,403	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2,151	632,115	450,521	395,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18	54,618	57,662	44,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530	73,530	61,187	69,544
长期股权投资	99	134	98	122
固定资产	8,827	8,826	8,022	3,748
无形资产	371	371	327	285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	576	736	2,241
其他资产	41,604	41,602	23,349	8,802
资产总计	1,197,696	1,197,649	851,838	739,1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260	231,260	121,694	89,722		
拆入资金	23,091	23,091	3,099	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59	8,059	20,682	20,041		
衍生金融负债	2,236	2,236	3,871	1,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42	14,642	6,957	38,787		
吸收存款	799,644	799,611	605,170	540,661		
应付职工薪酬	3,420	3,420	2,910	1,642		
应交税费	753	753	848	3,670		
应付利息	6,284	6,284	6,599	4,026		
预计负债	60	60	61	197		
应付次级债	21,550	21,550	18,550	5,550		
其他负债	38,577	38,576	28,164	8,793		
负债合计	1,149,575	1,149,541	818,606	714,497		
股东权益						
股本	33,435	33,435	28,217	28,217		
资本公积	6,434	6,434	1,084	(142)		
盈余公积	1,157	1,157	393	-		
一般准备	5,485	5,485	1,376	-		
未分配利润	1,596	1,596	2,162	(3,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07	48,107	33,232	24,689		
少数股东权益	15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121	48,107	33,232	24,6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7,696	1,197,649	851,838	739,186		

(二) 利润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424	37,424	43,105	31,106
利息支出	(17,822)	(17,822)	(20,769)	(13,333)
利息净收入	19,602	19,602	22,336	17,7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3	3,533	2,607	1,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	(376)	(433)	(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7	3,157	2,174	1,190
投资收益	755	755	214	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78	278	(322)	519
汇兑净收益	405	405	211	147
其他业务收入	62	62	87	50
营业收入合计	24,259	24,258	24,701	20,044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0)	(1,810)	(1,960)	(1,466)
业务及管理费	(9,533)	(9,532)	(8,301)	(6,377)
资产减值损失	(2,360)	(2,360)	(6,288)	(3,700)
其他业务成本	(33)	(33)	(23)	(36)
营业支出合计	(13,736)	(13,735)	(16,572)	(11,579)
营业利润	10,523	10,523	8,129	8,465
加：营业外收入	52	52	79	60
减：营业外支出	(82)	(82)	(285)	(136)
利润总额	10,493	10,493	7,924	8,389
减：所得税费用	(2,849)	(2,849)	(608)	(3,350)
净利润	7,643	7,644	7,316	5,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3	7,644	7,316	5,039
少数股东损益	(0.2)	-	-	-
其他综合收益	(880)	(880)	1,227	(168)
综合收益总额	6,763	6,764	8,543	4,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3	6,764	8,543	4,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2)	-	-	-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81,897	181,865	64,925	35,3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9,566	109,566	31,973	42,1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991	19,991	2,77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3,40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41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1,148	41,148	44,625	31,524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42	42	140	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19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699	7,699	-	32,4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	1,279	5,388	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23	361,590	153,455	149,48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1,096)	(181,060)	(60,085)	(69,40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23,009)	(23,006)	(2)	(32,3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378)	(20,378)	(5,94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66)	(766)	-	(1,04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21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7,584)	(17,584)	(18,237)	(12,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2)	(4,712)	(3,574)	(2,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2)	(4,362)	(4,408)	(1,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950)	(71,950)	-	(14,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31,86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9)	(13,260)	(3,285)	(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17)	(337,078)	(127,405)	(137,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6	24,512	26,051	12,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972	313,972	394,249	327,9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3	-	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1	21	14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96	313,996	394,264	327,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336)	(324,371)	(403,066)	(325,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7)	(1,894)	(3,728)	(2,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34)	(326,265)	(406,794)	(32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	(12,269)	(12,530)	(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11,447	11,447	-	2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5	2,995	12,9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8	14,443	12,979	20,000
偿付次级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0)	(940)	(331)	(33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145)	(2,1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	(3,086)	(331)	(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	11,357	12,648	19,6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19)	(1,092)	(5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1	23,581	25,077	31,0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68	92,268	67,191	36,1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88	115,849	92,268	67,19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9年1月1日余额	28,217	1,084	393	1,376	2,162	33,232	-	33,23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7,643	7,643	(0.2)	7,643
2.其他综合收益	-	(880)	-	-	-	(880)	-	(880)
上述1和2小计	-	(880)	-	-	7,643	6,763	(0.2)	6,763
3.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股东投入资本	5,218	6,230	-	-	-	11,447	-	11,447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15	15
小计	5,218	6,230	-	-	-	11,447	15	11,462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764	-	(764)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4,109	(4,10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336)	(3,336)	-	(3,336)
小计	-	-	764	4,109	(8,210)	(3,336)	-	(3,336)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3,435	6,434	1,157	5,485	1,596	48,107	15	48,121

本行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28,217	1,084	393	1,376	2,162	33,232
本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7,644	7,644
2.其他综合收益	-	(880)	-	-	-	(880)
上述1和2小计	-	(880)	-	-	7,644	6,764
3.股东投入资本	5,218	6,230	-	-	-	11,447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764	-	(764)	-
-提取一般准备	-	-	-	4,109	(4,10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336)	(3,336)
小计	-	-	764	4,109	(8,210)	(3,336)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3,435	6,434	1,157	5,485	1,596	48,107

本集团及本行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 准备	未分配利 润/(未弥 补亏损)		
2008年1月1日余额	28,217	(142)	-	-	(3,385)	-	24,689
本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7,316	-	7,316
2.其他综合收益	-	1,227	-	-	-	-	1,227
上述1和2小计	-	1,227	-	-	7,316	-	8,543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93	-	(393)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376	(1,376)	-	-
小计	-	-	393	1,376	(1,769)	-	-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28,217	1,084	393	1,376	2,162	-	33,232

本集团及本行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2007年1月1日余额	8,217	25	(8,425)	-	(1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5,039	-	5,039
2.其他综合收益	-	(168)	-	-	(168)
上述1和2小计	-	(168)	5,039	-	4,872
3.股东投入股本	20,000	-	-	-	20,000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8,217	(142)	(3,385)	-	24,6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如无特别注明，则一般为本集团。

（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

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一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①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

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②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这些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当该重组贷款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数据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抵销

如果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五）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节“三、（一）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本类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2.8%-3.2%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九）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其他	5-10 年

（十一）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

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退休福利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

基本养老金。

（2）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和补充医疗保险（“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职工退休后需向其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于职工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团再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本节“（十六）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

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七）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八）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支出确认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行的母公司，本行的子公司，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

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券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

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

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一）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合计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01	3,095	5,106	-	19,60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4,419	516	(4,934)	-	-
利息净收入	15,819	3,611	171	-	19,6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1	1,444	42	-	3,157
投资收益	-	-	753	3	7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78	-	278
汇兑净收益	204	27	174	-	405
其他业务收入	37	24	0.4	-	62
营业收入	17,731	5,107	1,418	3	24,25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2)	(409)	(59)	-	(1,810)
业务及管理费	(6,306)	(3,162)	(65)	-	(9,533)
资产减值损失	(1,044)	(1,386)	70	-	(2,360)
其他业务成本	(33)	-	-	-	(33)
营业支出	(8,725)	(4,957)	(54)	-	(13,736)
三、营业利润	9,006	150	1,364	3	10,523
加：营业外收入	15	0.1	-	37	52
减：营业外支出	(52)	-	-	(30)	(82)
四、分部利润总额	8,970	150	1,364	9	10,493
五、分部资产	784,545	195,147	216,048	99	1,195,839
六、分部负债	921,982	172,823	53,575	-	1,148,380
七、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429)	(250)	(3)	-	(683)
- 资本性支出	1,056	616	9	-	1,68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单位：百万元

	2008 年				合计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05	3,498	7,433	-	22,33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5,971	109	(6,079)	-	-
利息净收入	17,376	3,606	1,354	-	22,3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1	906	18	-	2,174
投资收益	-	-	201	13	2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22)	-	(322)
汇兑净收益	83	34	95	-	211
其他业务收入	57	30	0.1	-	87
营业收入	18,766	4,576	1,345	13	24,701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	(363)	(107)	-	(1,960)
业务及管理费	(5,108)	(3,138)	(55)	-	(8,301)
资产减值损失	(5,192)	(899)	(196)	-	(6,288)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	(23)
营业支出	(11,813)	(4,400)	(359)	-	(16,572)
三、营业利润	6,953	176	987	13	8,129
加：营业外收入	27	-	-	52	79
减：营业外支出	(240)	-	-	(44)	(285)
四、分部利润总额	6,741	176	987	21	7,924
五、分部资产	503,022	137,505	209,185	108	849,821
六、分部负债	648,272	137,931	32,399	0.5	818,603
七、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5)	(243)	(3)	-	(561)
- 资本性支出	2,690	2,078	24	-	4,793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合计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012	1,830	4,931	-	17,77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785	1,082	(3,867)	-	-
利息净收入	13,797	2,912	1,064	-	17,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9	676	5	-	1,190
投资收益	-	-	220	147	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19	-	519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2	(8)	(26)	-	147
其他业务收入	22	28	0.1	-	50
营业收入	14,509	3,607	1,781	147	20,04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1)	(264)	(130)	(11)	(1,466)
业务及管理费	(4,070)	(2,276)	(30)	-	(6,377)
资产减值损失	(3,481)	(210)	-	(8)	(3,700)
其他业务成本	(36)	(1)	-	-	(36)
营业支出	(8,649)	(2,751)	(161)	(19)	(11,579)
三、营业利润	5,861	856	1,621	128	8,465
加：营业外收入	-	-	-	60	60
减：营业外支出	(102)	-	-	(34)	(136)
四、分部利润总额	5,759	856	1,621	154	8,389
五、分部资产	425,962	92,284	217,265	153	735,665
六、分部负债	573,326	97,910	43,197	60	714,494
七、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5)	(210)	(3)	-	(548)
-资本性支出	385	242	3	-	630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报告分部资产和负债调节：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报告分部资产	1,195,839	849,821	735,665
商誉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	736	2,241
合并资产合计	1,197,696	851,838	739,186
报告分部负债	1,148,380	818,603	714,494
应付股利	1,194	3	3
合并负债合计	1,149,575	818,606	714,497

（二）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湖南省韶山市设立子公司。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及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服务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地区信息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长江三 角洲	珠江三 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5,439	2,951	5,469	3,184	2,868	1,550	2,797	24,259
利润总额	2,059	1,515	2,398	1,454	1,079	395	1,593	10,493
2008 年								
	长江三 角洲	珠江三 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5,942	3,730	6,663	3,162	2,749	1,904	552	24,701
利润/(损失) 总额	1,370	1,037	3,344	808	952	800	(387)	7,924
2007 年								
	长江三 角洲	珠江三 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地区	东北 地区	总行	合计
营业收入	4,675	2,903	4,595	2,773	2,132	1,412	1,555	20,044
利润总额	2,586	162	2,434	1,361	755	607	485	8,389

五、固定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5,244	3,531	3,436
	累计折旧	(929)	(815)	(710)
	减值准备	(134)	(134)	(124)
	净额	4,180	2,582	2,601
投资物业	账面原值	339	354	373
	累计折旧	(86)	(81)	(80)
	减值准备	(25)	(25)	(26)
	净额	228	249	267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2,948	4,020	43
	累计折旧	-	-	-
	减值准备	-	-	-
	净额	2,948	4,020	43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2,285	1,993	1,646
	累计折旧	(1,313)	(1,170)	(1,085)
	减值准备	-	-	-
	净额	972	823	561
其他	账面原值	807	607	501
	累计折旧	(308)	(258)	(225)
	减值准备	-	(0.5)	(0.5)
	净额	499	349	275
合计	净额	8,827	8,022	3,748

于200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9.02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1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00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2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85.35%（2008年12月31日：88.65%），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09年12月31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05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亿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六、无形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成本	159	155	144
土地使用权			
累计摊销	(55)	(51)	(46)
账面价值	104	104	99
成本	571	447	348
计算机软件			
累计摊销	(311)	(233)	(173)
账面价值	260	214	176
成本	24	24	23
其他			
累计摊销	(17)	(15)	(13)
账面价值	7	9	11
合计	371	327	285

七、商誉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成本	6,019	6,019	6,019
商誉			
减值准备	(4,738)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以转让协议签订日为基准日，将原中国投资银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根据转让协议，以原投行于协议生效日的账面值记录接收的资产负债。于2001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金函[2001]20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后有关商誉确认入账问题的意见》，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人民币65.37亿元作为商誉处理。本行原将商誉以直线法按20年期限平均摊销。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再对商誉进行摊销，将累计摊销人民币5.18亿元与商誉成本冲销。

本行将商誉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行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预计现金流量，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有关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确定预算利润。采用的折现率12%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一) 按性质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	848	4,931	1,233	9,635	2,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	(272)	(1,985)	(496)	(671)	(168)
净额	2,303	576	2,945	736	8,964	2,241

(二)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¹⁾	应付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²⁾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结转 ⁽³⁾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07年12月31日	2,409	-	(168)	-	2,241
在利润表中确认	(1,675)	-	80	499	(1,096)
在权益中确认	-	-	(409)	-	(409)
2008年12月31日	734	-	(496)	499	736
在利润表中确认	(149)	264	(69)	(499)	(454)
在权益中确认	-	-	293	-	293
2009年12月31日	584	264	(272)	-	576

注：(1)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3) 根据财税[2008]29号文，本行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减值准备后形成的账面累计亏损人民币139.00亿元，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允许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所得弥补。本集团确信在此期间可以实现足够的税前所得弥补上述亏损，因此本集团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4.75亿元。

本行在重组中转让不良金融资产发生的损失，已按前段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所得弥补，故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重复扣除。因此本集团于2008年度相应减记于以前年度确认的与上述不良金融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8.30亿元。

(4)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对资产减值准备计人民币45.42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53.23亿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68.96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11.36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1亿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4亿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九、主要债项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88,367		188,367		79,886	26,722
-其他金融机构	42,893		42,893		41,808	63,000
合计	231,260		231,260		121,694	89,722

(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中国境内			
-银行	14,638	6,950	19,148
-其他金融机构	3	3	19,635
-其他企业	1	4	4
合计	14,642	6,957	38,787

2、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银行承兑汇票	7,638	3,450	4,768
中央银行票据	7,000	3,500	10,944
证券	4	7	23,075
合计	14,642	6,957	38,787

(三) 客户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¹⁾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99,644	99.0	605,170	96.7	540,661	96.4
公司存款						
活期	298,564	37.0	244,326	39.0	243,952	43.5
定期	272,070	33.7	187,539	30.0	164,898	29.4
小计	570,633	70.6	431,865	69.0	408,850	72.9
个人存款						
活期	49,694	6.2	32,192	5.1	31,853	5.7
定期	82,271	10.2	59,848	9.6	32,160	5.7
小计	131,965	16.3	92,040	14.7	64,013	11.4
保证金存款	95,133	11.8	78,316	12.5	63,692	11.4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913	0.2	2,950	0.5	4,107	0.7
结构性存款	8,059	1.0	20,682	3.3	20,041	3.6
客户存款总额	807,703	100.0	625,853	100.0	560,703	100.0

注：(1) 客户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结构性存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335	2,024	1,082
应付职工福利费	10	26	2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23	21	35
应付住房公积金	14	20	21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7	174	10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720	534	23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	110	147
合计	3,420	2,910	1,64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519	579	5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7	175	3,089
其他	77	94	56
合计	753	848	3,670

(六) 应付利息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5,448	5,388	3,808
应付次级债利息	374	317	15
应付其他利息	461	894	202
合计	6,284	6,599	4,026

（七）应付次级债

于2004年6月23日发行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人民币55.50亿元期限为6年期，票面年利率是根据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61%确定，该利率每半年重定。

于2008年4月25日发行的200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币35.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85%。本集团可以选择于2013年4月2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3年4月28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85%。

于2008年4月25日发行的200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浮动利率部分人民币25.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66%重定。本集团可以选择于2013年4月2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基本利差自2013年4月28日起的5年期间增加至4.66%。

于2008年6月27日发行的2008年第二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92%。本集团可选择于2013年6月3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3年6月30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92%。

于2008年12月15日发行的2008年第三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5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年利率为4.05%。本集团可选择于2013年12月17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3年12月17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5%。

于2009年3月13日发行的2009年第一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年利率为3.75%。本集团可选择于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4年3月17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6.75%。

于2009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5.86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24亿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7亿元）。

（八）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根据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损失可能性合理预计的诉讼损失。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年初余额	61	197	85
本年计提	28	8	128
本年偿付	(4)	(45)	(15)
本年转回	(25)	(99)	(0.4)
年末余额	60	61	197

（九）其他负债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财资金	35,287	35,287	25,468	7,017
应付股利	1,194	1,194	3	3
久悬未取款项	518	518	446	474
代收代付款项	450	450	819	242
暂收世行转贷款资金	358	358	376	224
暂收待处理抵债资产变 现款	49	49	105	183
其他	720	719	946	648
合计	38,577	38,576	28,164	8,793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资产，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负债。

十、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汇金公司及其子公司	21,500	64.31%	20,000	70.88%	20,000	70.88%
光大集团总公司	2,141	6.40%	2,141	7.59%	2,141	7.59%
光大控股	1,758	5.26%	1,758	6.23%	1,758	6.23%
其他股东 ⁽¹⁾	8,036	24.03%	4,318	15.30%	4,318	15.30%
合计	33,435	100.00%	28,217	100.00%	28,217	100.00%

注：（1）其他股东单个占总股本比例均少于 5%。

汇金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行70.88%的股份；于200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行59.82%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4.49%的股份。

汇金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向本行投入等值于人民币200亿元的美元，按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购买200亿股本行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168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82.1689亿元，募集的股份总额由82.1689亿股增加为282.1689亿股。

本行于2009年8月以每股人民币2.2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52.179亿股普通股，相应地本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2.1689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34.3479亿元，募集的股份总额由282.1689亿股增加为334.3479亿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62.3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8	(150)	-	-	10,401
衍生金融资产	3,759	(1,174)	-	-	2,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62	-	204	91	54,618
金融资产合计	74,089	(1,324)	204	91	67,604
金融负债合计	24,554	1,602	-	-	10,295

单位：百万元

	2008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9	334	-	-	12,668
衍生金融资产	1,619	2,140	-	-	3,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23	-	1,084	(91)	57,662
金融资产合计	54,051	2,474	1,084	(91)	74,089
金融负债合计	21,124	(2,796)	-	-	24,554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	(188)	-	-	7,509
衍生金融资产	31	1,588	-	-	1,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757	-	(142)	-	44,923
金融资产合计	54,994	1,400	(142)	-	54,051
金融负债合计	22,834	(1,044)	-	-	21,124

注：(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907	(699)	-	-	1,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03	-	-	(84)	22,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	-	(5)	91	1,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0	-	-	23	1,301

	2009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9年 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12,292	(699)	(5)	30	26,752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10,577	598	-	-	4,933

单位：百万元

	2008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	0.1	-	-	-
衍生金融资产	1,088	819	-	-	1,9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75	-	-	(53)	9,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3	-	(37)	(91)	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22	-	-	(85)	660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6,034	819	(37)	(229)	12,292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6,937	(1,555)	-	-	10,577

单位：百万元

	2007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¹⁾	本年(计 提)/转回的 减值准备	200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	(49)	-	-	37
衍生金融资产	29	1,059	-	-	1,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3	-	-	48	17,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2	-	(19)	-	3,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66	-	-	-	4,122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16,976	1,010	(19)	48	26,034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7,117	(719)	-	-	6,937

注：(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7,186	5,041	3,141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20,164	11,400	19,008
信用卡承诺	20,772	16,446	8,045
小计	58,122	32,888	30,193
承兑汇票	157,806	115,949	85,703
开出保函	40,678	38,190	26,828
开出信用证	31,501	18,648	13,998
担保	1,434	8,371	20,268
合计	289,542	214,045	176,99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15,081	87,741	53,798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三)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	406	41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31	361	372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455	323	273
3 年以上	1,657	1,112	758
合计	3,232	2,203	1,821

(四)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已订约但未支付			
-购置物业及设备	591	248	2,325
已授权但未订约			
-购置物业及设备	590	177	14
合计	1,181	425	2,339

(五)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承销承诺	10,200	6,700	500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兑付承诺	14,087	14,049	15,682

(六)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

人民币3.70亿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亿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3.31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及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2	6	6
– 清理挂账收入	7	12	21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损失） ⁽¹⁾	1	25	(1)
–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¹⁾	(3)	(3)	(12)
– 风险代理支出	(48)	(32)	(88)
–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损失	-	(208)	-
– 其他净收益/（损失） ⁽¹⁾	1	(5)	(3)
– 税率变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538)
小计	(30)	(205)	(614)
–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75	-
–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而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0)	-
小计	-	1,64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	1,440	(61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3	(6)	19
合计	(27)	1,434	(595)

注：（1）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十四、本行资产评估

有关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有关本行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11,976.96亿元、8,518.38亿元和7,391.86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40.6%和15.2%。总资产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资产组合中贷款及其他生息资产的增长。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¹⁾	648,969	-	468,487	-	417,567	-
贷款净额 ⁽²⁾	633,203	52.9	454,470	53.4	400,207	54.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32,151	52.8	450,521	52.9	395,104	53.5
固定利率房贷	1,051	0.1	3,949	0.5	5,103	0.7
投资净额 ⁽³⁾	137,597	11.5	127,666	15.0	116,995	15.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372	11.5	100,284	11.8	120,639	1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583	8.4	59,405	7.0	15,376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净额	130,356	10.9	69,135	8.1	65,302	8.8
其他资产 ⁽⁴⁾	58,585	4.9	40,878	4.8	20,667	2.8
资产合计	1,197,696	100.0	851,838	100.0	739,186	100.0

注：(1) 贷款总额包括以合同本金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该类贷款合同本金余额于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分别为10.53亿元、39.13亿元和52.83亿元。

(2) 贷款净额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该类贷款的公允价值于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分别为10.51亿元、39.49亿元和51.03亿元。

(3) 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4) 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

1、贷款总额

本行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52.9%、53.4%和54.2%。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总额为6,489.69亿元、4,684.87

亿元和4,175.67亿元, 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38.5%和12.2%。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本行贷款净额分别为6,332.03亿元、4,544.70亿元和4,002.07亿元, 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39.3%和13.6%。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总额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 本行贷款总额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61,454	71.1	341,013	72.8	331,353	79.4
票据贴现	45,679	7.0	33,027	7.0	14,505	3.4
个人贷款 ⁽¹⁾	141,835	21.9	94,446	20.2	71,709	17.2
贷款总额	648,969	100.0	468,487	100.0	417,567	100.0

注: (1) 个人贷款包括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该类贷款合同本金余额于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分别为10.53亿元、39.13亿元和52.83亿元。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总额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4,614.54亿元、3,410.13亿元和3,313.53亿元, 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35.3%和2.9%。

票据贴现是本行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的重要载体。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456.79亿元、330.27亿元和145.05亿元, 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38.3%和127.7%。

个人贷款是本行发展战略重点。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418.35亿元、944.46亿元和717.09亿元, 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50.2%和31.7%。

① 公司贷款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4,614.54亿元、3,410.13亿元和3,313.53亿元, 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71.1%、72.8%和79.4%, 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35.3%和2.9%。2009年, 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快速增长, 主要是由于2009年以来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 货币信贷快速增长; 同时, 本行完成增资扩股, 资本金得到大幅充实, 本行抓住内外部良好机遇, 实现公司贷款业务快速发展。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期限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78,958	38.8	164,789	48.3	156,239	47.2
中长期贷款	282,497	61.2	176,224	51.7	175,114	52.8
公司贷款总额	461,454	100.0	341,013	100.0	331,353	100.0

2009年，本行致力于调整贷款结构，加强营销力度，信贷重点投放向大中型优质企业的中长期基本建设类优质项目，使得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显著提升。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千万以下	4,056	0.9
1千万(含)至5千万	39,027	8.4
5千万(含)至1亿	35,482	7.7
1亿(含)以上	382,889	83.0
公司贷款总额	461,454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7,734	19.0	69,007	20.2	63,784	19.3
电力设备行业	3,345	0.7	3,091	0.9	1,028	0.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	18,731	4.1	13,777	4.0	10,190	3.1
石油化工业	14,174	3.1	13,907	4.1	12,377	3.7
炼焦业	2,400	0.5	1,314	0.4	673	0.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7,740	1.7	5,395	1.6	4,258	1.3
其他制造业	41,344	9.0	31,523	9.2	35,258	1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406	16.1	54,786	16.1	52,696	15.9
房地产业	63,767	13.8	31,731	9.3	28,163	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62,271	13.5	50,591	14.8	46,490	14.0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627	11.4	29,043	8.5	35,535	10.7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40,528	8.8	25,205	7.4	31,468	9.5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99	2.6	3,838	1.1	4,067	1.2
批发和零售业	44,881	9.8	22,962	6.7	25,284	7.6
钢铁批发和零售业	17,953	3.9	-	-	6,875	2.1
煤炭及制品批发业	4,340	0.9	930	0.3	1,441	0.4
石油化工批发和零售业	812	0.2	1,041	0.3	3,501	1.1
其他批发和零售业	21,777	4.7	20,991	6.2	13,467	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488	5.8	36,769	10.8	28,636	8.7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4,049	5.2	34,821	10.2	26,171	8.0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39	0.5	1,948	0.6	2,465	0.7
采矿业	13,922	3.0	15,092	4.4	12,457	3.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01	0.1	597	0.2	1,449	0.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607	1.9	7,955	2.3	4,976	1.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03	0.1	264	0.1	1,443	0.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485	1.0	6,196	1.8	4,472	1.3
其他采矿业	126	0.0	80	0.0	117	0.0
建筑业	8,463	1.8	15,202	4.5	15,983	4.8
其他 ⁽¹⁾	26,896	5.8	15,830	4.7	22,325	6.7
公司贷款总额	461,454	100.0	341,013	100.0	331,353	100.0

注：(1) 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09年，本行贷款规模同比增长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其中：(i) 房地产业较2008年同比增长320.36亿元，其中主要为土地储备和园区贷款以及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i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较2008年同比增长235.84亿元，其中主要为公共管理类贷款；(iii) 批发和零售业较2008年同比增长219.19亿元，其中主要以钢铁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为主，上述除向重点客户发放的贷款外，其他多数贷款均以钢材作为抵押物。

上述行业贷款大幅增加，主要因为：(i) 2009年上半年为应对经济危机，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92号）所提出的相关要求，重点增加了与4万亿投资相关抗周期性的行业，以及有充足担保的抵押类贷款，以减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因而土地储备和园区贷款、公共管理等财政背景类贷款增长较多；(ii) 本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加强了经

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钢材货押贷款等抵押贷款业务的开展力度。

2009年，本行贷款规模同比下降最大的行业分别为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上述行业贷款规模分别较2008年同比下降102.81亿元、67.39亿元和11.70亿元。主要是本行结合对于上述行业的运行趋势分析，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进行了一定控制。

近年来，本行建立了系统性的行业管理体系。本行行业管理以股东回报最大化为导向，选择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和经济利润（EVA）较高的行业，不断完善各种产品配套的行业解决方案，通过供应链融资等营销模式延伸拓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户，加强低质量客户的主动压缩退出，积极进行结构优化，提高整体营销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本行在注重行业管理的同时，通过选定重点区域、战略转型主导产品以及有效平衡风险与收益的作业模式实现行业组合的优化。为防范行业集中性风险和加强精细化管理，本行设定了行业限额，分为指导性限额和指令性限额。本行积极鼓励发展贸易融资等资本占用较少、综合收益较高的授信产品，对其单独设立指导性限额。

② 票据贴现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7.0%、7.0%和3.4%。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的重要载体，是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工具。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456.79亿元、330.27亿元和145.05亿元。2009年本行票据贴现余额较2008年同比增长38.3%，主要是由于2009年以来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得以延续，票据贴现余额随承兑汇票授信余额增长而不断扩大。2009年下半年以来，本行及时根据贷款投放力度加大、票据贴现收益率下降的情况，调整票据贴现业务余额，票据贴现余额增长幅度呈下降趋势。2008年本行票据贴现余额较2007年同比大幅增长127.7%，主要由于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执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整体授信额度提高，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也相应提高，承兑汇票数量增长较快，同时票据贴现市场整体利率水平较高，本行将信贷资源投向票据贴现业务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③ 个人贷款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1.9%、20.2%和17.2%。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及垫款	140,783	99.3	90,533	95.9	66,426	92.6
住房抵押贷款	94,046	66.3	58,352	61.8	47,080	65.7
工程机械贷款	26,481	18.7	18,748	19.9	11,864	16.5
信用卡贷款	9,055	6.4	4,486	4.7	888	1.2
其他 ⁽¹⁾	11,201	7.9	8,948	9.5	6,594	9.2
固定利率房贷	1,053	0.7	3,913	4.1	5,283	7.4
个人贷款总额	141,835	100.0	94,446	100.0	71,709	100.0

注：(1) 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助业类贷款、个人有价单证质押贷款、汽车贷款等。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418.35亿元、944.46亿元和717.09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50.2%和31.7%。个人贷款的高速增长主要来自本行住房抵押贷款、工程机械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持续增长。

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快速增长。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940.46亿元、583.52亿元和470.80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61.2%和23.9%。住房抵押贷款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i) 本行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作为发展战略重点之一，持续加大对个人贷款的营销组织和资源投入；(ii) 本行优化审批流程，开发应用了个人贷款标准化体系，提高了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iii) 本行加大个人住房贷款产品的开发和创新，在还款期限、频率等方面不断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iv) 本行整合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加强了零售条线综合服务和交叉销售。

工程机械贷款是本行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个人贷款产品。2003年起，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较早在同业推出工程机械贷款并获得广泛认可。本行持续不断优化产品流程，规模获得持续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工程机械贷款余额分别为264.81亿元、187.48亿元和118.64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41.2%和58.0%。本行与国内外著名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和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联系，通过协议确立了制造商回购担保和经销商风险共担机制，并借助GPS等技术手段监控按揭设备的运营状况，督促借款人按期履约。较为

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该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本行信用卡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90.55亿元、44.86亿元和8.88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01.9%和405.2%。2007年至2009年期间，信用卡贷款余额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建立了“福卡”、“阳光卡”等一系列深受客户欢迎的特色品牌，并加大对个人中高端信贷客户的信用卡营销，信用卡发卡量和交易额大幅提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640万张，较2008年底累计发卡量473万张增长35.3%；2009年和2008年分别实现交易额523.07亿元和173.3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1.8%和203.4%。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12.01亿元、89.48亿元和65.94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25.2%和35.7%。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开发针对优质小企业主的助业贷款，以及针对中高端客户发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产品规模迅速扩大。

固定利率住房贷款指本行发放的固定利率住房按揭贷款，其主要目标客户是存在加息预期，并希望锁定贷款利率的个人客户。本行在贷款发放后即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掉期交易，以规避相应利率风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利率房贷合同本金余额为10.53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0.7%，固定利率房贷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人民银行2007年6次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后，固定利率房贷的利率水平显著上升，贷款人对申请固定利率房贷的需求减弱。此外，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多次降息后，部分原固定利率房贷贷款人为降低利息负担申请将原固定利率贷款转为浮动利率贷款。

（2）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81,878	28.1	128,693	27.7	105,209	25.5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89,411	13.8	71,279	15.3	64,572	15.7
环渤海地区	140,592	21.7	100,184	21.6	94,695	23.0
中部地区	94,395	14.6	66,944	14.4	63,117	15.3
西部地区	92,767	14.3	63,369	13.6	49,933	12.1
东北地区	39,780	6.1	29,552	6.4	28,151	6.8
总行	9,094	1.4	4,553	1.0	6,607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¹⁾	647,916	100.0	464,574	100.0	412,284	100.0

注：(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含固定利率房贷。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7,118	30.4	127,464	27.4	101,519	24.6
保证贷款	157,816	24.4	154,492	33.3	174,532	42.3
抵押贷款	205,655	31.7	121,869	26.2	93,517	22.7
质押贷款	87,327	13.5	60,749	13.1	42,716	10.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¹⁾	647,916	100.0	464,574	100.0	412,284	100.0

注：(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含固定利率房贷。

信用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由2007年12月31日的24.6%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的30.4%，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公司贷款客户结构调整，本行针对优质客户发放的信用贷款规模提高。保证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由2007年12月31日的42.3%持续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4%，主要是由于本行2006年开始与政策性银行合作开发基建项目贷款，该类贷款由政策性银行向本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风险及收益水平均较低，而随着本行资本实力增强，逐渐压缩低收益贷款，与政策性银行合作贷款规模降低。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为限。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4,000	0.6	5.7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3	0.6	5.5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00	0.6	5.4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3,677	0.6	5.2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20	0.6	5.1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0	0.5	5.0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13	0.5	4.8
借款人 H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00	0.4	4.0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2,777	0.4	3.9
借款人 J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00	0.4	3.5
总额		33,961	5.2	48.2

注：(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集团借款人授信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5%为限。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十大集团借款人的授信总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行业	授信总额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集团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64	8.9
集团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55	8.4
集团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86	8.1
集团 D	批发和零售业	5,679	8.1
集团 E	建筑业	5,606	8.0
集团 F	制造业	5,420	7.7
集团 G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48	7.6
集团 H	金融业	4,657	6.6
集团 I	批发和零售业	4,600	6.5
集团 J	采矿业	4,226	6.0
总额		53,441	75.8

注：(1) 授信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总额
	一年内到期	一到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实时偿还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总额
	一年内到期	一到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实时偿还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74,961	-	-	3,996	178,958
中长期贷款	52,917	180,959	46,477	2,144	282,497
小计	227,878	180,959	46,477	6,141	461,454
票据贴现	45,679	-	-	-	45,679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5,754	22,974	63,858	1,460	94,046
工程机械贷款	12,856	11,080	-	2,544	26,481
信用卡贷款	-	-	-	9,055	9,055
其他 ⁽¹⁾	6,506	2,839	1,406	450	11,201
小计	25,117	36,894	65,264	13,509	140,7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²⁾	298,674	217,852	111,740	19,650	647,916

注：（1）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助业类贷款、个人有价单证质押贷款、汽车贷款等。

（2）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含固定利率房贷。

2、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该分类制度符合银监会颁布的相关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贷款风险分类是指按照贷款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类别的过程。贷款风险程度的评估主要通过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和本行信贷管理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以判断贷款本息及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贷款风险分类要根据贷款风险程度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在运用上述标准时，本行在进行贷款分类时亦会考虑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其他因素。贷款分类标准详情如下：

正常类：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正常类贷款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效益良好，财务管理规范，主要财务指标和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 借款人还款意愿强，还本付息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 借款人没有出现重大预警信号；

- 借款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结构未发生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 担保完整有效，保证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正常，抵（质）押物完好无损；
- 信贷档案和重要文件保存完整；
- 借款人结算往来正常。

关注类：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将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 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出现拖期、垫款；
-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不利变化，并将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 借款人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信贷档案不全或重要文件遗失，对本行债权的法律效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授信审批程序发放的贷款；
- 抵（质）押物发现不利变化，并可能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 出现其他重大预警信号，并可能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次级类：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一般不超过60%。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 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拖期、垫款91天至1年(含)的贷款；
- 银行已提起诉讼催收贷款。

可疑类：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一般不超过90%。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 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拖期、垫款1年以上；
- 借款人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严重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 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由于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抵（质）押物处理、未决诉讼或未终结执行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在90%-100%。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 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 借款人虽未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经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经确认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保险赔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 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 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银行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 其他进入核销程序并上报总行审批的贷款。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22,261	96.0	429,371	92.4	384,412	93.2
关注	17,533	2.7	25,840	5.6	9,125	2.2
小计	639,793	98.7	455,212	98.0	393,537	95.4
次级	1,010	0.2	1,834	0.4	1,228	0.3
可疑	3,523	0.5	4,800	1.0	12,248	3.0
损失	3,590	0.6	2,728	0.6	5,271	1.3
小计	8,123	1.3	9,362	2.0	18,747	4.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47,916	100.0	464,574	100.0	412,284	100.0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利率房贷	1,053	-	3,913	-	5,283	-
贷款总额	648,969	-	468,487	-	417,567	-
不良贷款率 ⁽¹⁾	1.25%		2.00%		4.49%	

注：(1) 按照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总额计算，其中贷款总额包含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2007年至2009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本行贷款整体质量大幅改善，主要是本行持续推进了风险管理改革，具体措施包括：(i) 奉行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共创价值的理念；(ii) 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垂直化体系，实施分行风险总监派驻制；(iii) 实行信贷审批集中和平行作业机制；(iv) 强化行业风险管理和风险预警管理；(v) 积极发展贸易融资、住房按揭贷款等风险缓释能力较强、资本占用较少的授信产品；(vi) 加强低质量客户的主动压缩退出；(vii) 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保全力度，集中打包处置不良贷款。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我国出口增长放缓，内需相对不足，经济增长面临严峻挑战。针对2008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本行从行业、地区、客户等多维度对本行的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和风险排查，着重对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区域性系统风险较为突出的地区和出现风险隐患的客户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在第一时间对排查中发现的销售额明显下降、经营亏损、开工率严重不足等尚处于正常类的贷款进行了风险分类调整，并制定了相应的压缩退出或风险化解计划，严密防范由行业性、系统性、集团性风险导致的本行资产质量恶化。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441,432	68.1	311,714	67.1	306,576	74.4
关注	13,560	2.1	21,168	4.6	6,896	1.7
次级	541	0.1	1,388	0.3	1,009	0.2
可疑	3,266	0.5	4,658	1.0	11,871	2.9
损失	2,656	0.4	2,085	0.4	5,001	1.2
小计	461,454	71.2	341,013	73.4	331,353	80.4
不良贷款率 ⁽¹⁾	1.40%		2.38%		5.40%	

票据贴现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5,679	7.1	33,027	7.1	14,505	3.5
关注	-	-	-	-	-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小计	45,679	7.1	33,027	7.1	14,505	3.5
不良贷款率 ⁽¹⁾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	135,150	20.9	84,630	18.2	63,331	15.3
关注	3,973	0.6	4,672	1.0	2,229	0.5
次级	469	0.1	446	0.1	219	0.1
可疑	258	0.0	142	0.0	377	0.1
损失	934	0.1	643	0.1	270	0.1
小计	140,783	21.7	90,533	19.5	66,426	16.1
不良贷款率 ⁽¹⁾	1.18%		1.36%		1.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47,916		464,574		412,284	
固定利率房贷	1,053		3,913		5,283	
不良贷款率⁽²⁾	1.25%		2.00%		4.49%	

注：(1) 各类别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该类别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按照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总额计算，其中贷款总额包含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为135.60亿元，较2008年底减少76.08亿元，公司关注类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2.1%，较2008年底下降2.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大排查力度，针对关注类贷款客户全力开展风险化解工作，部分关注类贷款结清，使得关注类贷款余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ii)2009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逐渐好转，本行部分关注类贷款转为正常类贷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为211.68亿元，较2007年底大幅增加142.72亿元，公司关注类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6%，较2007年底增加2.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08年下半年本行对全行贷款进行了多维度、深层次的风险排查，由于本行部分客户和地区的贷款受到国际经济下滑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较大，且本行将逾期1天以上的临时性欠款纳入关注类贷款管理，故关注类贷款有较大幅度增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关注类贷款余额为39.73亿元，较2008年底下降6.99

亿元，个人关注类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0.6%，较2008年底下降0.4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部分个人客户信用水平的逐步好转，本行部分个人关注类贷款回收或转为正常类贷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个人关注类贷款余额为46.72亿元，较2007年底的22.29亿元增加24.43亿元，个人关注类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0%，较2007年底增加0.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行将逾期1天以上的临时性欠款也纳入关注类贷款管理，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对房地产市场和工程机械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住房抵押贷款和工程机械贷款的逾期数量增加也是个人关注类贷款余额上升的原因。

本行贷款质量的变化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时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公司贷款不良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期初	8,131	17,881	25,895
降级	632	2,320	2,513
升级	-	-	(169)
回收	(2,036)	(1,694)	(6,602)
转出	(25)	(16)	(4)
核销	(463)	(828)	(3,949)
出售	-	(9,697)	-
新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产生的不良贷款	224	164	197
期末	6,462	8,131	17,881
不良贷款率	1.40%	2.38%	5.4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余额为64.62亿元，较2008年底下降16.6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0%，较2008年底下降0.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09年本行公司贷款整体信用质量有所改善，降级金额较2008年大幅减少16.88亿元。同时，本行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不良贷款回收及核销金额达到24.99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余额为81.31亿元，较2007年底下降97.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38%，较2007年底下降3.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08年4月本行打包出售不良贷款96.97亿元，其中主要为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4,259	52.5	2.38	5,741	61.3	3.48	14,160	75.5	9.06
中长期贷款	2,203	27.1	0.78	2,389	25.5	1.36	3,721	19.9	2.13
小计	6,462	79.6	1.40	8,131	86.8	2.38	17,881	95.4	5.40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821	10.1	0.87	793	8.5	1.36	483	2.6	1.03
信用卡贷款	506	6.2	5.59	62	0.7	1.38	28	0.1	3.14
其他贷款 ⁽²⁾	333	4.1	0.88	377	4.0	1.36	355	1.9	1.92
小计	1,661	20.4	1.18	1,231	13.2	1.36	866	4.6	1.30
不良贷款总额	8,123	100.0	1.25⁽³⁾	9,362	100.0	2.00⁽³⁾	18,747	100.0	4.49⁽³⁾

注：(1) 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2) 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助业类贷款、个人有价单证质押贷款、汽车贷款等。

(3) 按照不良贷款除以贷款总额计算。

2007年以来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由2007年底的4.49%下降至2009年底的1.25%。从产品组合角度分析，这主要由于本行公司贷款质量持续改善及不良贷款率较低的个人贷款占本行贷款的比重不断增加。

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由2007年底的5.40%下降至2009年底的1.40%，主要由于：(i)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持续改进，包括出台了相应的行业信贷指引，指导全行的信贷投放，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ii) 本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强对低质量客户的主动压缩退出；(iii) 本行推行集中审批和平行作业机制，强化授信风险控制，新发放贷款质量不断提高；(iv) 本行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的力度；(v) 本行于2008年4月一次性打包出售96.97亿元不良公司贷款。本行中长期贷款主要为优质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大中型优质项目贷款，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本行短期不良贷款主要是历史上沉淀的不良流动资金贷款，随着近年来本行贷款回收力度加大，短期贷款的不良额快速下降，但2005年以前发放的贷款由于历史原因，处置难度较大，导致短期贷款的不良率仍相对较高。

2007年至2009年，本行的个人信贷业务发展迅速，承担的风险敞口不断增大，但通过实施风险关口前移，强化审批标准，严格落实贷款抵（质）押手续和放款程序，加强贷后管理，使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i) 本行优势产品个人

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2009年底不良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本行2006年开始推行个贷流程标准化项目，将分行个贷审批、放款、贷后管理的职能集中，提高个贷管理和风控的集约化水平；本行明确大力发展中高端个人住房贷款客户的战略定位，个人客户整体资信水平较优；(ii) 本行针对特色产品工程机械贷款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安装GPS定位装置实现抵押资产实时监控，由机械设备制造商提供回购担保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率为5.59%，较2008年底上升了4.2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 2009年本行信用卡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年末累计发卡量达到640万张，较2008年底增长35.3%，本行部分信用卡贷款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出现不利变化，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ii) 本行一贯采用非常谨慎的信用卡贷款核销标准，不良贷款额逐步积累。本行2009年信用卡贷款不良率相对较高，但整体风险程度仍在可承受范围内：(i)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贷款损失率（指截止到报告时点逾期180天以上的信用卡贷款本金除以信用卡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比）仍然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风险损失容忍度指标3.50%之内；(ii) 本行已对此类不良贷款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2009年末信用卡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125.0%；(iii) 同时，本行加强了信用卡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了在市场营销、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能力，确保风险指标控制在既定范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率为1.38%，较2007年底下降了1.7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信用卡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08年底信用卡贷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长405.2%。

(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长江三角洲	1,816	22.4	1.00	1,552	16.6	1.21	1,218	6.5	1.16
珠江三角洲	1,852	22.8	2.07	2,398	25.6	3.36	2,429	13.0	3.76
环渤海地区	1,133	13.9	0.81	1,671	17.8	1.67	2,707	14.4	2.86
中部地区	1,288	15.8	1.36	1,573	16.8	2.35	2,569	13.7	4.07
西部地区	828	10.2	0.89	1,121	12.0	1.77	1,903	10.1	3.81
东北地区	671	8.3	1.69	919	9.8	3.11	2,175	11.6	7.73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 ⁽¹⁾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 ⁽¹⁾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 ⁽¹⁾
总行	535	6.6	5.88	129	1.4	2.83	5,746	30.7	86.97
不良贷款总额	8,123	100.0	1.25⁽²⁾	9,362	100.0	2.00⁽²⁾	18,747	100.0	4.49⁽²⁾

注：(1) 按照每地区不良贷款除以该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2) 按照不良贷款除以贷款总额计算。

2007年，本行总行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由于部分分行将不良贷款整体打包上划至总行管理导致。2008年总行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08年4月本行一次性打包出售96.97亿元不良公司贷款，历史上划至总行的不良贷款得以处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不良贷款率为5.88%，较2008年上升3.0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信用卡不良贷款率有所升高。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2007年至2009年，本行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采矿业及其他类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均实现了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对行业的限额管理和授信准入管理，积极进行结构优化，主动压缩退出低质量客户；同时强化不良贷款的清收和核销，2008年4月份集中打包处置不良贷款，对2008年底较2007年底不良贷款率的显著下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007年至2009年，本行电力设备行业不良贷款率波动相对较大。2008年，电力设备行业新增贷款20.63亿元，不良贷款上升2.45亿元，不良贷款率9.90%。其中，新增不良贷款2笔（约1.1亿元，其中0.11亿元于2008年当年收回），其余不良贷款增加是由于本行进一步细化管理，将部分其他行业贷款重分类所致。2009年，本行电力设备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0.70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至7.05%，该行业不良贷款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由于近年来电力设备行业受到经济放缓影响较大。本行已对上述行业采取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限制信贷投放量，该行业2009年贷款余额仅上升2.54亿元，增幅为8.2%，远低于本行同期公司贷款总体增长幅度35.3%。尽管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但由于该行业贷款总额增长较缓，因此不良率相对其他行业较高。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不良余额按照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制造业	2,910	45.0	3.32	3,297	40.6	4.78	6,316	35.3	9.90
电力设备行业	236	3.7	7.05	306	3.8	9.90	61	0.3	5.9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	122	1.9	0.65	119	1.5	0.86	102	0.6	1.01
石油化工业	385	6.0	2.72	441	5.4	3.17	1,094	6.1	8.84
炼焦业	1	0.0	0.04	15	0.2	1.14	-	-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6	2.0	1.63	135	1.7	2.51	142	0.8	3.34
其他制造业	2,040	31.6	4.93	2,281	28.1	7.24	4,917	27.5	13.95
批发和零售业	1,055	16.3	2.35	1,188	14.6	5.17	3,766	21.1	14.89
钢铁批发和零售业	287	4.4	1.60	-	-	-	188	1.1	2.73
煤炭及制品批发业	9	0.1	0.21	32	0.4	3.43	187	1.0	12.97
石油化工批发和零售业	9	0.1	1.16	9	0.1	0.91	64	0.4	1.82
其他批发和零售业	750	11.6	3.44	1,147	14.1	5.46	3,328	18.6	24.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709	11.0	1.14	721	8.9	1.43	834	4.7	1.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5	8.4	1.04	788	9.7	2.71	2,030	11.4	5.71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90	1.4	0.22	215	2.6	0.85	1,363	7.6	4.33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	7.0	3.76	573	7.0	14.92	668	3.7	16.42
房地产业	517	8.0	0.81	668	8.2	2.11	2,142	12.0	7.61
建筑业	171	2.6	2.02	330	4.1	2.17	564	3.2	3.5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	2.0	0.49	328	4.0	0.89	203	1.1	0.7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71	1.1	0.30	232	2.8	0.66	110	0.6	0.42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	0.9	2.41	96	1.2	4.94	92	0.5	3.74
采矿业	63	1.0	0.45	104	1.3	0.69	122	0.7	0.9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	0.1	0.11	10	0.1	0.12	10	0.1	0.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4	0.2	4.73	14	0.2	5.43	15	0.1	1.0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	0.6	0.86	80	1.0	1.29	81	0.5	1.80
其他采矿业	-	-	-	-	-	-	16	0.1	1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0	0.00	156	1.9	0.29	63	0.4	0.12
其他 ⁽²⁾	362	5.6	1.34	551	6.8	3.48	1,841	10.1	8.25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6,462	100.0	1.40	8,131	100.0	2.38	17,881	100.0	5.40

注：(1) 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2) 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

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 新老公司客户贷款

本行将2005年1月1日以后与本行发生信贷关系的公司客户定义为新客户。本行新公司客户贷款质量良好，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仅为0.38%，其中2005年当年新增的公司客户经4年左右时间观察，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为0.77%。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照新老客户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老客户	新客户	其中 2005 年新客户	其中 2006 年新客户	其中 2007 年新客户	其中 2008 年新客户	其中 2009 年新客户	
正常	136,309	305,123	45,249	37,344	39,601	49,292	133,638	441,432
关注	5,092	8,468	3,078	1,475	2,299	1,205	411	13,560
次级	354	187	41	43	72	26	5	541
可疑	2,503	763	194	129	280	159	-	3,266
损失	2,414	242	140	51	38	12	-	2,656
小计	146,671	314,783	48,702	39,042	42,291	50,694	134,054	461,454
不良贷款总额	5,270	1,192	376	223	391	197	5	6,462
不良贷款率	3.59%	0.38%	0.77%	0.57%	0.92%	0.39%	0.00%	1.40%

(6)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5	8.9	0.8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	5.6	0.5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173	2.7	0.2
借款人 D	制造业	159	2.5	0.2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150	2.3	0.2
借款人 F	制造业	116	1.8	0.2
借款人 G	制造业	100	1.5	0.1
借款人 H	制造业	99	1.5	0.1
借款人 I	住宿和餐饮业	85	1.3	0.1
借款人 J	住宿和餐饮业	83	1.3	0.1
总额		1,900	29.4	2.7

注：(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7)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636,298	98.2	450,522	96.9	390,103	94.6
逾期贷款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92	0.6	6,850	1.5	4,529	1.1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1,548	0.2	1,304	0.3	1,655	0.4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951	0.5	3,143	0.7	8,551	2.1
逾期3年以上	2,928	0.5	2,756	0.6	7,447	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47,916	100.0	464,574	100.0	412,284	100.0

3、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本行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贷款进行减值评估、确定损失准备的水平以及确定年内的减值损失支出。

(1) 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贷款比率(%) ⁽¹⁾
正常	7,184	45.6	1.15	3,771	26.8	0.88	2,389	13.9	0.62
关注	2,002	12.7	11.42	3,364	23.9	13.02	725	4.2	7.94
次级	397	2.5	39.30	652	4.6	35.57	382	2.2	31.09
可疑	2,713	17.2	77.01	3,605	25.7	75.12	8,503	49.5	69.42
损失	3,468	22.0	96.62	2,661	19.0	97.53	5,181	30.2	98.29
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	15,765	100.0	2.43	14,053	100.0	3.02	17,180	100.0	4.17

注：(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期初	14,053	17,180	17,901
当期计提 ⁽¹⁾	2,385	6,050	3,706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折现回拨	(129)	(208)	(512)
转出 ⁽²⁾	(25)	(11)	(4)
核销	(561)	(850)	(3,981)
本年处置	-	(8,248)	-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42	140	70
期末	15,765	14,053	17,180

注：(1) 等于在本行利润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净额。

(2) 主要包括贷款资产划转为抵债资产。

2009年，本行计提贷款减值损失23.85亿元，较2008年减少的原因是（i）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本行2008年对不良贷款充分计提了贷款减值损失，拨备覆盖率达到150.11%；（ii）2009年，国内经济逐渐好转，本行贷款总体质量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下降。

2008年，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60.50亿元，较2007年增加23.44亿元。主要由于：

（i）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较2007年增加523亿元，而正常类贷款的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也有所增加；（ii）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显著下降，还款能力下降较为明显，导致总体关注类贷款增加较多，关注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由2007年的7.94%上升到2008年的13.02%，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大幅增加26.39亿元；（iii）部分存量不良贷款进一步恶化，不良贷款损失程度增加，导致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增加。

2007年，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37.06亿元，计提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i）发放贷款及垫款额增长较快，本行对新增贷款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ii）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宏观调控政策，下列因素对本行贷款风险状况产生影响，一是从紧的货币政策，使利率持续上升，企业筹资难度加大，筹资成本升高；二是资产价格上升趋势放缓，波动加大；三是行业政策调整，“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经营环境更加严峻；四是人民币升值、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和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出口相关企业受到较大影响；（iii）部分存量不良贷款进一步恶化，不良贷款损失程度增加，本行相应增加了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幅度。

（3）按产品类型划分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6,789	159.42	7,581	132.05	12,396	87.54
中长期贷款	6,163	279.69	4,892	204.71	4,029	108.27
小计	12,952	200.43	12,473	153.40	16,425	91.85
票据贴现	28	不适用	20	不适用	33	不适用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1,436	174.92	895	112.89	307	63.65
信用卡贷款	633	125.00	147	237.70	36	128.82
其他贷款 ⁽²⁾	716	214.80	518	137.40	379	106.76
小计	2,785	167.70	1,560	126.71	722	83.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准备金总额	15,765	194.08	14,053	150.11	17,180	91.64

注：(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2) 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助业类贷款、个人有价单证质押贷款、汽车贷款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6.33亿元，较2008年底增长4.86亿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i) 本行信用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信用卡贷款余额由2008年底的44.86亿元增长到2009年12月31日的90.55亿元，增幅达到101.85%；(ii) 本行信用卡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为5.59%，较2008年底增加4.21个百分点，使按照组合基准计提的减值准备有所上升。为了有效控制和防范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及时采取收紧审批政策、加强贷中账户管理、强化催收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积极的核销等措施来控制风险。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的损失准备按照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制造业	4,186	32.3	143.84	4,431	35.5	134.38	5,632	34.3	89.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1,606	12.4	226.53	1,432	11.5	198.54	825	5.0	99.00
批发和零售业	1,551	12.0	147.07	1,276	10.2	107.38	3,242	19.7	86.08
房地产业	1,425	11.0	275.66	1,203	9.6	180.12	1,621	9.9	75.69

行业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1	10.0	236.84	1,207	9.7	153.23	1,962	11.9	96.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3	8.1	87,840.78	700	5.6	447.86	454	2.8	718.9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9	5.1	508.54	903	7.3	275.67	439	2.7	216.97
建筑业	291	2.2	170.45	408	3.3	123.57	502	3.1	88.97
采矿业	267	2.1	426.09	301	2.4	290.47	198	1.2	162.05
其他 ⁽²⁾	622	4.8	172.05	612	4.9	111.13	1,550	9.4	84.10
公司贷款准备金总额	12,952	100.0	200.43	12,473	100.0	153.40	16,425	100.0	91.85

注：(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2) 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5)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¹⁾
长江三角洲	4,064	25.8	223.72	3,295	23.5	212.34	1,526	8.9	125.20
珠江三角洲	2,948	18.7	159.23	3,311	23.6	138.06	2,430	14.1	100.04
环渤海地区	2,655	16.8	234.38	2,280	16.2	136.47	2,495	14.5	92.20
中部地区	2,645	16.8	205.38	2,642	18.8	168.02	2,528	14.7	98.42
西部地区	1,782	11.3	215.10	1,349	9.6	120.43	1,536	8.9	80.70
东北地区	1,015	6.4	151.20	973	6.9	105.87	2,156	12.6	99.11
总行	656	4.2	122.76	202	1.4	156.83	4,509	26.3	78.47
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	15,765	100.0	194.08	14,053	100.0	150.11	17,180	100.0	91.64

注：(1) 按照每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投资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1.5%、15.0%和15.8%。本行主要按照持有证券意图将投资分为：(i) 持有至到期投资、(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iii)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就持有的投资类型而言，本

行将投资分为 (i) 债券投资、(ii) 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37,624	99.9	127,674	99.9	116,921	9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56	53.5	61,292	48.0	69,602	59.4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54,618	39.6	57,662	45.1	44,913	38.3
交易性债券投资	9,350	6.8	8,720	6.8	2,405	2.1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126)	-	(105)	-	(58)	-
股权投资	126	0.1	125	0.1	254	0.2
长期股权投资	126	0.1	125	0.1	244	0.2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	-	-	-	10	0.01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	-	(27)	-	(122)	-
投资总额	137,750	100.0	127,799	100.0	117,175	100
投资净额	137,597	-	127,666	-	116,995	-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1,377.50亿元、1,277.99亿元和1,171.75亿元。截至2009年底，本行投资总额较2008年底增长7.8%，低于总资产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2009年本行调整资源配置，将资源主要投向于收益率较高的贷款业务。截至2008年底投资总额较2007年底增长9.1%。2008年底投资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余额的增加。

(1) 债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按发行人划分的各债券投资品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26,676	19.4	18,769	14.7	25,841	22.1
中国人民银行	34,867	25.3	49,588	38.8	36,207	31.0
政策性银行	5,343	3.9	3,516	2.8	29,634	25.3
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7,722	27.4	32,175	25.2	2,055	1.8
境内其他机构	31,307	22.7	22,846	17.9	17,216	14.7
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5	0.9	627	0.5	3,373	2.9
境外公营机构及其他机构	425	0.3	153	0.1	2,596	2.2
债券投资总额	137,624	100.0	127,674	100.0	116,921	100.0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1,376.24亿元、

1,276.74亿元和1,169.21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债券投资余额较2008年底增长7.8%,其中本行投资央行票据的规模有所下降,持有国债、政策性银行、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境内其他机构债券以及境外债券投资规模均有所上升。持有境内其他机构债券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企业类债券发展迅速,逐步成为银行间市场的重要投资品种之一,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行积极参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投资。持有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08年国家开发银行由政策性银行转变为商业银行,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券投资分类由政策性银行转为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较2007年底增长9.2%,其中本行持有的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境内其他机构债券规模均有所上升,但境外债券投资规模显著下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余额和境外营机构及其他机构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12.85亿元和4.25亿元,分别较2008年底增加6.58亿元和2.72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2009年基于对国际资本市场及信用市场逐步向好趋势的判断,增加了政府担保类及中国相关企业外币债券的投资规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并未持有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按揭贷款支持债券。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交易性债券投资中按机构划分的交易性债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中国境内			
-中国政府	243	520	551
-人行	-	-	110
-政策性银行	20	238	4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451	-
-其他机构	9,087	7,511	1,274
小计	9,350	8,720	2,369
中国境外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	37
-其他机构	-	-	-
小计	-	-	37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合计	9,350	8,720	2,405

2008年和2009年，本行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年终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08年下半年以来，债券市场流动性较好，本行逐渐扩大交易账户规模，以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券为主以获取更大收益。

本行境内交易性债券投资中持有的其他机构债券主要是短期融资券。随着短期融资券的市场发行量不断增加、市场交易的日渐活跃，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积极参与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交易，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投资余额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按照发行人的地理位置划分的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135,742	98.6	126,826	99.3	110,725	94.7
中国境外	1,882	1.4	848	0.7	6,196	5.3
债券投资总额	137,624	100.0	127,674	100.0	116,921	1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98.6%的债券投资为中国境内债券投资，较2008年12月31日的99.3%小幅下降0.70个百分点，而中国境外债券投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2009年对于境外债券投资策略进行一定调整后，境外债券投资增幅超过本币债券增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境外债券投资余额为8.48亿元，较2007年底的61.96亿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2008年本行人民币存款资金大幅回升相应增加人民币债券投资运用；另一方面，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境外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本行进一步压缩境外债券投资规模。

(2) 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股权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6	100	125	100.0	244	96.1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	-	-	-	10	3.9
权益投资总额	126	100	125	100.0	254	100.0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从2007年12月31日的2.44亿元减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1.2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2008年4月打包处置不良资产时，将催收的股权投资出售。

(3) 债券投资的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债券投资剩余期限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总额
	3个月内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债务工具					
政府	2,080	3,646	7,391	13,559	26,676
中国人民银行	5,909	18,624	10,334	-	34,867
政策性银行	280	407	3,831	825	5,343
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85	1,002	17,157	18,578	37,722
境内其他机构	1,009	11,778	13,720	4,799	31,307
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8	-	551	665	1,285
境外公营机构其他机构	-	-	231	194	425
总额	10,332	35,457	53,215	38,620	137,624

(4) 账面值与公允价值

所有被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530	74,026	61,187	63,537	69,544	68,416

(5) 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账面价值超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权益10%的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投资总额比例(%)	占本行股东权益比例(%)
人行	34,867	25.3	72.5
财政部	26,503	19.3	55.1
国家开发银行	31,441	22.8	65.3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i) 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iii)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iv) 其他资产，包括代理理财资产、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最低存款水平，最低水平按本行客户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分别为1,373.72亿元、1,002.84亿元和1,206.39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08年底增长37.0%，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大幅增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07年底减少16.9%。2008年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07年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i) 央行6月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至17.5%的最高点后持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至2008年底的13.5%；(ii) 2008年本行相应减少了超额存款准备金规模，将部分资金投向收益率更高的业务上。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1,005.83亿元，较2008年底大幅增长69.3%，主要是由于2009年本行对同业业务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管理目标由“满足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通过赚取市场价差实现盈利”进行转变，因此本行加大了同业市场资金运作，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大幅增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594.05亿元，较2007年底大幅增加286.3%，主要由于2008年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可用于存放同业的资金规模显著增加，同时受货币市场波动影响，存放同业收益率较2007年显著上升，本行大幅增加存放境内银行款项以提高投资收益率。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分别为0.15亿元、0.15亿元和4.40亿元。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净额分别为90.61亿元、195.52亿元和126.47亿元，本行拆出资金净额的变动主要是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的正常波动。2009年，本行根据对于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提前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降低了拆出资金规模。本行拆出资金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分别为0.01亿元、0.01亿元和5.48亿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及中央银行票据业务。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1,212.95亿元、495.82亿元和526.55亿元。2009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调整同业业务管理模式，加大了同业市场资金运作。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585.85亿元、408.78亿元和206.67亿元。其中主要包括代理理财资产、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行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期限不匹配，因此本行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代理理财资产余额分别为396.06亿元、213.01亿元和58.23亿元。2008年及2009年代理理财资产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理财业务快速增长。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其他应收款核算对象以及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委托理财垫款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应收手续费收入	119	-	116	-	110	-
待摊费用	176	-	156	-	104	-
贷记卡超限费、滞纳金	39	-	50	30	-	-
待结案诉讼费	141	110	149	122	225	193
原投行相关款项	70	10	42	13	1,491	1,461
催收款项	-	-	-	-	719	715
其他	305	12	568	14	226	22
总计	1,114	399	1,347	445	3,141	2,65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收款原值和减值准备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4月本行进行了不良资产打包出售。其中，涉及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原值及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原投行相关款项原值14.42亿元、减值准备人民币14.42亿元，催收款项原值3.54亿元、减值准备人民币3.52亿元，以及待结案诉讼费等其他项目原值0.84亿元、减值准备0.84亿元。本行其他应收款属于正常经营所发生，本行定期

进行清理，避免长期挂账的情况，并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季度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7至2009年，本行其他应收款中委托理财垫款的原值及减值准备均为2.66亿元，主要原因是：该等垫款主要对应本行代理销售的委托理财产品，由于相关委托理财项目没有达到预期，委托理财的本金和利息没有按时兑付给客户。虽然相关合同中有明确条款说明本行不承担该项目的任何风险或损失，但是本行代受托方垫付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鉴于以上委托理财业务始于2004年，逾期时间较长且其回收可能性较低，本行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66亿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25.85亿元，较2008年底下降31.2%，主要是受到人民币利率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截至2008年底，本行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37.59亿元，较2007年底增长132.2%，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基准利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导致远期外汇和外汇掉期业务的快速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本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原投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应付职工薪酬、以前年度累计亏损结转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所引起。本行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原投行资产减值损失	-	-	226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4	734	2,183
(3) 应付职工薪酬	264	-	-
(4)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结转	-	499	-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72)	(496)	(168)
(6) 按实际利率计算贷款利息收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76	736	2,241

(1) 原投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2年颁布的财税[2002]198号文《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核销和处置不良资产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本行在核销和处置原投行不良资产时适用以下财务税收政策：本行在2001年至2009年期

间，可以用为原投行不良资产提取的144亿元专项准备金核销原投行的呆账和处置原投行的不良资产；在上述期间内，本行接收原投行不良资产形成的损失，凡符合税收规定呆账损失条件的，经本行总行报主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后，准予按实际损失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此，有关的呆账准备余额于未来年度本行核销此等呆账时，将作为申报所得税的纳税所得额之可抵扣项，此重大暂时性差异产生的税收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对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于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3)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结转：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所得税费用”。

本行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初数	5,589	10,084	11,279
本年计提	118	252	170
本年转回	(144)	(14)	(177)
本年处置	-	(4,320)	-
核销及其他	(31)	(413)	(1,188)
本年末数	5,533	5,589	10,084

自本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来，本行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审计，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并且通过打包出售和核销解决了长期挂账的不良资产问题，提高了资产质量。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i) 2008年4月的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减值准备减少43.20亿元；(ii) 本行加大核销力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核销金额分别为11.88亿元、4.13亿元和0.31亿元；(iii) 在增提方面，主要是贷记卡超限费、滞纳金、委托代理理财资产、未决诉讼和外币债券的减值准备。

(二) 负债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495.75亿元、

8,186.06亿元和7,144.97亿元，2007年至2009年负债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6.8%。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3%、76.5%和78.4%。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的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807,703	70.3	625,853	76.5	560,703	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260	20.1	121,694	14.9	89,722	12.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7,732	3.3	10,056	1.2	39,113	5.5
应付次级债券	21,550	1.9	18,550	2.3	5,550	0.8
其他负债 ⁽¹⁾	51,330	4.5	42,453	5.2	19,410	2.7
负债总额	1,149,575	100.0	818,606	100.0	714,497	100.0

注：(1) 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¹⁾						
吸收存款	799,644	99.0	605,170	96.7	540,661	96.4
公司存款						
活期	298,564	37.0	244,326	39.0	243,952	43.5
定期	272,070	33.7	187,539	30.0	164,898	29.4
小计	570,633	70.6	431,865	69.0	408,850	72.9
个人存款						
活期	49,694	6.2	32,192	5.1	31,853	5.7
定期	82,271	10.2	59,848	9.6	32,160	5.7
小计	131,965	16.3	92,040	14.7	64,013	11.4
保证金存款	95,133	11.8	78,316	12.5	63,692	11.4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913	0.2	2,950	0.5	4,107	0.7
结构性存款	8,059	1.0	20,682	3.3	20,041	3.6
客户存款总额	807,703	100.0	625,853	100.0	560,703	100.0

注：(1) 客户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结构性存款。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8,077.03亿元、6,258.53亿元和5,607.03亿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5,706.33亿元，较2008年底大幅增长32.1%，

主要是由于 (i) 2009年以来, 市场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ii) 本行通过加大考核力度, 重点推广企业年金、现金管理、全程通等特色产品, 构建稳健的授信客户群体形成稳定的业务沉淀存款, 以及通过加大对重点公司客户的营销力度等措施不断大力吸收公司存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本行公司存款余额4,318.65亿元, 较2007年底增长5.63%。本行公司存款相对客户存款总额的占比始终保持在70%左右, 成为本行稳定的存款资金来源。

本行通过增加交叉销售、积极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拓宽存款渠道等举措, 推动个人存款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本行个人存款达到1,319.65亿元, 较2008年底增长43.4%, 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37.5%, 个人活期存款增长54.4%。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本行个人存款达到920.40亿元, 较2007年底增长43.8%, 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86.1%。2007年至2009年, 本行个人存款年复合增长率43.6%, 高于公司存款增长速度, 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重从2007年底的11.4%上升至2009年底的16.3%, 主要是由于随着本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近两年的网点建设力度明显加强, 配合本行优质的理财业务服务, 吸引了较多的个人存款客户。同时, 个人存款在2007和2008年由于央行的多次加息以及资本市场低迷影响, 体现出一定的定期化趋势, 个人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由2007年底的5.7%持续提升至2009年底的10.2%。

本行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联结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951.33亿元、783.16亿元和636.92亿元。2007年以来, 本行大力发展以票据业务为载体的链式融资业务,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及保函保证金余额总体均有所增长, 本行2008年及2009年保证金存款增幅分别达23.0%及21.5%。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 本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80.59亿元、206.82亿元和200.41亿元。本行结构性存款主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2008年以来, 相关结构性理财产品逐步到期兑付, 且由于该等产品市场需求有限, 本行亦没有新发售该等产品。因此, 2009年本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大幅下降。

(1)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客户存款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 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客户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联性。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

期，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72,340	21.3	134,129	21.4	120,962	21.7
珠江三角洲	115,103	14.3	90,895	14.5	81,998	14.6
环渤海地区	233,502	28.9	184,207	29.4	154,959	27.6
中部地区	104,379	12.9	76,719	12.3	69,024	12.3
西部地区	102,398	12.7	73,558	11.8	68,577	12.2
东北地区	65,935	8.2	53,595	8.6	54,442	9.7
总行	14,045	1.7	12,749	2.0	10,741	1.9
总计	807,703	100.0	625,853	100.0	560,703	100.0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地区的分行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5%、65.3%和63.8%。

(2) 根据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活期		3个月内到期		3-12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9,084	79.2	111,403	57.9	102,827	63.2	56,820	85.4	500	100.0	570,633	71.4
个人存款	49,700	13.2	44,117	22.9	28,896	17.8	9,252	13.9	-	-	131,965	16.5
保证金存款	26,712	7.1	36,946	19.2	31,045	19.1	430	0.6	-	-	95,133	11.9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913	0.5	-	-	-	-	-	-	-	-	1,913	0.2
吸收存款总额	377,408	100.0	192,465	100.0	162,768	100.0	66,501	100.0	500	100.0	799,644	1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2,312.60亿元、1,216.94亿元和897.22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60.5%。

2007年以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升温、基金托管规模快速增长、证券第三方存管业务不断发展，本行大力拓展第三方存管业务，证券、基金类金融机构在本行存放资金大幅增加，成为本行资金的重要来源。2009年，本行调整同业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同业资金运作力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08年显著提升，同比增幅达90.0%。2007年至2009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增加，使得其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得以稳步提高，由2007年底的12.6%提升至2009年底的20.1%。

3、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30.91亿元、30.99亿元和3.26亿元，其变化反映银行间存款的正常波动。2009年，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加645.0%，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提前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加大了拆入资金等主动负债业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与银行开展的卖出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46.42亿元、69.57亿元和387.87亿元。2009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110.5%，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提前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加大了卖出回购等主动负债业务。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的正常波动。

4、应付次级债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4年6月23日发行面值总额为55.50亿元、期限为6年期的次级债务，该次级债务于2010年6月23日到期。本期债务为浮动利率，债务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61%。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8年4月25日完成面值总额为6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200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该次级债券于2018年4月28日到期，其中品种一为35.00亿元固定利率债券，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5%；品种二为25.00亿元浮动利率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1.66%（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4.14%）。本行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行可选择于2013年4月28日按面值赎回上述次级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对于固定利率债券，则从2013年4月28日至到期日止的5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在上述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对于浮动利率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的基本利差将在上述基本利差的基础上提高3%。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完成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200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该次级债券于2018年6月30日到

期，为固定利率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92%，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行可选择于2013年6月30日按面值赎回上述次级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日止的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上述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8年12月15日完成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200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该次级债券于2018年12月17日到期，为固定利率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4.05%，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行可选择于2013年12月17日按面值赎回上述次级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日止的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上述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9年3月13日完成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的200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该次级债券于2019年3月17日到期，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75%，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行可选择于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4年3月17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次级债余额为215.50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6.43亿元、73.16亿元和50.39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分别为128.52亿元、142.12亿元和120.89亿元，2007年至2009年拨备前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3.1%。拨备前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i) 本行的利息净收入总体实现增长；(ii)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高速增长；(iii) 本行营业支出增速慢于营业收入增速。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同比增长率	2008 年	同比增长率	2007 年	同比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19,602	(12.2%)	22,336	25.7%	17,772	3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7	45.2%	2,174	82.7%	1,190	101.0%
其他非利息收入 ⁽¹⁾	1,500	685.3%	191	(82.3%)	1,082	331.1%
营业收入	24,259	(1.8%)	24,701	23.2%	20,044	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0)	(7.7%)	(1,960)	33.7%	(1,466)	40.7%
业务及管理费 ⁽²⁾	(9,533)	14.8%	(8,301)	30.2%	(6,377)	17.4%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同比增长率	2008 年	同比增长率	2007 年	同比增长率
其他业务成本	(33)	43.5%	(23)	(36.1%)	(36)	28.6%
资产减值损失	(2,360)	(62.5%)	(6,288)	69.9%	(3,700)	28.4%
营业支出	(13,736)	(17.1%)	(16,572)	43.1%	(11,579)	23.4%
营业利润	10,523	29.5%	8,129	(4.0%)	8,465	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85.4%)	(205)	169.7%	(76)	442.9%
利润总额	10,493	32.4%	7,924	(5.5%)	8,389	90.8%
扣除：所得税	(2,849)	368.7%	(608)	(81.9%)	(3,350)	91.8%
净利润	7,643	4.5%	7,316	45.2%	5,039	90.2%

注：(1) 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净损益、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摊销费、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80.8%、90.4%和88.7%。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收入	37,424	43,105	31,106
利息支出	(17,822)	(20,769)	(13,333)
利息净收入	19,602	22,336	17,772

本行2009年的净利息收入为196.02亿元，较2008年的223.36亿元同比下降12.2%。2008年的利息净收入为223.36亿元，较2007年的177.72亿元同比增长25.7%。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损失准备的平均余额为2009、2008和2007的期末余额的算术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资产									
贷款总额	612,324	28,917	4.72	469,674	32,329	6.88	405,327	24,120	5.95
债券投资 ⁽¹⁾	122,374	4,411	3.6	116,095	4,658	4.01	113,017	3,643	3.22
存放央行款项	110,019	1,548	1.41	109,624	1,834	1.67	69,929	1,133	1.62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存放同业款项	112,026	1,807	1.61	35,823	1,341	3.74	17,250	477	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48,596	632	1.3	65,174	2,147	3.29	35,181	1,097	3.12
总生息资产	1,005,339	37,316	3.71	796,390	42,309	5.31	640,704	30,470	4.76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109	-	-	795	-	-	636	-
减值损失准备	(20,470)	-	-	(23,407)	-	-	(28,222)	-	-
非生息资产 ⁽²⁾	57,960	-	-	40,416	-	-	30,467	-	-
总资产	1,042,829	37,424	-	813,399	43,104	-	642,949	31,106	-
负债									
吸收存款	745,381	12,607	1.69	560,617	12,927	2.31	500,421	9,807	1.96
结构性存款	12,612	628	4.98	24,328	809	3.32	23,531	501	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863	3,227	2.11	144,492	5,225	3.62	82,502	1,675	2.0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11	254	1.17	13,177	381	2.89	11,215	373	3.33
应付次级债	20,934	998	4.77	10,815	632	5.85	5,550	341	6.14
总付息负债	953,599	17,713	1.86	753,429	19,974	2.65	623,219	12,697	2.04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109	-	-	795	-	-	636	-
非付息负债 ⁽³⁾	46,891	-	-	30,931	-	-	14,992	-	-
总负债	1,000,491	17,822	-	784,360	20,769	-	638,211	13,333	-
利息净收入	-	19,602	-	-	22,336	-	-	17,772	-
净利差⁽⁴⁾		1.85%			2.66%			2.72%	
净利息收益率⁽⁵⁾		1.95%			2.80%			2.77%	

注：(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债券。

(2) 包括现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3) 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4)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差计算。

(5) 以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对比 2008 年		2008 年对比 2007 年	
	增长/(下降)	净增长/(下)	增长/(下降)	净增长/(下)

	的原因			的原因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37	(10,149)	(3,412)	4,429	3,780	8,209
投资 ⁽⁴⁾	226	(473)	(247)	123	892	1,015
存放央行款项	6	(291)	(286)	664	37	701
存放同业款项	1,229	(763)	466	695	169	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216)	(1,299)	1,515)	988	62	1,050
利息收入变动	7,982	(12,975)	(4,993)	6,900	4,939	11,839
负债						
吸收存款	3,125	(3,445)	(320)	1,388	1,732	3,120
结构性存款	(583)	403	(181)	27	281	3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	(2,175)	(1,998)	2,242	1,308	3,55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	(227)	(127)	57	(49)	8
应付发行次级债券	482	(117)	366	308	(17)	291
利息支出变动	3,301	(5,562)	(2,261)	4,021	3,256	7,277
利息净收入变化	4,681	(7,414)	(2,734)	2,880	1,682	4,562

注：(1) 代表本期间平均余额相对前一期间的变动额乘以前一期间的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加上本期间平均余额相对前一期间的变动额乘以本期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相对前一期间的变动额。

(2) 代表本期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相对前一期间的变动乘以前一期间平均余额的金额。

(3) 代表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相对前一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的变动额。

(4)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债券和交易性金融债券。

(1) 利息收入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374.24亿元、431.05亿元和311.06亿元。2008年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8.6%，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及收益率的上升。2009年本行利息收入同比下降13.2%，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整体收益率的显著下降。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77.3%、75.0%和77.5%。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客户贷款主要产品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其中固定利率住房贷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已包含在个人贷款项目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贷款	401,090	21,268	5.30	345,132	23,843	6.91	321,315	19,461	6.06
票据贴现	101,191	2,031	2.01	39,010	2,418	6.20	27,122	1,126	4.15
个人贷款	110,044	5,618	5.11	85,532	6,068	7.09	56,890	3,532	6.21
客户贷款总额	612,324	28,917	4.72	469,674	32,329	6.88	405,327	24,120	5.95

2009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289.17亿元，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从2008年的6.88%大幅下降至4.72%，客户贷款平均余额由4,696.74亿元增至6,123.24亿元，增长了30.4%。2008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323.29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34.0%，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由4,053.27亿元增至4,696.74亿元，增长了15.9%，以及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5.95%大幅提高至6.88%。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73.5%、73.8%和80.7%。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占比稳中有降，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09年与2008年相比

2009年，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6.91%下降至5.30%，平均余额自2008年的3,451.32亿元上升到4,010.90亿元，增长16.2%。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较年初下降了161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央行自2008年三季度以来连续五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合计下调216个基点，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合计下调189个基点，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幅度相对较小。本行自2009年以来，大力调整公司贷款结构，其中中长期贷款占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51.7%大幅提高至2009年12月31日的61.2%，对本行减小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幅度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2009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自2008年的6.20%下降至2.01%，平均余额自2008年的390.10亿元上升到1,011.91亿元，增长159.4%。票据贴现平均收益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由于：(i) 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大幅下调贷款基准利率；(ii) 2009年以来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票据贴现周转率有所下降。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i) 本行继续大力推进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ii) 2009年以来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得以延续，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承兑汇票授信余额快速增长，票据贴现余额随之不断扩大。

2009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自2008年的7.09%下降至5.11%，平均余额自2008年的855.32亿元上升到1,100.44亿元，增长28.7%。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央行自2008年三季度末以来连续五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随着个人住房贷款在2009年的重新定价，降息影响集中体现；（ii）2008年10月，央行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0.85倍扩大为0.70倍，本行对2008年10月以后新增的个人住房贷款及绝大部分2008年10月以前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进行了重新定价。另一方面，本行重点产品工程机械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其收益率主要为基准利率上浮，对减小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幅度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2008年与2007年相比

2008年，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6.06%增至6.91%，平均余额由3,213.15亿元上升到3,451.32亿元，增长了7.4%。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较年初提高的主要原因是：（i）虽受到2008年第三季度末以来央行大幅降低基准利率对利差的负面影响，全年贷款收益率仍显现出央行2007年6次提高贷款基准利率的滞后影响；（ii）2008年前三季度，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深入，市场流动性趋紧，本行公司贷款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发放基准利率及上浮贷款的比例增加；（iii）本行贷款结构持续优化，生息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2008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大幅上升，同比增长114.7%。本行票据贴现的平均收益率自2007年的4.15%升至2008年的6.20%，同时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大幅上升，同比增长43.8%。2008年票据贴现平均收益水平大幅增长，主要由于：（i）央行2007年6次提高贷款基准利率的滞后影响继续显现，市场总体利率水平维持高位；（ii）2008年市场整体流动性有限，市场票据周转率较高，本行根据市场形势，通过加速贴现票据周转速度，在有限信贷和资金规模条件下，实现收益最大化。2008年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i）本行大力发展的贸易融资业务推动票据贴现需求的显著增长；（ii）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流动性加大，票据贴现余额增长较快。

2008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从2007年的568.90亿元快速增长50.3%，达到855.32亿元，平均收益率自6.21%增至7.09%。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2008年加大对战略重点产品个人住房贷款的资源投入，并通过增加住房开发贷款实现交叉销售。此外，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本行特色产品工程机械贷款增长较快。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i）央行2007年6次提高贷款基准利率，随着

个人住房贷款在2008年重新定价，上述加息影响集中体现；(ii)本行的重点产品工程机械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占个人贷款比重不断提高，工程机械贷款的收益率主要为基准利率上浮，因此提高个人贷款整体收益率。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11.8%、10.8%和11.7%。此外，本行交易性债券投资的规模快速增加，该部分债券的投资收益很大部分体现在非利息收入中。

2009年与2008年相比

2009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4.01%下降至3.60%，下降41个基点。债券平均余额略有上升，同比增长5.4%。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i)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执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较为充裕，带动人民币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调；(ii)本行以前年度投资的部分票息较高的中短期债券陆续到期，债券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2008年与2007年相比

2008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3.22%提高79个基点至4.01%，而债券平均余额略有上升，同比增长2.7%。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i)2007年至2008年9月，央行多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市场流动性持续收紧，带动人民币债券市场收益率显著提高；(ii)本行以前年度投资的部分票息较低的中短期债券自2007年下半年陆续到期，2008年债券再投资收益率显著提高。

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09年，本行的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15.48亿元，平均余额为1,100.19亿元，较2008年的1,096.24亿元上升0.4%，平均收益率为1.41%，较2008年的1.67%有所下降。2009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i)2008年央行下调了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相应影响本行存放央行款项的收益率；(ii)本行由于结算需要，提高了收益率较低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比例。

2008年，本行的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18.34亿元，平均余额为1,096.24亿元，较2007年的699.29亿元同比增长56.8%，平均收益率为1.67%，较2007年的1.62%小幅提

高。平均余额上升的原因是受央行2008年6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以及本行客户存款大幅增长的影响。

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

2009年，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为18.07亿元，平均余额为1,120.26亿元，较2008年的358.23亿元增长212.7%，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74%下降至1.61%。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增加较快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存放同业款项的余额。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2008年三季度以来国内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市场资金面宽裕，国内同业存款利率水平整体下降。

2008年，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为13.41亿元，较2007年的4.77亿元同比增长181.1%，平均余额为358.23亿元，较2007年的172.50亿元同比增长107.7%，平均收益率由2.77%上升到3.74%。2008年前三季度，受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影响，同业拆借市场收益率有所增加，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存放同业款项的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2009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为6.32亿元，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29%下降至1.30%，平均余额由651.74亿元下降至485.96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2009年国内货币市场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平均余额下降主要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2008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为21.47亿元，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12%增至3.29%，平均余额由351.81亿元增至651.74亿元。平均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货币市场收益率提高，平均余额上升的原因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2) 利息支出

2009年利息支出为178.22亿元，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由2008年的2.65%下降至1.86%，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9,535.99亿元，较2008年增长26.6%。2008年利息支出为207.69亿元，较2007年的133.33亿元同比增长55.8%，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由2007年的2.04%上升至2.65%，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7,534.29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20.9%。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客户

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74.3%、66.1%和77.3%。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
公司存款									
定期	346,447	8,676	2.50	240,885	8,631	3.58	222,748	6,422	2.88
活期	277,403	1,759	0.63	235,644	2,335	0.99	203,585	2,032	1.00
小计	623,850	10,435	1.67	476,529	10,966	2.30	426,333	8,454	1.98
个人存款									
定期	84,230	2,039	2.42	54,489	1,770	3.25	48,629	1,157	2.38
活期	37,301	133	0.36	29,598	191	0.65	25,458	196	0.77
小计	121,531	2,171	1.79	84,087	1,961	2.33	74,088	1,353	1.83
结构性存款	12,612	628	4.98	24,328	809	3.32	23,531	501	2.13
客户存款总额	757,993	13,235	1.75	584,944	13,736	2.35	523,952	10,308	1.97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32.35亿元、137.36亿元和103.08亿元。2008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33.3%，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均有所增加。2009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9.6%，但由于平均成本从2008年的2.35%下降至1.75%，2009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3.6%。

2009年与2008年相比

2009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104.35亿元，公司存款平均余额为6,238.50亿元，较2008年增长30.9%，平均成本为1.67%，受到央行2008年5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影响，公司存款平均成本较2008年下降63个基点。公司定期存款平均余额达到3,464.47亿元，较2008年大幅增长43.8%，主要是由于本行2008年三季度以来票据贴现业务带来的保证金存款余额大幅增长。公司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本行重点推广年金、银关保、现金管理、全程通等特色产品，发挥产品对于存款的拉动作用；(ii) 本行结合产品推广，加大了对于各类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

2009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21.71亿元，平均余额为1,215.31亿元，较2008年增长44.5%，平均成本为1.79%，较2008年下降54个基点。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为842.30亿元，较2008年增长54.6%，平均成本为2.42%，较2008年下降83个基点。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本行通过加大批量工资代发业务拓展力度，新增大量代

发客户及代发沉淀资金存款；(ii) 本行抓住国内股市回暖契机，积极推进第三方合作渠道的建设，拓展第三方存管账户存款来源；(iii) 以支付易（电话POS）项目为切入点，加强小企业、私人企业等目标客户开发力度，显著加大了结算资金沉淀规模。个人存款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央行2008年三季度以来大幅下调存款基准利率。

2009年，结构性存款利息支出6.28亿元，平均余额为126.12亿元，较2008年下降48.2%，平均成本为4.98%，较2008年上升166个基点。结构性存款平均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07年及2008年，央行多次上调存款基准利率，受到加息影响，本行于2007年及2008年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付息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年，本行部分于2007年及2008年发行的利率较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一次性还本付息，使得2009年结构性存款平均成本上升；结构性存款平均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本行基于对外资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谨慎考虑，暂停了浮动收益结构性产品的发行和对外平盘交易，新产品发行暂停和存量产品的陆续到期导致余额出现下降。

2008年与2007年相比

2008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109.66亿元，公司存款平均余额为4,765.29亿元，较2007年增长11.8%，平均成本为2.30%，较2007年增加32个基点。2008年公司定期存款平均余额达到2,408.85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8.1%，主要原因是受2008年资本市场低迷影响，市场资金回流至银行导致定期存款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存款平均成本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央行2007年6次提高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继续显现。

2008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19.61亿元，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840.87亿元，较2007年增长13.5%，平均成本为2.33%，较2007年增加50个基点。2008年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为544.89亿元，较2007年增长12.1%，平均成本为3.25%。个人存款平均成本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央行2007年6次提高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继续显现。

2008年，结构性存款利息支出8.09亿元，平均余额为243.28亿元，较2007年小幅上升3.4%，平均成本为3.32%，较2007年上升119个基点。结构性存款平均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部分于2007年发行的利率较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08年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2.27

亿元、52.25亿元和16.75亿元。

2008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同比增长211.9%，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均大幅增加。2009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5.8%，但由于平均成本从2008年的3.62%下降至2.11%，2009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同比下降38.2%。

2007年至2009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07年以来国内资本市场活跃，本行加大同业营销，基金、证券托管业务快速增长，带动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在本行存款金额大幅增长。此外，2007年以来本行抓住证券第三方存管业务发展的契机，与光大证券等证券公司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户存款大幅增长。2008年和2009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分别同比上升159个基点及下降151个基点，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央行分别于2007年及2008年多次上调及下调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2009年，本行净利差为1.85%，较2008年下降81个基点。2008年，本行净利差为2.66%，较2007年的2.72%下降6个基点。

2009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1.95%，较2008年下降85个基点。2008年净利息收益率为2.80%，较2007年的2.77%上升3个基点。

2009年，本行贷款收益率、债券投资收益率、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存放同业款项收益率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收益率均较2008年下降，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比2008年下降160个基点，整体付息负债平均成本较2008年下降79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及银行间市场收益率下降的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的下降速度快于整体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下降速度，主要是由于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大幅降低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降幅大于存款利率。

2008年，本行贷款收益率、债券投资收益率、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存放同业款项收益率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收益率均较2007年上升，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比2007年提高55个基点。由于央行2008年前三季度提高存款基准利率以及银行间市场收益

率提高的影响，本行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成本较2007年均有所上升，整体付息负债平均成本较2007年上升61个基点。整体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增速快于生息资产收益率的增速，主要是由于2008年三季度以来央行大幅降低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降幅大于存款利率，以及降息引发的存款定期化现象，使得本行的付息负债成本上升更快。

2、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3	2,607	1,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	(433)	(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7	2,174	1,190
汇兑净损益	405	211	147
投资收益	755	214	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¹⁾	278	(322)	519
其他业务收入	62	87	50
其他非利息收入	1,500	190	1,082
合计	4,657	2,364	2,272

注：(1) 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和交易性金融工具。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46.57亿元、23.64亿元和22.72亿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增长分别为97.0%和4.0%。本行持续致力于拓展收入来源多元化、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的发展战略。2009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迅速。同时，本行投资策略得当，投资收益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并获得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2.78亿元。2009年和2008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比上年提高45.2%和82.7%，实现了快速增长。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1.57亿元、21.74亿元和11.90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3.0%、8.8%和5.9%，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2.9%。这反映了本行将拓展中间业务作为本行业务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进业务组织结构和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大幅增长。下

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707	595	311
理财服务手续费	676	425	188
银行卡手续费	611	265	115
代理业务手续费	499	520	50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04	313	20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380	303	230
其他	256	186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3	2,607	1,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	(433)	(4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7	2,174	1,19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承销与咨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7.07亿元、5.95亿元和3.11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8%。本行承销及咨询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收入，以及财务顾问咨询费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年费、取现费、交易费和商户佣金。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6.11亿元、2.65亿元和1.15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0.5%。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i) 本行借记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大幅增加；(ii) 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快速增长，推动信用卡消费额快速增加。2009年，信用卡手续费收入达到4.75亿元，较2008年同比增长158.4%。2008年信用卡手续费收入达到1.84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155.6%。

理财服务手续费

本行大力发展理财业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累计发行金额约6,351亿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理财服务手续费分别为6.76亿元、4.25亿元和1.88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89.6%，主要得益于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快速增长。

代理业务手续费

本行的代理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基金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收费业

务等。2009年、2008年和2007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99亿元、5.20亿元和5.01亿元，收入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代理业务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本行承兑及担保手续费主要包括担保费收入及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承兑及担保手续费分别为3.80亿元、3.03亿元和2.30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8.5%。承兑及担保手续费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担保及承兑汇票业务持续增长。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分别为4.04亿元、3.13亿元和2.08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9.4%。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国际及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不断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3.76亿元、4.33亿元和4.88亿元。2008年、2009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同比下降11.3%和13.2%，主要是由于本行自2008年起压缩调整联合贷款业务，向政策性银行支付贷款手续费支出持续减少。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15.00亿元、1.90亿元和10.82亿元。

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投资收益分别为7.55亿元、2.14亿元和3.66亿元。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债券投资收益的增长。该项收益的变化主要反映了本行当年出售交易性债券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收益的变化，本行作为银行间市场做市商，债券交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09年，本行出售部分持有的债券，实现8.67亿元债券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i）2009年债券价格上涨，为了锁定投资的盈利，本行出售了部分债券；（ii）本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的需要。此外，本行2007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出售持有的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获得收益1.47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性债券	(113)	119	(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	(70)	209	(253)
衍生工具	461	(650)	780
合计	278	(322)	5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债券投资、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估净收益或亏损。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分别为2.78亿元、-3.22亿元和5.19亿元。2007至2009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i) 在交易性债券投资方面，由于市场存在降息预期，2008年以来债券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因此本行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由2007年的-0.08亿元大幅上升至2008年的1.19亿元。2009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断改善，债券市场收益率逐步回升，因此2009年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大幅下降至-1.13亿元；(ii) 在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方面，本行将固定利率房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2009年，市场存在升息预期，固定利率房贷产品出现公允价值负变动；(iii) 在衍生工具方面，本行使用利率掉期衍生工具对冲固定利率房贷产品所隐含的市场风险，由于本行对于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期，本行积累了收取浮动利率、支付固定利率的净利率掉期敞口。在2009年收益率上浮的环境下，产生了公允价值正变动。

汇兑净损益

汇兑净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4.05亿元、2.11亿元和1.47亿元，主要由于自2005年7月国家实行汇率体制改革以来，随着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及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波动增大，本行结售汇收入快速增长。同时，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外币资金敞口损失分别为0.01亿元、3.90亿元和3.04亿元，部分抵销了本行汇兑净收益。

3、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职工薪酬费用	5,401	4,583	3,14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411	1,161	1,048
其他 ⁽¹⁾	2,722	2,557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9,533	8,301	6,377
成本收入比⁽²⁾	39.30%	33.61%	31.81%

注：（1）其他主要包括摊销费、通讯及交通费用、印刷及文具费用、广告及宣传费用、聘请专业机构费用、法律相关费用及其他杂费。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业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95.33亿元、83.01亿元和63.77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2.3%。

（1）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薪酬费用主要包括薪金、奖金及员工福利、住房补贴、补充退休福利、“五险一金”及其他。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54.01亿元、45.83亿元和31.42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1.1%。职工的薪酬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本行推进机构建设进程，加快信用卡等战略重点业务发展，员工数量不断增加；二是同绩效挂钩的员工薪金、奖金随业绩提升而有所增加。

（2）物业及设备支出

物业及设备支出主要包括折旧费、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本行的物业及设备支出在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分别为14.11亿元、11.61亿元和10.48亿元，2007年至200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6.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行网点相关的租金及固定资产折旧略有增加。

（3）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在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分别为27.22亿元、25.57亿元和21.87亿元，2007年至2009年复合增长率为11.6%。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平稳增加，主要是由于伴随业务发展，业务拓展及管理费用上升。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主要对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征收。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8.10亿元、19.60亿元和14.66亿元。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化与本行同期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之和的变化相符。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60亿元、62.88亿元和37.00亿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385	6,050	3,70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6)	43	(49)
其他	(9)	195	42
合计	2,360	6,288	3,700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23.85亿元、60.50亿元和37.06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化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6、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当期所得税	2,521	-	3,089
递延所得税	454	1,096	26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5)	(488)	-
合计	2,849	608	3,350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税前利润	10,493	7,924	8,389
以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23	1,981	2,768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一员工薪酬支出	59	30	777
一资产减值损失	142	770	-
一其他	101	172	121
小计	302	971	898
非纳税项目收益			
一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03)	(211)	(323)
一其他	-	-	(21)
小计	(203)	(211)	(344)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75)	-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而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0	-
小计	-	(1,645)	-
以前年度多计提所得税调整	(125)	(488)	-
未确认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252	-	(511)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538
所得税费用	2,849	608	3,350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8.49亿元、6.08亿元和33.50亿元。

2008年所得税费用为6.08亿元，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4.75亿元、扣减因不良金融资产转让而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8.30亿元及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所得税费用19.81亿元。本行2008年所得税费用较2007年同比下降81.9%，主要是由于本行受到以下税收政策的影响：

一是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4.75亿元。财税[2008]29号文规定，本行在重组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减值准备后形成的账面累计亏损139亿元，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允许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所得弥补。本行确信在此期间可以实现足够的税前所得弥补上述亏损，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未弥补亏损139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34.75亿元（ $139 \times 25\%$ ），并冲减相应金额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当期税后利润34.75亿元。本行139亿元累计亏损是由于对原投行和本行历史上形成的不良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截至2005年底计提减值准备298.90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计提181.20亿元，非信贷资产计提117.70

亿元，提取上述减值准备后，2005年底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39亿元。

二是不良金融资产转让而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8.30亿元。本行2008年集中处置不良资产账面余额142.06亿元，根据财税[2008]29号文规定，本行在重组中纳入集中处置范围内的不良资产，在实际发生损失时，不得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重复扣除。因此，本行将与已集中处置的不良资产相关的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18.30亿元予以冲减，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当期税后利润18.30亿元。

7、净利润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76.43亿元、73.16亿元和50.39亿元，2007年至2009年复合增长率为23.2%。

8、分部利润

(1) 经营分部利润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的经营分部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01	3,095	5,106	-	19,60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4,419	516	(4,934)	-	-
利息净收入	15,819	3,611	171	-	19,6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1	1,444	42	-	3,157
投资收益	-	-	753	3	7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78	-	278
汇兑净收益	204	27	174	-	405
其他业务收入	37	24	-	-	62
营业收入	17,731	5,107	1,418	3	24,25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2)	(409)	(59)	-	(1,810)
业务及管理费	(6,306)	(3,162)	(65)	-	(9,533)
资产减值损失	(1,044)	(1,386)	70	-	(2,360)
其他业务成本	(33)	-	-	-	(33)
营业支出	(8,725)	(4,957)	(54)	-	(13,736)
三、营业利润	9,006	150	1,364	3	10,523

	2009 年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加：营业外收入	15	0.1	-	37	52
减：营业外支出	(52)	-	-	(30)	(82)
四、分部利润总额	8,970	150	1,364	9	10,493

经营分部利润（续）

单位：百万元

	2008 年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05	3,498	7,433	-	22,33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5,971	109	(6,079)	-	-
利息净收入	17,376	3,606	1,354	-	22,3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1	906	18	-	2,174
投资收益	-	-	201	13	2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22)	-	(322)
汇兑净收益	83	34	95	-	211
其他业务收入	57	30	0.1	-	87
营业收入	18,766	4,576	1,345	13	24,701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	(363)	(107)	-	(1,960)
业务及管理费	(5,108)	(3,138)	(55)	-	(8,301)
资产减值损失	(5,192)	(899)	(196)	-	(6,288)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	(23)
营业支出	(11,813)	(4,400)	(359)	-	(16,572)
三、营业利润	6,953	176	987	13	8,129
加：营业外收入	27	-	-	52	79
减：营业外支出	(240)	-	-	(44)	(285)
四、分部利润总额	6,741	176	987	21	7,924

经营分部利润（续）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012	1,830	4,931	-	17,772

	2007 年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785	1,082	(3,867)	-	-
利息净收入	13,797	2,912	1,064	-	17,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9	676	5	-	1,190
投资收益	-	-	220	147	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19	-	519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2	(8)	(26)	-	147
其他业务收入	22	28	0.1	-	50
营业收入	14,509	3,607	1,781	147	20,04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1)	(264)	(130)	(11)	(1,466)
业务及管理费	(4,070)	(2,276)	(30)	-	(6,377)
资产减值损失	(3,481)	(210)	-	(8)	(3,700)
其他业务成本	(36)	(1)	-	-	(36)
营业支出	(8,649)	(2,751)	(161)	(19)	(11,579)
三、营业利润	5,861	856	1,621	128	8,465
加：营业外收入	-	-	-	60	60
减：营业外支出	(102)	-	-	(34)	(136)
四、分部利润总额	5,759	856	1,621	154	8,389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利润保持加速增长态势。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分别为 8.56 亿元、1.76 亿元和 1.50 亿元，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i)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自 2008 年以后，本行对零售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持续增加。2007 年零售银行业务资产减值损失为 2.10 亿元，而 2008 年和 2009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99 亿元和 13.86 亿元，导致 2008 年和 2009 年零售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大幅下降；(ii) 在业务及管理费方面，本行以零售业务为战略发展方向，加大对零售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投入，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31.38 亿元和 31.62 亿元，使整体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行资金业务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1 亿元、9.87 亿元和 13.64 亿元。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i)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的波动，随着人民银行由连续加息到连续降息的周期变化，本行的利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较大，2007 年净收益为 6.40 亿元，2008 年净损失 8.37 亿元，2009 年净收益为 5.90 亿元；(ii)

投资收益的波动，本行 2007 年出售持有浦发银行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47 亿元，以及 2009 年处置大量本行持有债券实现 8.67 亿元债券投资的收益；(iii)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08 年本行债券计提了 1.96 亿元的减值准备。2009 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因市价回升而部分转回。

(2) 地区信息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地区信息。

单位：百万元

	2009 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营业收入	5,439	2,951	5,469	3,184	2,868	1,550	2,797	24,259
利润总额	2,059	1,515	2,398	1,454	1,079	395	1,593	10,493
	2008 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营业收入	5,942	3,730	6,663	3,162	2,749	1,904	552	24,701
利润/(损失)总额	1,370	1,037	3,344	808	952	800	(387)	7,924
	2007 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营业收入	4,675	2,903	4,595	2,773	2,132	1,412	1,555	20,044
利润总额	2,586	162	2,434	1,361	755	607	485	8,389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本行地区分部中经营状况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总行的变化。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部分分行以前年度出现较大不良资产并随着该地区资产规模的增加，2007年计提了13.47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导致该地区于2007年利润总额水平较低。总行地区分部利润总额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资金业务利润总额变化所导致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1,623	153,455	14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7,117)	(127,405)	(137,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6	26,051	1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3,996	394,264	327,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6,234)	(406,794)	(32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	(12,530)	(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458	12,979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86)	(331)	(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	12,648	19,6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	(1,092)	(5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3,621	25,077	31,07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818.97亿元、649.25亿元和353.69亿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095.66亿元、319.73亿元和421.39亿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11.48亿元、446.25亿元和315.24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810.96亿元、600.85亿元和694.04亿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分别为230.09亿元、0.02亿元和323.04亿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75.84亿元、182.37亿元和128.82亿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139.72亿元、3,942.49亿元和3,279.03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243.36亿元、4,030.66亿元和3,259.35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本行于2009年收到8家新股东114.48亿元的注资，于2007年接受汇金公司2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注资。本行于2009年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现金29.95亿元，于2008年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现金129.79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次级债利息的现金。2009年，本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为21.45亿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支付次级债利息的现金分别为9.40亿元、3.31亿元和3.38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货币掉期及远期、利率互换，协助客户进行利率及货币避险交易。本行的外汇及利率合约大部分是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本行管理人员按对手、行业及国家设定该等合约的名义限额，并定期检查及控制本行交易对手的实际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于年终时的合约及其名义值和公允值的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2,891	2,450	(2,137)	57,310	3,426	(3,703)	38,110	1,266	(706)
远期利率协议	-	-	-	-	-	-	6,278	2	(2)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10,512	39	(16)	12,372	52	(88)	10,754	211	(67)
外汇掉期	43,831	96	(83)	10,644	281	(80)	21,069	139	(309)
合计	117,234	2,585	(2,236)	80,326	3,759	(3,871)	76,212	1,619	(1,083)

（二）资本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营业网点建立和改善信息系统，旨在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的盈利能力。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6.81亿元、47.93亿元和6.30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已订约但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

11.81亿元。

（三）信贷承诺

本行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的信贷承诺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7,186	5,041	3,141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20,164	11,400	19,008
信用卡承诺	20,772	16,446	8,045
小计	58,122	32,888	30,193
承兑汇票	157,806	115,949	85,703
开出保函	40,678	38,190	26,828
开出信用证	31,501	18,648	13,998
担保	1,434	8,371	20,268
合计	289,542	214,045	176,991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已经审批并签订贷款合同，客户尚未支取的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承诺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252.34亿元，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一年内的贷款承诺增长了121.45亿元。按地区划分，2009年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一年以内贷款承诺增长的主要地区为：环渤海地区增加36.54亿元，长江三角洲地区增加42.14亿元，西部地区增加17.96亿元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增加24.56亿元；按行业划分，2009年贷款承诺增长的主要行业为：房地产业增加35.35亿元，主要为土地储备和园区贷款，制造业增加23.52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增加23.91亿元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加22.30亿元。

（四）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贷款和投资组合的主要资金来源。客户存款大部分都是短期存款，其一直是本行筹集资金的稳定来源，且本行相信未来仍能保留这一趋势。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客户存款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的91.7%、90.9%和89.3%。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和负债到期期限进行流动性管理，以确保债务到期时有足够

资金满足偿付需要。此外，本行还大量投资于央行票据和国债等流动资产，以满足本行潜在的流动性需求。如果流动性需求进一步增加，本行还可以通过银行间货币市场灵活地进行资金拆入。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限期	已逾期/实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24	41,348	-	-	-	-	137,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23	86,399	6,361	-	-	100,583
拆出资金	-	-	7,462	1,299	300	-	9,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8,299	12,964	32	-	121,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979	102,115	191,922	214,872	110,263	632,151
投资	99	7	10,263	35,454	53,229	39,596	138,648
其他	11,187	1,690	1,818	2,627	40,030	1,233	58,585
总资产	107,310	63,847	316,356	250,629	308,463	151,092	1,197,69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0,065	144,389	8,807	18,000	-	231,260
拆入资金	-	23	23,042	25	-	-	23,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	11,862	2,776	-	-	14,642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377,408	196,863	166,430	66,501	500	807,703
应付次级债	-	-	-	5,550	16,000	-	21,550
其他	-	3,688	37,676	6,163	2,499	1,303	51,330
总负债	-	441,188	413,832	189,751	103,001	1,803	1,149,575
资产负债缺口	107,310	(377,341)	(97,476)	60,878	205,462	149,288	48,1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8,184	38,774	38,919	11,356	117,234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行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期限结构或重定价期限结构的错配。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利率现行水平的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产生影响。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评估利率风险敞口。对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本行主要通过基于对利率市场环境潜在变化趋势的判断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的方式进行。

下表列示本期间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	137,372	6,418	130,95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	100,583	111	94,111	6,361	-	-
拆出资金	1.35%	9,061	-	7,462	1,299	3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	121,295	-	108,299	12,964	3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	632,151	-	435,814	176,362	15,642	4,333
投资	3.60%	138,648	409	12,974	50,072	42,213	32,981
其他	-	58,585	16,394	2,687	674	38,830	-
总资产	3.71%	1,197,696	23,332	792,300	247,733	97,018	37,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	231,260	-	217,453	6,807	7,000	-
拆入资金	1.18%	23,091	23	23,042	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	14,642	4	11,862	2,776	-	-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75%	807,703	4,164	594,618	162,179	46,741	-
应付次级债	4.77%	21,550	-	-	8,050	13,500	-
其他	-	51,330	14,044	33,604	3,647	34	-
总负债	1.86%	1,149,575	18,236	880,579	183,484	67,275	-
资产负债缺口	1.85%	48,121	5,096	(88,279)	64,249	29,742	37,314

（六）外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本行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行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以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907	1,128	338	137,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974	2,549	3,060	100,583
拆出资金	6,236	1,114	1,712	9,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263	0.4	32	121,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9,274	22,218	659	632,151
投资	135,980	2,520	148	138,648
其他	57,124	259	1,201	58,585
总资产	1,160,759	29,788	7,150	1,197,696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626	6,082	552	231,260
拆入资金	16,106	5,221	1,764	23,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42	-	-	14,642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786,839	15,805	5,059	807,703
应付次级债	21,550	-	-	21,550
其他	43,661	2,691	4,978	51,330
总负债	1,107,424	29,798	12,353	1,149,575
净头寸	53,335	(10)	(5,203)	48,12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0,078	16,528	2,936	289,542
衍生金融工具	(6,428)	1,813	4,642	28

人民币兑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升值，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下跌。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09年	净利润	19.4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9	0.26	0.26
2008年	净利润	25.2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1	0.21	0.21
2007年	净利润	128.55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4	0.57	0.5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75	0.92	0.75
成本收入比(%) ⁽²⁾	39.30	33.61	31.8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³⁾ (元)	0.82	0.92	1.2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0.79	0.89	3.14

注：(1) 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二)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试行。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要求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¹⁾	≥8	10.39	9.10	7.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²⁾	≥4	6.84	5.98	6.20
	不良资产率 ⁽³⁾	≤4	0.66	1.12	2.91
	不良贷款率 ⁽⁴⁾	≤5	1.25	2.00	4.4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⁵⁾	>100	257.81	238.66	142.47
信用风险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⁶⁾	>100	264.76	230.25	144.5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⁷⁾	≤15	8.88	12.82	19.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⁸⁾	≤10	5.67	6.68	15.16
	全部关联度 ⁽⁹⁾	≤50	0.69	2.82	12.76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¹⁰⁾	≥11	18.79	25.26	41.12
	成本收入比 ⁽¹¹⁾	≤45	39.30	33.61	31.81
	流动性比例 ⁽¹²⁾ (本币)	≥25	35.15	41.71	39.71
流动性 风险	(外币)		42.81	223.42	122.63
	(本外币)		35.38	47.61	42.53
	流动性缺口率 ⁽¹³⁾	≥-10	7.87	34.38	5.10

注：(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表内外信用加权风险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2)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表内外信用加权风险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3)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指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9)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0) 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2)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13) 流动性缺口率=(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本净额	70,512	43,705	26,708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46,427	28,705	23,048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676,284	477,143	371,501
市场风险资本	213	250	-
资本充足率(%)	10.39	9.10	7.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6.84	5.98	6.20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本行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绝大部分符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截至2009、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39%、9.10%、7.19%，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6.84%、5.98%、6.2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及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等监管指标曾不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上本行核心监管指标已全部达到监管要求。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本行的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指导思想

本行要在改革重组的基础上，按照“一年奋力起步，三年改变面貌，五年形成自身特色，十年勇争同业前列”的指导思想，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和业务结构的均衡发展和全面提升。

2、战略目标

本行的发展愿景：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的市场定位：以中高端市场为基本定位，在此基础上，逐年增加中小企业客户占比，扩大财富客户群体。

2010年-2012年目标：适度加快发展。

（1）以上市为契机，努力赶超同业。以上市为契机，通过三年的努力，尽可能在发展速度上高于同业，在规模和利润上缩小与同业的差距；

（2）巩固已有特色，保持比较优势。巩固已有的特色，保持并突出“阳光理财”、投行、企业年金、资产托管等业务的同业比较优势，使其成为本行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迅速做大资金和同业业务，培育新的特色品牌，努力提升利润贡献能力。使这些业务及其它可能的领域走在同业前列；

（3）夯实发展基础，突出创新、服务与科技。加大对创新、服务与科技的投入，使其成为支持本行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2010年-2012年期间，本行要做大做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零售业务，加快培育中间业务，提升速度，提高质量，实现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

1、公司银行业务发展策略

本行公司业务以中高端市场为基本定位，逐渐增加中小企业占比，做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基础，增加核心客户数量，突出重点行业与业务，强化核心竞争能力。

在客户策略方面，将目标重点客户做深做透，争取成为重点客户的重点合作银行；继续巩固扩大优质大型、中型客户基础，依托大客户，以上下游供应链关系为线索，大力拓展优质中小客户，提升忠诚度较高的中小型客户占比，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坚持政策引导，扩大本行基础客户群体；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在产品策略方面，重点加强一般存款和贷款这两项公司业务的支柱产品建设；实施产品组合管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积极发展贸易融资和中间业务；建立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一支强有力的产品开发管理队伍；做强资产托管和企业年金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积极拓宽与同业客户的合作领域，通过产品创新和深层次合作，实现收入多元化，使同业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区域策略方面，以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为重点发展地区，对这些地区的重点分行，实行包括网点布局、信贷政策、人力资源和产品创新在内的资源配置倾斜政策。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要加大投入、加速发展，在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上争取赶上同业。其他地区在结构调整中加快发展。

在渠道策略方面，基本完成全国主要城市的网点布设，形成全国性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公司业务组织架构；加强网上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各类销售渠道的综合营销功能。

2、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策略

零售业务是本行战略重点之一。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积极扩大目标客户群体，重点拓展中高端客户，通过整合联动，业务创新和能力提升，实现零售业务标准化、自动化、批量化的作业模式，使零售业务成为本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发展的稳定器和市场品牌的塑造者。全行零售业务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发展速度方面要高于国内同业的平均水平。

在客户策略方面，紧紧围绕中高端客户这一目标客户群体，加强市场营销，增强客户体验。在客户细分的基础上，按照“引入、稳定、提升”的客户拓展路径，通过差异化产品、分层服务、交叉销售、数据库营销等手段，将非基础客户转化为基础客户，将基础客户转化为优质客户，培育和壮大本行的目标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对本行的粘合力。

在营销策略方面，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对客户的金融行为分析，实现差别化、分层销售，满足客户和细分市场需求，从营销产品向营销目标客户转变，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倡导渠道整合与综合营销，通过个贷和理财产品的整合，储蓄和中间业务的整合，以及信用卡和借记卡的整合，提高零售条线内部产品的综合营销和交叉销售能力；强化零售业务总、分、支三级营销组织体系。

在产品策略方面，在丰富零售产品的基础上，以储蓄、个贷和理财产品为主线，突出品牌和特色，树立本行创新银行的形象；做好理财产品的持续创新，提高理财业务收入水平，提升本行理财产品的美誉度，强化理财品牌地位；提供针对高端客户的定制产品服务，力争满足特定客户的特殊需求；建立和完善零售产品的研发工作机制，实现产品与客户的对接，针对不同客户的需要，开发和提供不同层级的产品和服务。

在区域策略方面，在全行所有分支机构内大力发展零售业务，其中重点推进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零售业务。

在渠道策略方面，加快网点建设，努力扩大在国内市场的覆盖面，重点配置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网点，完成重点城市财富中心的铺设；通过新建网点和对现有网点的改造，实施网点的统一布局和标识，推行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以及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使网点的零售业务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得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电子化渠道建设，形成多渠道的零售银行服务网络，在满足不断发展的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销售和服务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建立专门的零售产品销售队伍。

3、资金业务发展策略

全行资金业务要落实“大资金、大市场”策略，稳步扩大资产规模，拓宽内外部负债渠道，提高投研决策能力，持续推动客户结构、业务结构与利润结构的多元化。

在客户策略方面，优化场外客户结构，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同业提供资金产品报价与交易投资服务，拓展同业合作渠道；拓展内部客户渠道，通过中央对手方机制，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产品等方式，推动联动营销；努力发展代客业务，使其成为利润的增长点；提升服务层次，建立全部资金类业务客户的信息数据库；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按照客户贡献度，对客户分层服务。

在产品策略方面，以自营投资为核心和基础业务，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稳健

运作，合理高效运用各种资金资源，保持领先的债券投资能力；坚持业务与产品创新，积极开展内部金融市场的产品整合与交叉销售，将上下限、远期、掉期与本外币贷款融资业务结合的产品进行标准化包装，发展人民币结构化信贷产品；健全“交易+销售”模式的代客交易机制，为各条线提供债券、衍生品等资金类产品的定价与交易平台；完善外汇类业务的营销机制，搭建全行汇率、贵金属产品的平盘渠道。

在管理措施方面，以流动性安全为前提，以利差收益为导向，以保证全系统资金的正常供应为首要目标，对资金调度运作各环节实施管理，开展期限与机构套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加强市场研究，提高对资金市场走势的研判能力，形成科学的投资交易决策机制，提升投资管理水平，培育市场知名的投资交易团队；通过内部金融市场买卖市场化金融工具，执行政策性调控职能，发展经营性职能，作为全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优化的补充手段。

4、投行业务发展策略

依托并促进传统业务的发展，以中高端市场为定位，以债务融资、顾问服务、并购及股权融资类业务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巩固和加强业内领先地位，成为重要的中间业务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客户策略：债务融资承销业务以央企和地方龙头企业为主，私募股权融资顾问业务以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为主，选择权贷款业务以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地方国企和民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并购贷款业务以央企和地方国企为主。

产品策略：不断完善投行业务运营平台，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准确地细分客户并提供优质和全方位的产品与服务；实施产品分层策略，保持在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承销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集合票据、私募股权融资顾问、选择权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的份额；推出私募票据、担保票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以及直接投资等创新产品。

（三）支持本行战略实现的关键因素

1、创新

（1）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积极开展创新活动，使本行的服务水平、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品牌特色不断提升，维护“最具创新银行”形象；

(2) 加大创新工作的整体筹划力度，科学制定创新项目计划，做好与同业创新的对标，明确重点创新领域；

(3) 逐步健全咨询、督导、奖励、考核“四位一体”创新管理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全行参与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紧迫感，开拓创新工作新局面。

2、服务

(1) 对外服务提升品牌，对内服务提高效率，深入开展“阳光服务”，持续打造服务品牌；

(2) 按照“一年看变化，两年见成效，三年有影响，四年树品牌”的要求，争取将“阳光服务”培育成光大银行的品牌；

(3) 持续开展星级窗口服务活动，展现全行各机构网点职业化的对外服务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大力加强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和体系建设，推动对外服务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4) 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对市场反映迅速的工作机制，提高自上而下的管理效率，降低内部沟通成本。

3、科技

(1) 牢固树立科技兴行、科技领先理念，以先进技术促进业务发展，构建和完善现代银行信息体系；

(2) 围绕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创新、电子渠道建设、风险控制等重点领域，加快应用系统建设，提高科技队伍的支持和研发能力；

(3) 加快建设信息系统应急灾备体系，完成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和灾备自动化切换平台的部署工作。

4、风险管理

(1) 建立与银行整体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确定与战略定位相协调的风险容忍度标准，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

(2) 通过建设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政策、组织、流程、技术与文化五个方面不断进行深化与完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在同业竞争中的比

较优势，使之成为本行核心竞争力之一；

(3) 培育健康的风险文化，坚持充分了解风险、有效缓释风险、合理承担风险的原则，以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障银行又好又快发展。

5、资本管理与资源配置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科学的资本管理基础上的资源配置机制。通过上市、股票增发、发行次级债、可转债等多种途径，使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适应业务发展。资源配置要优先满足战略规划中重点业务、重点地区的需要。

6、人力资源

(1)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建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流程，打造一支具备良好专业素质、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恪尽职业操守的干部员工队伍；

(2) 依据战略导向配置人力资源，向战略重点区域、业务、产品及渠道倾斜；

(3) 合理规划人员结构，重点支持营销一线，精简管理及服务支持部门人员；

(4) 保证本行人力资源和人员费用与业务发展速度和市场地位的协调一致，通过有效的资源投入，提高本行人才核心竞争力；

(5) 积极实施人才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承担社会责任，建设具有光大银行特色的企业文化。

(四) 本行的资本补充管理规划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资本管理效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特制定2010年-2012年资本补充管理规划。

1、制定资本补充管理规划的原则及目标

本行制定资本补充管理规划的原则包括：

(1) 符合监管要求。通过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资本质量及强化资本约束等手段，保证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稳定，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各项监管要求。

(2) 支持业务发展。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本行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现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本行资本补充将坚持“适度超前，留有余地”的前瞻性原则，以确保本行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注重核心资本。重视核心资本对于风险的抵御作用，不断提升本行核心资本的内部积累能力。

(4) 加强动态管理。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调整、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对业务增速进行动态调整，并对资本规模、结构、配置等进行动态管理，实现最佳资本利用效率。

本行资本补充管理规划目标将根据目前的宏观环境及本行战略目标确定，在实施过程中，本行将根据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据宏观环境、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2、本行未来三年资本补充管理方案

本行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全面地分析论证了未来进行补充管理的具体实施措施，并计划从“拓宽外部融资渠道”及“加强内部资本管理”两个方面努力确保资本补充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1) 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持续进行资本补充

本行将对各类可能的资本补充方案进行持续论证，并根据实际资本需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一是通过完成境内A股上市工作，建立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渠道；

二是在A股上市完成后，本行附属资本补充空间得到拓展，本行将通过发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

三是本行将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择机进行资本市场再融资，并积极准备和论证海外上市以及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工作，进一步补充核心资本。

(2) 全面加强内部资本管理，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将致力于形成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由战略管理、资本管理、业务定价、资产/资本配置以及绩效管理等环节组成的紧密结合、循环反馈的完整资本管理体系，并将以下四大措施为重点，切实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自身“造血”功能，增强内部积累能力。本行将把提升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持续加强自身资本“造血”功能。在有效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的同时，切实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持续补充核心资本。

二是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优化全行资本配置。本行将不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从资本计划、计量、配置、营运、监测、评价等各个环节加强规范管理，并对资本配置进行动态监测，适时进行风险资产总量与结构调整。

三是坚持以经济利润为核心，建设全面预算考核体系。本行将坚持以经济利润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将成本、收益和风险紧密结合，推动增长和效益平衡发展。同时，建设全面预算考核体系，通过实施内部转移定价、预期损失和资本占用收费制度，建立合理的预算及考核体系，引导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的合理调整。

四是贯彻全面成本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本行将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进一步贯彻全面成本管理的要求，合理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同时提升业务发展各个环节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3、本行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融资方式的选择

为推进本行战略目标，实现加速发展，本行未来三年面临较大的资本缺口，如果无法及时有效补充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将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补充资本的主要渠道包括自身留存利润、发行长期债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开发行上市：

(1) 在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持续增长，分红比例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07年至2009年期间，本行通过自身留存利润，共补充核心资本超过160亿元，但自身留存利润规模有限且补充周期较长，难以满足本行未来快速的业务发展需要。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本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额度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2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可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务余额已超过上述额度，通过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已没有空间。

(3) 本行2009年已通过私募补充资本金115亿元，在较短时间内再次私募存在较大困难。境外金融机构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在业务经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存在困难，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公开发行上市可实现本行补充较大额度核心资本的需要, 有助于本行开拓资本补充渠道, 为本行未来持续补充核心资本奠定良好基础, 也为未来进一步补充附属资本预留空间。

4、本次A股公开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行 A 股公开发行 6,100,000,000 股股份 (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如果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 7,000,000,000 股股份, 主要考虑如下:

(1) 满足日益严格监管要求

为适应国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严峻形势, 监管部门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对国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要求日益严格, 要求各商业银行在 2010 年及以后达到更高的资本充足率, 并按季考核。

(2) 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11,977 亿元, 较 2008 年底增长 40.6%。结合本行的发展战略和增长目标, 本行未来三年面临较大的资本缺口。

(3) 多渠道补充资本的需要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9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 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额度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 本行目前通过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已没有空间。

综合上述考虑,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规模的确定充分考虑了监管要求、发展战略以及多渠道补充资本的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 可基本满足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基础, 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信息科技水平，打造先进的业务平台；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进一步发挥金融创新的优势。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优势、劣势及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世界经济形势、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金融市场发展、银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紧密围绕“把光大银行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制定。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推动业务转型，实现均衡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零售业务，加快培育中间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本行2009年10月19日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行发行6,100,000,000股A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7,000,000,000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9.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5.32亿元（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增长并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董事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对股利支付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本行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
- (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一般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此外，按照《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等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并需要于2010年7月1日前足额提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需要在税后利润中计提的一般准备缺口约为27亿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经足额提取一般准备。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

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将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0.3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6.84%。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2007年度未分配股利。

本行2009年3月16日股东大会以股东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行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之后的一个月內，向2008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现金股利金额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形成的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35%提取一般准备之后的剩余部分。按此方案，2008年度共分配现金股利21.62亿元。

本行2009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形成利润的分配议案》，同意本行于公开发行人上市前，向2009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及持股天数派发现金股利，现金股利金额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之间形成的净利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净利润的70%提取一般准备之后的剩余部分。按此方案，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共分配现金股利11.74亿元。

本行2010年2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足一般准备及延迟支付已决议分配现金股利有关问题的议案》，同意本行延迟支付2009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已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11.74亿元，在2010年6月30日足额提取一般准备前，本行将暂不向2009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支付该现金股利，并拟以2009年四季度和2010年上半年税后净利润弥补一般准备缺口。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经足额提取一般准备。

本行2010年5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形成的净利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净利润的90%提取一般准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行2009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审计基准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2010年1月1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之间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股利分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卢鸿

电话：(010) 6809 8000

传真：(010) 6856 1260

邮政编码：100045

电子邮件：ir@cebbank.com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 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名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合计为339.61亿元，约占本行贷款余额的5.23%。

(二) 其他重大合同

1、汇金公司与本行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务重组方案，本行于2007年11月28日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协议》，对汇金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的各项事宜作出了规定。

2、境内投资者与本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补充资本，本行于2009年7月20日与中国再保险、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

能集团、航天集团、航天财务公司、宝钢集团、上海城投和广东高速共8家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投资者向本行投资入股的各项事宜作出了规定。

3、不良资产处置协议

本行于2008年4月18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将大连、广州、深圳、海口、合肥、山东、江苏和郑州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账面总额为61.74亿元的8个资产分包按照7.07亿元的价格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本行于2008年4月18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将长沙、沈阳、福建、昆明、上海、西安和重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账面总额为20.72亿元的7个资产分包按照4.15亿元的价格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行于2008年4月18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将北京、长春、成都、浙江、黑龙江、南宁、石家庄、太原、天津、武汉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账面总额为59.60亿元的10个资产分包按照5.22亿元的价格无追索权地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房屋买卖合同

本行于2007年11月28日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F区3号地F3大厦之买卖协议》及其附件《人防工程及自行车库权利转让协议》，并于2007年12月11日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据上述协议，本行向出卖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F区3号地金祺大厦33套商品房，总面积为90,351.16平方米，价格为24,00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2,168,427,840元；同时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转让该大厦的人防工程及自行车库的使用权，总面积为6,433.20平方米，价格为24,00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154,396,800元。

本行于2008年9月9日与山西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地产项目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本行整体受让山西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太原市迎泽大街305号的“安业国际·商务楼”项目，项目使用性质为商用商品房项目（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八层），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为15,600平方米，约定的转让总价款为

174,700,000元（包括转让费用及委托费用）；同时本行还委托转让方进行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施工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本行于2009年12月4日与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3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本行向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万川锦苑”项目的预售商品房12套，总建筑面积为3,487.87平方米，总价款为117,366,455元人民币。

本行于2009年11月11日与苏州工业园区恒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商品房（毛坯房）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行向苏州工业园区恒宇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东苏绣南路65016号地块的预售商品房47套，总建筑面积为16,184.51平方米，总价款为298,210,811元人民币。

5、物业租赁协议

本行于2007年与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光大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书》及两份《补充协议》，本行租赁位于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写字楼共18,076.11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间为办公室。双方约定：总租赁面积为18,076.11平方米，合同有效期间月租金为166元/平方米，管理服务费为每月28元/平方米；其中，B1、B2以及金库免收管理服务费，月租金为80元/平方米。此外，双方还对双方责任、付款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续租条件等合同条款作出了具体规定。

6、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请参见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4年6月发行了55.5亿元、期限为6年的次级定期债务补充附属资本。

2、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8年4月发行了60亿元、期限为10年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

3、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8年6月发行了20亿元、期限为10年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

4、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8年12月发行了50亿元、期限为10年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

5、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09年3月发行了30亿元、期限为10年的

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共计1,927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73亿元，主要为借款及信贷合同纠纷案件。其中855件诉讼案件已终审，处于执行阶段，涉及执行标的金额共计约43亿元。

（二）作为被告或被告方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被告方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51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3亿元。该等案件中，涉及标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计2件，分别为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及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本行根据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及不良资产的风险状况或可能承担的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或确认预计负债。本行相信，即使本行现时的和待决的法律和仲裁程序的裁决不利于本行，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可能要不时面对员工、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人士的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这些不正当行为包括不当授信行为；骗取存款；违规发放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违规办理结售付汇；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等。不正当行为可能是一人所为，也可能与多名本行内部和外部人员有关，部分该类事件曾涉及包括总行、分行的管理人员。以涉及的金额和其他因素来说，下列事件较为严重：

（一）原大连分行中山支行行长周素华挪用贴现资金案

原大连分行中山支行行长周素华，自2005年之后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办理贴现的票据，利用时间差将票据提供给关系人曲某进行融资，其中4,000万元票据未能偿还。2007年11月26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中刑初字第184号判决，

判处周素华挪用资金罪有期徒刑9年。2009年12月2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周素华无罪。

（二）原太原分行私人业务部总经理贾晋松挪用客户理财资金案

原太原分行私人业务部总经理贾晋松，2005年10月利用职务之便在项目资金归集一年以后，谎称有总行批准的新陵公路信托理财项目，指令迎泽支行与储户张某签订金额为1,000万元的虚假理财协议，期限1年，并指令客户直接将款项电汇至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冒用银行信用骗取客户资金。2007年4月8日，太原分行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2007年5月16日，贾晋松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正式逮捕，目前此案二审已经结束，贾晋松被释放，案件正处于抗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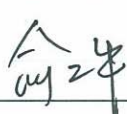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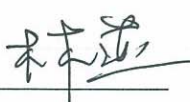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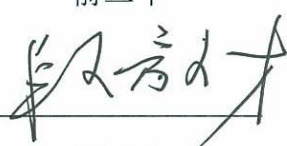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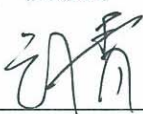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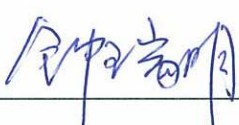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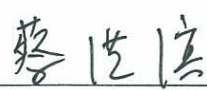
上述事件发生后，本行成立了专门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对于存在的业务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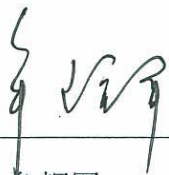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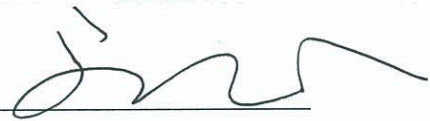


		
唐双宁	罗哲夫	郭友
		
俞二牛	冯艾玲	林燕
		
段毅才	王霞	武剑
		
武青	钟瑞明	史维平 (James Stent)
		
王巍	贾康	蔡洪滨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南京明	 牟辉军	 陈爽
 庞继英	 张传菊	 吴俊豪
 夏斌	 王寰邦	 陈昱
 杨兵兵	 李伟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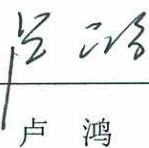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立



李杰



卢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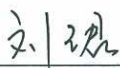
李子卿



张华宇



单建保



刘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涂艳辉



段爱民

项目协办人：



尤墩周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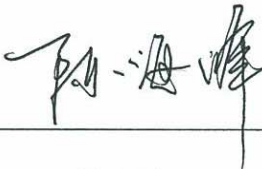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承军


赵诚

项目协办人：


陈海峰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宏斌


胡浩成

项目协办人：


刘少国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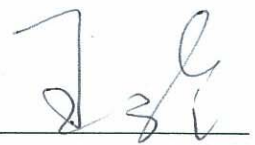

丁国荣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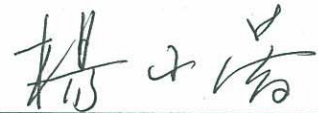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签字律师：_____



杨小蕾

签字律师：_____



龚牧龙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晨阳

蒲红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建华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二秋

黄二秋



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黎军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刘志强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6日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KPMG-A(2007)CR No.0038及KPMG-A(2009)CR No.001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晨阳

蒲红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建华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 - 11:00，14:00 - 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cebbank.com